

声明：本《会计信息》未经本人许可，请勿外传。

会计信息 (90)

2020年9月

本期概要：

1.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强调 推动更深层次改革实行更高水平开放 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强大动力
2. 习近平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强调：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抓好重点工作 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不断取得成效
3. 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主席令 授予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中作出杰出贡献的人士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一号、第五十二号
5.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6.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的决定》
7. 国务院关于同意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批复
8. 国务院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9. 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防汛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支持受灾地区恢复生产保障民生确定围绕保市场主体激发活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举措
10. 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深入做好新增财政资金直接惠企利民工作 巩固经济恢复性增长基础 要求进一步落实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政策措施 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 决定推进师范毕业生教师资格认定改革 促进师范毕业生从教就业
11.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
12. 国务院政策问答平台上线试运行 加快推动政策“一网通问、一网通答”
13. 五部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14. 中国银保监会等七部门关于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
15. 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通知
16. 八部门：加快推进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
17. 发改委等七部门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
18.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19. 商务部修订出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
20. 商务部：北京、天津、上海等 28 个省市（区域）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
21. 商务部、科技部调整发布《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
22. 海关总署关于调整部分进出境货物监管要求的公告
23.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进一步推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工作方案》
24. 国家卫健委办公厅 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八版）的通知
25. 2019 年全国科技经费投入统计公报
26. 四部门联合启动 2020 年金融知识普及月活动
27.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参与国际基准利率改革和健全中国基准利率体系》白皮书
28. 国家外汇局就 2020 年 7 月份外汇收支形势答问
29. 外管局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版)

30. 全国审计信息化标准化在京召开换届大会
31. 国资委:国有重点企业对标世界一流管理
32.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美国总统金融市场工作组发布《关于保护美国投资者防范中国公司重大风险的报告》事宜答记者问
33. 江苏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严格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
34. 无锡市委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召开 更好履行新时代审计工作新使命 推进审计监督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35. 首份财政政策执行报告来了! 后续发力聚焦六大方向
36. 2020 年 7 月财政收支情况
37. 财政部发布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检查名单
38. 财政部、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
39. 财政部办公厅、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
40. 中注协有关负责人就财政部银保监会联合发文规范银行函证工作答记者问
41. 财政部关于《中国经济改革促进与能力加强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4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教育收费退付工作的通知
43.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2020 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选拔笔试时间安排的通知
44. 资源税法 9 月 1 日施行 税收助力绿色发展
45. “税务讲堂”网上公开课推动税费优惠政策落实落细
46. 税收立法进度达 65% 6 部税法待突破
47. 税务总局组织编写的《税法教育读本》(初中版)正式出版
48. 国家税务总局公布五起打击“三假”违法行为典型案例
49. 海南自贸港高端紧缺人才个税优惠政策落地
5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群众团体 2020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51.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
52.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不再执行 20 种商品停止减免税规定的公告
53.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和服务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54. 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顺利落地
55. 最高法: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调整为 15.4%
56. 最高法:加大对欺诈发行股票等追责力度
57. 资本市场咨询委员会招募新任委员
58.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起草中国在美上市企业审计标准草案
59. PwC 公布 2020 财年全球收入
60. 中注协:“开门编规划”: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 做好行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6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自律监管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的通知
62. 注会行业高端人才第五次联合培训开班
63. 中注协召开 2020 会计所执业质量检查座谈会
64. 北京注协参加全国注协监管干部线上交流会
65. 北京注协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召开研讨会
66. 202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答记者问(全国会计考试部分科目考

试时长调减 15 分钟)

- 67. 关于调整 2020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有关安排的公告
- 68. 关于调整 2020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届生审核及准考证下载时间的公告
- 69. 关于 2020 年注会考试有关事宜的提示
- 70. 关于 CIA/CCSA 考试 2020 年第三次机考预约开放时间的公告
- 71. 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工作圆满结束
- 72. 中税协印发企业重组税收策划等执业规范
- 73. 中评协关于下载打印 2020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准考证的公告
- 74. 北京等三市 2020 评估师考试并入 2021 年进行
- 75. 中评协 2019 年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发放有关事项
- 76. 穆迪上调 2020 年中国经济增长预期
- 77. 2020 福布斯中国最佳 CEO 榜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强调 推动更深层次改革实行更高水平开放 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强大动力

2020-09-01 来源： 新华社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习近平 9 月 1 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根据我国发展阶段、环境、条件变化作出的战略决策，是事关全局的系统性深层次变革。要继续用足用好改革这个关键一招，保持勇往直前、风雨无阻的战略定力，围绕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更深层次改革，实行更高水平开放，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强大动力。

习近平在讲话中指出，构建新发展格局，我们是有显著制度优势和坚实改革基础的。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围绕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扩大对外开放推出一系列重大改革举措，形成了一系列理论成果、制度成果、实践成果。要运用好这些改革成果，在抓落地见实效上加大力度、加快进度、拓展深度，使各项改革朝着推动形成新发展格局聚焦发力。

习近平强调，当前形势下，构建新发展格局面临不少新情况新问题，要善于运用改革思维和改革办法，统筹考虑短期应对和中长期发展，既要在战略上布好局，也要在关键处落好子。要加快推进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的改革，有利于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的改革，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的改革，聚焦重点问题，加强改革举措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打通淤点堵点，激发整体效应。要把构建新发展格局同实施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等衔接起来，在有条件的区域率先探索形成新发展格局，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要加强改革前瞻性研究，把握矛盾运动规律，守正创新、开拓创新，更加积极有效应对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强斗争本领，拓展政策空间，提升制度张力。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新时代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的若干意见》、《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医疗检查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会议还听取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改革进展情况汇报。

会议指出，当前，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我们决不能被逆风和回头浪所阻，要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增强国内国际经济联动效应，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防范风险挑战。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要落实新发展理

念，紧紧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化科技创新、制度创新、业态和模式创新，加快提升贸易质量，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培育外贸新动能，深入推进贸易便利化，优化外贸发展环境。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到 2020 年要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决定性成果。这些年，全面深化改革从夯基垒台、立柱架梁，到全面推进、积厚成势，再到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一路蹄疾步稳、勇毅笃行，在新起点上实现了新突破。各地区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增强紧迫感、提振精气神，全力完成党中央部署的改革任务。要做好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任务落实情况的总结评估，把总结评估同谋划“十四五”时期改革思路结合起来，同汇聚深化改革的强大力量结合起来，全面展示改革取得的重大成就和宝贵经验，坚定各方面深化改革的决心和信心，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积势蓄力。

【中央召开座谈会】 习近平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强调：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抓好重点工作 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不断取得成效

2020-08-22 来源： 新华社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 20 日在合肥主持召开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要深刻认识长三角区域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结合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相统一，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词抓好重点工作，真抓实干、埋头苦干，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不断取得成效。

习近平在安徽调研期间专门召开这次座谈会。座谈会上，上海市委书记李强、江苏省委书记娄勤俭、浙江省委书记车俊、安徽省委书记李锦斌、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副组长何立峰先后发言，结合各自实际、从不同角度介绍了工作情况，谈了意见和建议。

在听取大家发言后，习近平发表了重要讲话。他指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实施一年多以来，三省一市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工作抓得紧，有不少亮点。一是对党中央战略意图领会到位，把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放在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全局中进行统筹谋划，扣紧了全国发展强劲活跃增长极、高质量发展样板区、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引领区、区域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战略定位。二是创新方式方法，围绕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进行突破，以点带面加快一体化进程。三是战略实施成果已经显现，规划政策体系“四梁八柱”初步构建，多层次工作机制发挥实效，在这次疫情防控和恢复经济过程中，一体化机制和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发挥了作用。总的来说，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新局面正在形成。这说明，党中央决策部署是正确的，各方面落实是有力的。

习近平强调，面对严峻复杂的形势，要更好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必须深刻认识长三角区域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第一，率先形成新发展格局。在当前全球市场萎缩的外部环境下，我们必须集中力量办好自己的事，发挥国内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长三角区域要发挥人才富集、科技水平高、制造业发达、产业链供应链相对完备和市场潜力大等诸多优势，积极探索形成新发展格局的路径。第二，勇当我国科技和产业创新的开路先锋。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变，更加凸显了加快提高我国科技创新能力的紧迫性。上海和长三角区域不仅要提供优质产品，更要提供高水平科技供给，支撑全国高质量发展。第三，加快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近来，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越是这样我们越是要高举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旗帜，坚定不移维护和引领经济全球化。长三角区域一直是改革开放前沿。要对标国际一流标准改善营商环境，以开放、服务、创新、高效的发展环境吸

引海内外人才和企业安家落户，推动贸易和投资便利化，努力成为联通国际市场和国内市场的重要桥梁。

习近平指出，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要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词，以一体化的思路和举措打破行政壁垒、提高政策协同，让要素在更大范围畅通流动，有利于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实现更合理分工，凝聚更强大的合力，促进高质量发展。

第一，推动长三角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三省一市要在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前提下，落实好党中央出台的各项政策，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上走在全国前列。要确保各项纾困措施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引导金融资本重点支持制造业和中小微企业。要发挥数字经济优势，加快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要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释放有效投资需求。

第二，加大科技攻关力度。创新主动权、发展主动权必须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三省一市要集合科技力量，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尽早取得突破。要支持一批中小微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

第三，提升长三角城市发展质量。长三角区域城市开发建设早、旧城区多，改造任务很重，这件事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城市长远发展，再难也要想办法解决。同时，不能一律大拆大建，要注意保护好历史文化和城市风貌，避免“千城一面、万楼一貌”。要坚决防止借机炒作房地产，毫不动摇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落实长效机制，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第四，增强欠发达区域高质量发展动能。一体化的一个重要目的是要解决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发展落差往往是发展空间。有关部门要针对欠发达地区出台实施更精准的举措，推动这些地区跟上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步伐。海纳百川，有容乃大。不同地区的经济条件、自然条件不均衡是客观存在的，如城市和乡村、平原和山区、产业发展区和生态保护区之间的差异，不能简单、机械地理解均衡性。解决发展不平衡问题，要符合经济规律、自然规律，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承认客观差异，不能搞一刀切。

第五，推动浦东高水平改革开放。今年是上海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支持浦东在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增强配置全球资源能力、提升城市现代化治理水平等方面先行先试、积极探索、创造经验，对上海以及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乃至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战略意义。要继续做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建设工作，充分发挥试验田作用。要抓好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支持长三角和全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六，夯实长三角地区绿色发展基础。长三角地区是长江经济带的龙头，不仅要在经济发展上走在前列，也要在生态保护和建设上带好头。要把保护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突出位置，狠抓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加强化工污染、农业面源污染、船舶污染和尾矿库治理。要推进环太湖地区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形成系列配套保障措施，为长三角地区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提供借鉴，为全国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作出示范。长江禁渔是为全局计、为子孙谋的重要决策。沿江各省市和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细化政策措施，压实主体责任，保障退捕渔民就业和生活。要强化执法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务求禁渔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第七，促进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共享。要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在一体化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三省一市要结合这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经验，利用长三角地区合作机制，建立公共卫生等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强化医疗卫生物资储备。要推进实施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有计划逐步实现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目录的统一。要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率先实现“同城待遇”。同时，要在补齐城乡基层治理短板、提高防御自然灾害能力

上下功夫、见实效。

习近平强调，要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要在一体化发展战略实施的过程中发现人才、培育人才、使用人才。要坚持把政治标准作为第一标准，确保干部队伍政治上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要深化干部制度改革，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正确导向。要探索建立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相适应的干部交流机制。要加强企业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发挥党组织在服务企业决策、开拓市场、革新技术、提高效益等方面的作用，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企业发展优势。要注重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发展党员，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引导他们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习近平指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不是一日之功，我们既要有历史耐心，又要有只争朝夕的紧迫感，既谋划长远，又干在当下。领导小组要把好大方向、大原则的关，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三省一市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大胆突破。要从实际出发，制定“十四五”时期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规划实施方案，不断取得更加丰硕的成果。

【9月实施的财税法规】 2020年9月份开始实施的财税法规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发布时间：2020-09-01

资源税法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国首部资源税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释放出中国税收法定进程加速的重要信号。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全文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

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公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7月3日发布公告，明确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资源税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按照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关于资源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资源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解读《关于资源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

关于继续执行的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继续执行的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其中，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国务院发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条例明确了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

关于上线运行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

海关总署决定自2020年9月10日起试点运行“特别优惠关税待遇原产地证书签发系统”。

关于扩大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试点范围的公告

海关总署决定进一步扩大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出口（以下简称“跨境电商B2B出口”）监管试点范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在现有试点海关基础上，增加上海、福州、青岛、济南、武汉、长沙、拱北、湛江、南宁、重庆、成都、西安等12个直属海关开展跨境电商

B2B 出口监管试点，试点工作有关事项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75 号执行。

【会计最热关键词】 2020 年 8 月会计行业最热关键词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发布时间：2020-09-01

N01、中粮集团总会计师骆家骧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骆家骧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N02、城建税法、契税法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契税法》。

N03、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中注协发布《关于调整 2020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有关安排的公告》，内地考场考试时间不变；取消依据《202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欧洲考区）报名简章》确定的比利时考场的考试；取消依据《2020 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及外国人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报名简章》确定的考试，包括香港、澳门、北京和上海考场。

N04、财务造假等证券犯罪案件

证监会依法将 10 起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等涉嫌证券犯罪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N05、证券审计市场分析报告

证监会发布《2019 年度证券审计市场分析报告》。2019 年度，证券所收入总额为 515.3 亿元，较上年度增长 12.3%。证监会共对 6 家会计所及其注会进行了 7 家次、13 人次的行政处罚，对 31 家会计所及其注会采取了 98 家次、215 人次的行政监管措施。截至 2020 年 6 月底，证券所合伙人共 4,010 人，注会共 32,006 人。

N06、证券资产评估市场分析报告

证监会发布《2019 年度证券资产评估市场分析报告》。截至 2019 年底，全国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共计 70 家，资产评估师共计 5,951 人，收入总额 73.63 亿元。2019 年证监会共对 30 家证券评估机构和 1 家非证券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采取了 47 家次、84 人次的处理处罚。

N07、审计和评估机构突出问题

北京证监局发布的《会计及评估监管工作通讯》中，总结了新增处理处罚中审计与评估机构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指出会计所审计困难、前任会计师工作、被审计单位舞弊不能作为免责理由，风险评估和职业怀疑应当贯穿审计全过程，会计所还存在前后任会计师沟通流于形式的问题。资产评估机构存在评估假设不合理、评估依据不充分、评估计算错误等问题。

N08、税务师行业高端人才培养名单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印发《2020 级税务师行业高端人才培养对象录取名单》，录取 261 人为 2020 年中国注册税务师行业高端人才培养对象。

N09、北京业务收入前 100 家会计所信息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北京地区 2019 年度业务收入排名前 100 家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信息的通知》，安永华明、毕马威华振、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分所、德勤华永北京分所、致同排在前五位。

N010、会计所执业许可

天津市财政局发布《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有关事项的警示公告》，天津市财政局正在开展清理“有照无证”会计所专项工作。对尚未申请执业许可的会计所，限期 30 日

内开展整改：符合发证条件的，要按时补办执业许可证书；不具备执业许可条件的，企业名称中不得使用“会计师事务所”字样（或依法注销企业主体）；不具备执业许可条件的会计所分所，应依法注销企业主体。

N011、最新科创板中介机构排行榜

统计显示，截至8月18日，共有31家会计师事务所为科创板已受理企业提供审计服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参与72家科创板公司的审计服务，参与公司数量在会计师事务所中排名第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公司数量分别有71家、40家、28家、25家，排名榜单前五。集中度来看，前五家会计师事务所服务企业数量合计占有56.46%的份额。

N012、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

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累计报考人数640475人、科次数1740707科，相比上年度分别增长15.36%、14.55%，其中，报考《税法（一）》的有420921人，为五科中报考人数之最。

N013、PwC财年全球收入

普华永道宣布，截至6月30日的12个月里，普华永道在全球的收入为430亿美元，比2019年的424亿美元增长了1.4%。尽管增幅微乎其微，但普华永道430亿美元的收入是普华永道历史上的最高收入。

N014、20种商品减免税规定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8月5日联合发布《关于不再执行20种商品停止减免税规定的公告》(下称“公告”)称，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执行电视机、摄像机、录像机等20种商品停止减免税规定。

N015、会计所和评估机构检查名单

财政部发布2020年度会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检查名单。毕马威华振、天职国际、信永中和、永拓等4家会计所，江苏华信、辽宁众华2家资产评估机构列入检查名单。

N016、证券所自律监管意见

中注协就《关于加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自律监管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

【一周财会要闻】 一周财会要闻集锦[2020.8.22-2020.8.28]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发布时间：2020-08-29

国内要闻：

证监会发布2019年度证券审计市场分析报告

证监会发布《2019年度证券审计市场分析报告》。2019年度，证券所收入总额为515.3亿元，较上年度增长12.3%。证监会共对6家会计所及其注会进行了7家次、13人次的行政处罚，对31家会计所及其注会采取了98家次、215人次的行政监管措施。截至2020年6月底，证券所合伙人共4,010人，注会共32,006人。

证监会发布2019证券资产评估市场分析报告

证监会发布《2019年度证券资产评估市场分析报告》。截至2019年底，全国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共计70家，资产评估师共计5,951人，收入总额73.63亿元。2019年证监会共对30家证券评估机构和1家非证券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采取了47家次、84人次的处理处罚。

王陆进履新审计署副审计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国务院任免国家工作人员信息显示，任命王陆进为审计

署副审计长，同时免去其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职务。

中注协召开 2020 会计所执业质量检查座谈会

中注协召开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座谈会强调，2020 年执业质量检查工作中，各省级注协要继续贯彻行业监管“全国一盘棋”要求，加大对执业违规行为的检查处理力度，加强专职监管队伍建设，同时，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灵活采用线上访谈等多种方式高效完成检查工作。

第十届全国税法知识竞赛圆满收官

第十届全国税法知识竞赛总结会在京举行。本届竞赛共计 88126 人参加，相比于 2019 年第九届全国税法知识竞赛的 58594 人，增长 50.4%。

黑龙江 2019 收入排名前 50 家会计所信息发布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发布《关于发布黑龙江省 2019 年业务收入排名前 50 家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的通告》，瑞华黑龙江分所、致同黑龙江分所、大庆中庆、中兴财光华黑龙江分所、黑龙江中齐排在前五位。

两部门印发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操作指引

财政部办公厅、银保监会办公厅印发《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操作指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全国审计信息化标准化在京召开换届大会

全国审计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换届大会暨第二届第一次全体会议在京召开，审计署党组成员、副审计长王文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主任田世宏出席会议。

税务总局明确资源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

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资源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

国际要闻：

Wirecard 财务骗局调查最新进展

Wirecard 财务骗局调查最新进展，警方认为，Wirecard 通过向 Senjo Group 等所谓的第三方公司发放贷款，偷运出银行的钱。

PwC 公布 2020 财年全球收入

普华永道宣布，截至 6 月 30 日的 12 个月里，普华永道在全球的收入为 430 亿美元，比 2019 年的 424 亿美元增长了 1.4%。尽管增幅微乎其微，但普华永道 430 亿美元的收入是普华永道历史上的最高收入。

【一周财会要闻】 一周财会要闻集锦[2020.8.15-2020.8.21]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发布时间：2020-08-23

国内要闻：

中粮集团总会计师骆家骧接受审查调查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骆家骧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格力电器望靖东辞职 任财务负责人 12 年

格力电器公告望靖东因个人原因申请辞任。望靖东离职已有先兆，之前公告显示，因公司内部工作岗位调整，望靖东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务。

关于调整 2020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有关安排的公告

中注协发布《关于调整 2020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有关安排的公告》，内地考

场考试时间不变；取消依据《202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欧洲考区）报名简章》确定的比利时考场的考试；取消依据《2020 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及外国人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报名简章》确定的考试，包括香港、澳门、北京和上海考场。

最新科创板中介机构排行榜(保荐律所审计)

统计显示，截至 8 月 18 日，共有 31 家会计师事务所为科创板已受理企业提供审计服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参与 72 家科创板公司的审计服务，参与公司数量在会计师事务所中排名第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公司数量分别有 71 家、40 家、28 家、25 家，排名榜单前五。集中度来看，前五家会计师事务所服务企业数量合计占有 56.46% 的份额。

中税协规范税务师事务所开展业务活动

中注协转发《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各地税协指导税务师事务所学习《通知》内容，规范税务师事务所开展业务活动。

曾 30 年参与注会考试工作服务数百万考生 曹冈教授逝世

北京工商大学原知名会计教授、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原委员曹冈（曹岡）教授在 8 月 19 日逝世，享年 76 岁。曹冈教授在 1986 年到 2015 年参与了中国注会考试制度的创建与完善，为中国注会事业做出了重大贡献。

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延安必康被处罚

因相关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相关临时报告信息披露内容不准确不完整存在误导性陈述等原因，延安必康（002411）及多名高管被陕西证监局处罚，其中陕西证监局对延安必康责令改正，给与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对实际控制人及新沂必康和陕西必康时任董事长李宗松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对现任财务负责人董文、时任伍安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对时任财务负责人王兆宇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北京 2019 业务收入前 100 家会计所信息公布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北京地区 2019 年度业务收入排名前 100 家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信息的通知》，安永华明、毕马威华振、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分所、德勤华永北京分所、致同排在前五位。

中银协就理财产品会计核算指引征求意见

中国银行业协会财务会计专业委员会就《理财产品会计核算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河北 2020 年评估机构综合评价结果出炉

河北评协公布全省 2020 年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结果。共评出 AAA 级机构 44 家、AA 级机构 56 家、A 级机构 62 家、B 级机构 59 家。

四川税协公布等级税务师事务所认定结果

四川税协发布《关于 2019 年度等级税务师事务所认定的公告》，2019 年度共计认定 92 个等级税务师事务所（不含由中税协认定的 AAAA 级、AAAAA 级税务师事务所），其中：AAA 级税务师事务所 2 个，AA 级税务师事务所 11 个，A 级税务师事务所 79 个。其中，四川德维致远、四川祥瑞泰被认定为 AAA 级税务师事务所。

国际要闻：

造假四倍于安然 德国电子支付巨头"猝死"

德国证券交易所表示，计划本月晚些时候将深陷财务欺诈丑闻的支付公司 Wirecard 从

德国蓝筹指数(DAX30)中移除。在丑闻曝光后,Wirecard 创办人、总裁布劳恩(MarkusBraun)引咎辞职并自首,两次被逮捕,目前正接受司法调查。其他被拘留的公司高管还包括最近被停职的会计主管埃尔法(StephanvonErffa),以及在迪拜负责中东信用卡系统的贝伦豪斯(OliverBellenhaus)。检察官怀疑这些高管合谋欺诈、虚假陈述和操纵市场。

爱奇艺深陷财务造假疑云 百度遭集体诉讼

百度 Baidu Inc 因涉嫌与爱奇艺相关的证券欺诈案,已被投资者诉至美国法院,投资者指控百度在 2016 年 4 月 8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期间进行虚假陈述,未向投资者披露以下重大不利事实:该公司就爱奇艺的财务和运营状况进行虚假陈述;爱奇艺缺乏有效的内部管控;因此百度在上述期间进行了虚假陈述,当事实真相暴露时其股价下跌令投资者受损。

SEC 起草中国在美上市企业审计标准草案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公告称,SEC 主席杰伊·克莱顿已经指示 SEC 成员起草有关中国企业在美上市的审计信息披露的草案;SEC 同时将协助美国国会任何有关此问题的立法。

【一周财会要闻】 一周财会要闻集锦[2020.8.8-2020.8.14]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发布时间:2020-08-15

国内要闻: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城建税法、契税法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契税法》。

北京证监局总结审计和评估机构突出问题

北京证监局发布的《会计及评估监管工作通讯》中,总结了新增处理处罚中审计与评估机构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指出会计所审计困难、前任会计师工作、被审计单位舞弊不能作为免责理由,风险评估和职业怀疑应当贯穿审计全过程,会计所还存在前后任会计师沟通流于形式的问题。资产评估机构存在评估假设不合理、评估依据不充分、评估计算错误等问题。

中注协调整注会考试审核及准考证下载时间

中注协发布《关于调整 2020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届生审核及准考证下载时间的公告》,延长 2020 年注会考试应届生资格审核时间至 9 月 11 日,调整准考证下载打印时间为 9 月 22 日-10 月 9 日(每天 8:00-20:00)。

2020 全国会计专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答问

财政部会计司、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发布《202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证监会就美防范中国公司重大风险报告答问

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美国总统金融市场工作组发布《关于保护美国投资者防范中国公司重大风险的报告》事宜答记者问。

三部门不再执行 20 种商品停止减免税规定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8 月 5 日联合发布《关于不再执行 20 种商品停止减免税规定的公告》称,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执行电视机、摄像机、录像机等 20 种商品停止减免税规定。

北京地区 2020 年职业资格考试并入下一年度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关于将北京地区 2020 年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并入下一年度开展的通知》,多项考试并入 2021 年度统一开展,其中包括审计专业技术

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国际要闻：

IFRIC 新任命四位委员

基金会受托人任命雷纳塔·班德拉（来自巴西），索菲·马索尔（来自法国），乔恩·尼尔森（来自美国）和唐纳·瑟弗顿（来自南非）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IFRIC，以下简称解释委员会）新任委员，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一周财会要闻】 一周财会要闻集锦[2020. 8. 1-2020. 8. 7]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发布时间：2020-08-08

国内要闻：

证监会移送 10 起财务造假等证券犯罪案件

1-6 月，证监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证券犯罪案件和线索共 59 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98 份，罚没金额合计 38.39 亿元。累计新增中介机构违法案件 10 起，其中涉及审计机构 8 起，保荐机构 1 起，评估师事务所 1 起；对 6 家会计所在审计项目中涉嫌未勤勉尽责进行一案双查，对正中珠江会计所做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中税协拟录取 261 人为高端人才培养对象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发布《关于 2020 年中国注册税务师行业高端人才培养对象》的公告，拟录取 261 人为 2020 年中国注册税务师行业高端人才培养对象。公示期为 2020 年 8 月 6 日—12 日。

毕马威被索赔 8800 万下月开庭

合晟资产毕马威华振提起诉讼、索赔 8800 万元一案将于 9 月上旬开庭。诉讼理由为毕马威华振对富贵鸟 2014 年和 2015 年的财务审计结论，影响了债券投资人对于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判断，应当对债券投资者的投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川注协公示 2019 年度等级税务师事务所

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发布《关于 2019 年度等级税务师事务所认定的公示》，AAA 级税务师事务所 2 家、AA 级税务师事务所 11 家、A 级税务师事务所 79 家。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税总：支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措施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和服务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进一步推出提升税收大数据服务能力、深化增值税电子发票应用、推行“五税合一”综合申报、探索推进纳税申报预填服务、简化增值税即征即退事项办理流程、加快土地增值税免税优惠办理、推进服务贸易对外付汇便利化、统筹开展税收风险管理、推进税收政策执行标准规范统一、构建统一的税收执法清单体系等 10 项助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税收征管服务措施。

北京注协公示 2019 前 100 家会计所信息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北京地区 2019 年度前 100 家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公示稿）》，安永华明、毕马威华振、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分所、德勤华永北京分所、致同排在前三位。

中注协就加强证券所自律监管意见征求意见

中注协就《关于加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自律监管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

天津财政局为从业满 30 年会计人颁发荣誉证

天津市财政局发布《关于颁发我市 2020 年会计人员荣誉证书的通知》。颁发范围包括在我市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中央及外省市驻津单位

从事财务会计工作满 30 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的会计人员。已办理离、退休的会计人员，符合本规定条件的，可以颁发《会计人员荣誉证书》。

北京将遴选会计所和律所启动 AMC 现场检查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公告，将采取公开遴选方式，选取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各 8 家参与 2020 年度北京市典当行、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

天津发布会计所执业许可有关事项警示公告

天津市财政局发布《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有关事项的警示公告》，天津市财政局正在开展清理“有照无证”会计所专项工作。对尚未申请执业许可的会计所，限期 30 日内开展整改：符合发证条件的，要按时补办执业许可证书；不具备执业许可条件的，企业名称中不得使用“会计师事务所”字样（或依法注销企业主体）；不具备执业许可条件的会计所分所，应依法注销企业主体。

国际要闻：

中概股不符合美审计规则 2022 年前将被摘牌

在美上市中国公司必须向美国监管机构提供相关工作文件，并在 2022 年 1 月前完成美国监管机构的相关合规要求，否则必须从交易所中退市。而目前尚未上市，但计划赴美 IPO 的中资企业，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后才能上市。

【一周财会要闻】 一周财会要闻集锦[2020.7.25-2020.7.31]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发布时间：2020-08-01

国内要闻：

北京 2020 会计资格考试并入 2021 年度统一进行

北京市财政局发布《关于调整北京市 202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北京市 2020 年度会计初、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并入 2021 年度统一进行。能够参加北京市 2020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考生，报名系统会自动将缴费成功的考生顺延至 2021 年度参加考试，无需再进行报名及缴费；不能参加北京市 2020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考生，需要退费的请于 8 月 26 日以后登录北京财政官网查看具体退费流程。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审议城建税草案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九次委员长会议决定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8 月 8 日至 11 日在京举行，会议将审议城市维护建设税法草案、契税法草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等。

上海普天财务造假案后续 多名高管获刑

上海普天董事及其多名高管联合通过虚增利润的形式对财务数据造假，虚增业务收入 1.2 亿元，被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一审判决，其中上海普天总会计师陆某被判处有期徒刑 8 个月，缓刑 1 年，罚金 10 万元（已折抵），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高某某被判处拘役 4 个月，缓刑 4 个月，并处罚金 5 万元（已缴纳）。

全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选拔笔试时间公布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2020 年度全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培养（高端班）选拔笔试时间安排的通知》，2020 年度全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培养（高端班）选拔笔试定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举行，时间为上午 8:30-12:00，地点由各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有关主管单位分别确定并通知参加考试人员。

税总公布 2020 年税务系统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2020 年税务系统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四部门明确 2020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

四部委发布关于做好 2020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其中提到落实税收减免政策。将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征公共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娱乐、文化体育等服务增值税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今年年底。允许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延缓至明年缴纳。对除“两高一资”外所有未按名义税率退税的出口产品全部实现足额退税。

税务总局完善调整部分纳税人个税预扣预缴方法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完善调整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长三角将执行税务轻微违法“首违不罚”清单

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税务部门发布公告，8 月 1 日起将执行统一的税务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并在申报、发票类事项中，统一处罚裁量基准。这是税务部门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又一重要举措落地。

国际要闻：

安德玛收到 SEC 警告 H 或因会计问题面临诉讼

安德玛因对 2015 年三季度和 2016 年四季度账面销售额的会计处理方法存在问题，公司收到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可能采取强制措施的通知，或面临民事诉讼。

【国际会计职业动态】国际会计职业动态（2020 年第 8 期）

2020-08-20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国际部 辑译

全球及区域性会计职业组织动态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向 20 国集团领导人峰会提交行动建议书

近日，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向 20 国集团（G20）领导人峰会提交题为《携手向前》（Moving Forward Together）的建议书，号召 G20 国家关注全球在共同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的未来，并围绕经济的可持续性、包容性发展、全球监管的协作与一致性、公共部门的透明度与诚信度，以及重启全球协作以共同应对公共危机等议题提出政策建议。

2020 年是继 2009 年以来，IFAC 连续第 10 次向 20 国集团领导人峰会提交建议书。

建议书特别提到，新冠肺炎疫情为加速实现全球可持续、包容的经济发展敲响了警钟，无论是私营部门或公共部门都应有所作为。建议书还指出，据测算，监管碎片化导致全球经济在一年内的成本高达 7,800 亿美元，且大多由中小企业承担。因此，IFAC 向 G20 国家政策制定者呼吁，加强各国之间的监管合作与一致性，减少企业不必要的经济负担。

鉴于此，IFAC 呼吁利益相关方共同建立一套符合综合报告原则的非财务报告准则，这不仅有助于私营及公共部门加强治理、创造长期价值，更能充分发挥监管在联结各国经济、共促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原文链接：

<https://www.ifac.org/knowledge-gateway/contributing-global-economy/discussion/moving-forward-together-g20-call-action-2020>）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发布 2019 年度综合回顾

近日，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在其发布的《2019 年度综合回顾》中，介绍了战略目标、治理情况及工作成就等内容。此外，IFAC 管理层还在报告中列举了 IFAC 在过去一年中履行使命、实现战略目标时遇到的挑战及风险。主要包括：

一、因全球准则制定未能全面普及实施，导致利益相关方信心不足；

二、IFAC 在准则制定过程中职责的改变；

三、对成员组织及其他利益相关机构的迫切需求，因确认不及时、应对不力、支持不足等导致的不满；

四、未能就与全球行业相关的议题积极发声；

五、资金及可持续财力削弱；

六、对高素质人才/志愿工作人员的吸引力欠缺，导致治理能力降低。

（原文链接：

<https://www.ifac.org/system/files/publications/files/IFAC-2019-Integrated-Annual-Review.pdf>）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等国际及区域性会计职业组织网站转载中注协疫情专栏信息

为帮助各成员组织更好地了解并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亚太会计师联合会（CAPA）在其官网开设专栏，转载分享各成员组织有关疫情防控的信息和资源。

近日，IFAC、CAPA 分别在其网站转载中注协“防控疫情 注会行业在行动”专栏信息，便于各会计职业组织和在世界各地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快速了解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采取的有效应对疫情举措。

（原文链接

<https://www.ifac.org/knowledge-gateway/discussion/covid-19-resources-ifacs-network>；<http://www.capa.com.my/covid-19-pao-resource-hubs/>）

有关国家和地区会计职业动态

美国针对中国赴美上市企业出台严苛措施

近日，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备忘录，要求财政部保护美国投资者，防范中国企业重大风险。特朗普总统表示将采取有力行动，迫使中国会计师事务所完全遵守美国上市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的规定，包括呈交审计工作底稿；要求美国财政部长召开总统金融市场工作组会议，讨论美国投资者面临的多种风险并在 60 天内向美国总统国家安全事务助理、美国总统经济政策助理及美国总统本人就以下事项做出报告：即美国行政机构可采取何种措施迫使中国政府同意在 PCAOB 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遵守美国相关法律法规；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或 PCAOB 可采取何种措施迫使会计师事务所遵守美国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呈交审计工作底稿）；SEC 或其他联邦部门可采取何种措施保护投资于未遵从美国相关法律法规的中国或其他国家企业的投资者。

8 月 6 日，美国财政部发布报告，建议 SEC 采取五项措施迫使中国政府同意在 PCAOB 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遵守美国相关法律法规，保护投资者利益。主要措施为要求因中国政府原因而无法呈交审计工作底稿的中国企业必须呈交由另一家事务所（须由 PCAOB 认定拥有足够资源和经验、且可由 PCAOB 获取其工作底稿和执业情况开展检查）出具共同审计报告，已在美上市的公司最迟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前满足本要求。其他四项措施包括强化投资风险信息披露；要求认购中国企业股票的基金机构的强化注册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注册的基金机构开展更加严格的审慎调查；要求投资顾问强化受托责任。

（原文链接

<https://www.whitehouse.gov/presidential-actions/memorandum-protecting-united-states-investors-significant-risks-chinese-companies/>；
<https://home.treasury.gov/news/press-releases/sm1086>）

英国财务报告理事会宣布“四大”审计和咨询业务拆分原则

英国会计监管机构财务报告理事会（FRC）于 7 月 6 日宣布审计和咨询业务拆分原则，

要求“四大”会计师事务所拆分审计和咨询业务。该声明要求，“四大”必须在2020年10月23日前提交一份实施审计和咨询业务拆分的过渡时间表，于2024年6月前实施完毕。

此次业务拆分的目标是确保审计人员专注于为公众利益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FRC期望达到的结果包括：一是把审计质量摆在优先地位，并保护审计人员不受会计师事务所其他业务团队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会导致他们偏离对审计质量的关注；二是审计合伙人所能享有的利润分配不能超过审计业务的利润；三是通过提倡和鼓励职业道德行为、开放性、团队合作、挑战和职业怀疑与判断等审计文化，保证高质量审计；四是推动审计人员的行为符合公众利益，为被审计实体的股东和更广泛的社会利益而工作。今后，FRC将每年评估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实现业务拆分目标和结果，予以公布。

新原则力求解决公众的担忧，即咨询业务收入的增长导致审计业务质量下降。FRC的数据显示，2018年审计业务收入仅占“四大”109.5亿英镑（137亿美元）总收入的五分之一。

FRC发言人表示，这项原则只适用于“四大”，因为它们负责富时350指数中95%以上企业的审计工作。“四大”对这一声明表示欢迎，称这将有助于恢复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信心。

美国将于2024年启动注册会计师考试与注册新模式

近日，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管理委员会与美国州会计委员会全国联合会（NASBA）董事会分别批准双方共同发起的“注册会计师变革”倡议项目，以改革当前美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和注册模式，更好地满足当今及未来社会对快速变化的技能与职业胜任能力的需求。此前，AICPA与NASBA认真梳理并研究了在公开征求意见期间收到的反馈及其他职业考试与注册模式等，以确保最终实施方案体现利益相关方的诉求并帮助行业做好迎接未来的准备。

根据实施方案，新模式由核心知识课程与自选课程两部分组成，其中，核心知识课程涵盖会计、审计、税务与信息技术四个方面，自选课程包括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三大支柱领域，即商业报告与分析，信息系统与控制，以及税务合规与规划课程。未来，考生在完成全部核心知识课程及一门自选课程的考试后，才有资格申请注册，但注册后的执业范围不受自选课程内容的限制。

AICPA与NASBA表示，新模式可以培养能更好地满足机构与公众需求、且能提供高质量服务的注册会计师，以加强对公众利益的保护。同时，该模式适应性更强，更灵活，可在行业未来发展中为注册会计师提供更好的知识储备和能力支持。据了解，新考试与注册模式将于2024年正式启动，在此之前许多细节需要安排与落实。

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世界银行与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共同呼吁妥善管理公共财政和公共部门净资产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预估新冠肺炎疫情将使政府支出大幅增加，达到9万亿美元。为此，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世界银行（WB）和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联合发表报告《通过新冠肺炎疫情实现可持续公共财政》，呼吁各国政府利用公共部门的资产负债表，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妥善管理公共财政与部门净资产。

报告显示，通过实施公共部门资产负债表方法[1]来促进可持续的公共财政，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增税或紧缩政策的依赖，各国政府将受益于以下三方面：一是进一步明确公共财政的真实状况，了解可供政府采取进一步行动的财政空间；二是提高资金效益和财政的可持续决策；三是增强公共部门的应变能力，更好地采用关键财务指标来推动绩效管理。

该报告对各国政府的其他建议还包括：在编制一般用途财务报告时，参考或使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指导独立的财政政策机构发布财政可持续性报告，并要求中央财政部门及时对这些报告做出公开回应；为最高审计机关提供独立且必要的资源等。

国际会计公司动态

针对美国持续加强境外在美上市公司监管安永提示中概股须做好应对

近期，美国持续加强对境外在美上市公司的监管。

5月20日，美国参议院通过《外国公司问责法案》（Holding Foreign Companies Accountable Act），要求若上市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因证券发行人雇用不受该委员会监管的外国会计师事务所而无法审计特定的报告，则该证券发行人必须提交不受外国政府拥有或控制的证明；若PCAOB连续三年无法审查该证券发行人雇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则该股票将被禁止在全美交易所交易。

目前，美国总统金融市场工作组正向众议院施压，要求众议院投票通过该法案。若美国总统签署该方案，则意味着如果中国赴美上市公司遵守该法案，则需接受PCAOB对审计工作底稿的审查，那么将直接违反《关于加强在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及《证券法》的规定。

6月8日，纳斯达克交易所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提出三项建议，要求修订在美上市要求，收紧在美上市规则。SEC正征求相关方意见。根据此类建议，来自限制性市场[2]的企业将面临诸多限制，包括：一是高管或者董事会成员中至少有一人满足如下条件：拥有在美国上市企业工作过的相关经验，或者接受过培训了解美国上市公司的信息报告、披露制度；若无此人，则须有纳斯达克认可的外部顾问，以确保公司了解美国的上市报告和信息披露制度。来自限制性市场、未满足本条件的企业须向美国证交会递交在180天内满足本条件的计划。二是企业最低募资额为2500万美元，或最低募资额达到发行完毕后公司上市市值的四分之一，满足两者中的最低条件，以保证充足流动性，防范内部交易或相关方交易影响股票价格，实现市场定价。三是相关企业的审计机构必须满足以下要求：是否接受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检查；接受PCAOB检查后是否被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是否雇用足够多的、掌握美国通用会计准则（GAAP）专业知识的审计人员；审计人员是否接受足够培训；可否证明自己拥有足够资源、经验或分支机构；非美国审计机构是否加入全球会计网络或联盟以利用全球公认的审计工具、技术和方法论等。若否，则被审计企业须满足更苛刻的要求，如关于股权、资产、利润、流动性的更严厉要求、特定发行承销方式、企业高管和董事会成员所持有股票须设置锁定期等。

为此，安永提出，中概股须做多手准备，包括私有化退市、香港地区二次上市或在美国和香港地区双重主要上市、回归A股科创板或通过沪伦通在伦交所主板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等。港交所已修改交易细则，接纳互联网行业的同股不同权等标准，鼓励中概股二次上市。中国证监会最近出台的系列规定为有意愿回归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市值不低于2,000亿元人民币或市值在200亿元人民币以上、但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的技术和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提供更为便捷的路径。

安永指出，若中概股公司选择自美国退市并在其他资本市场上市，还可借机做出战略调整。一方面，通过分拆梳理业务，选择资本市场投资者青睐的业务单独上市，提升公司估值；另一方面，基于未来颠覆性技术的长期发展趋势，尤其是中国未来发展趋势，如以5G、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物联网等为代表的信息网络和智能技术，对需要长期战略性投资的业务，考虑短期从上市实体中退出以谋求新业务的长期突破。

毕马威：中国经济二季度持续复苏

毕马威发布中国经济观察，指出虽然疫情对世界经济造成重大冲击，但中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走在世界前列，经济持续复苏。

从产业结构来看，三大产业增速均有所回升，第二产业增幅最大，服务业复苏速度偏慢，尤其是住宿和餐饮业同比下降18%。随着疫情趋于稳定，在线学习、远程办公等线上服

务将放慢增长步伐，住宿和餐饮业等线下服务需求预计将在下半年继续复苏。

从生产活动来看，上半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累计同比下降1.3%，降幅比一季度收窄7.1个百分点。随着复工复产持续推进，二季度工业同比连续3个月保持正增长，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连续4个月位于荣枯线上方，发电量、耗煤量、挖掘机销量等数据也显示生产活动加速复苏。

从需求看，投资需求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大幅回升，而消费需求仍然偏弱。二季度，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下降73.3%。随着疫情防控措施有序放开，线下服务业逐渐正常化，居民消费需求的复苏有望成为下半年中国经济的亮点。

在固定资产投资领域，上半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速下降3.1%，较一季度降幅收窄13个百分点。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在6月首次转正，累计同比增长1.9%，高于同期制造业（-11.7%）和基建投资（-2.7%）；但制造业和基建投资也有所好转，基建投资已连续3个月同比正增长。

从出口看，上半年进出口总额约2万亿美元，累计同比下降6.6%，优于市场预期，在一定程度上拉动经济增速转正。由于疫情仍在全球继续蔓延，防疫物资和“宅经济”相关产品将继续支撑出口贸易，保持韧性。而出于经济以及地缘政治因素的考量，中国未来将加强与东盟、东亚以及中亚的联系，争取在亚洲区域内建立更加完整的产业链条。

从货币政策来看，为应对疫情的冲击，央行采取较为宽松的货币政策。二季度，央行逐步转向更为适度精准的措施，使资金直达实体经济，通过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支农支小再贷款等手段实现精准滴灌。

毕马威认为，尽管当前经济复苏形势向好，但中小企业依然面临困难，重点群体失业率偏高，全国居民实际人均可支配收入尚未恢复到疫情前的水平。而地缘政治风险和世界经济下滑也加剧了中国经济面临的挑战。2020年下半年，预期央行将继续保持较宽松的信用政策，财政支出也将加速提升，在新基建、新型城镇化、医疗健康等领域加大投资。

（原文链接

<https://home.kpmg/cn/zh/home/news-media/press-releases/2020/08/china-economic-monitor-q3-2020.html>）

德勤：培养和塑造中国金融企业家

德勤发布《紧迫的历史重任——培养和塑造中国的金融企业家》报告，指出尽管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金融业取得巨大的进步，一批金融企业家崛起，但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随着金融业市场化和国际化的深度发展，中国需要社会、行业、企业和个人合力培育更多卓越的金融企业家，防范和化解金融危机，引领全球金融科技发展。

报告认为，首先，金融企业家应有稳定的、足够长度的任期，如任期五年、连任不超过两届的任期制度，以便形成稳定的职业预期，规划重大的创新和变革，在战略制定和实施上做到“一张蓝图绘到底”。其次，须根据金融企业所处发展阶段和面临的业务，合理通过内部提拔和外部“空降”等途径选拔金融企业高管，鉴于目前国有大型银行高管的选任“空降”程度较大，有必要提高内部提拔比重。再次，须有机融合党管干部原则和金融企业高管继任计划，考虑在两个层面上储备干部队伍，即党政部门负责管理的“总库”与董事会负责建立、党政部门监督的“分库”，通过分库明确现职金融企业家在高管继任计划中的定位，实施高管继任计划。第四，须体现女性平等发展的社会要求，发挥女性领导力的特殊优势，补齐女性金融领导力短板；建议根据不同类别的金融企业，对金融企业高管层中女性占比提出“硬性”要求。最后，须通过高薪养廉、基于“负面行为清单”的薪酬扣回机制、退出机制、以及体制和企业文化双重约束等措施，建立系统性和长效性机制，预防金融企业家“脱轨”行为，从而在全社会、金融行业和金融企业、金融从业人员范围

内，在制度和政策、机制、个人修炼多层面上，培养和塑造金融企业家。

（原文链接

<https://www2.deloitte.com/cn/zh/pages/about-deloitte/articles/pr-culturing-chinese-financial-entrepreneurs.html>

[1]英国政府部门使用的公共部门资产负债表和传统意义上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内容和格式不同。ACCA 此次呼吁公共部门除关注收支情况、政府债占 GDP 比例等传统指标外，还应关注净资产情况，即政府部门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减负债的净值。各国在疫情期间推出很多财政干预政策，如递延税收、为债务提供担保、注资企业等。这些政策将对政府财务状况产生长远的影响，却无法通过传统指标追踪，因此 ACCA 提倡公共部门应重视资产负债表方法。

[2]限制性市场是指纳斯达克交易所认定受当地保密法律、禁止性法规、国家安全法律或其他限制美国上市公司监管机构获取信息的法律法规约束的司法管辖区域。而企业是否来自限制性市场取决于企业主营业务、经营场所或资产所在地、或董事会和股东会议召开地点、或企业总部或管理层办公地点、或高管和雇员办公地点、或帐目和记录存放地点等因素。中国大陆很可能被认定为限制性市场。

【共和国主席令】 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主席令 授予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中作出杰出贡献的人士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

2020-08-11 来源： 新华社

国家主席习近平 11 日签署主席令，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1 日下午表决通过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予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中作出杰出贡献的人士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的决定，授予钟南山“共和国勋章”，授予张伯礼、张定宇、陈薇（女）“人民英雄”国家荣誉称号。

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中，涌现出一大批可歌可泣的先进典型。为了隆重表彰在这一斗争中作出杰出贡献的功勋模范人物，弘扬他们忠诚、担当、奉献的崇高品质，根据宪法、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关于授予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中作出杰出贡献的人士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的决定。

授予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中作出杰出贡献的人士国家最高荣誉，有利于大力宣传抗疫英雄的卓越功绩和光辉形象，强化国家尊崇与民族记忆；有利于强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利于充分展示中华儿女众志成城、不畏艰险、愈挫愈勇的民族品格，为顺利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凝聚党心军心民心。

【共和国主席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一号、第五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0 年 8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0年8月11日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契税法来了！

来源：新华网 2020年08月12日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契税法来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8月11日表决通过的这两部税法，进一步推进了我国“税收法定”的进程。

与城建税暂行条例相比，城建税法有哪些变化？财政部税政司司长王建凡介绍，**城建税法取消了专项用途规定。**

“随着预算制度的不断改革，自2016年起城建税收入已由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不再指定专项用途。同时，考虑税收分配和使用属于财政体制和预算管理问题，一般不在税法中规定，因此，城建税法不再规定城建税专项用途。”王建凡说。

同时，城建税法增加了增值税留抵退税涉及城建税的相关规定。

王建凡说，为避免增加留抵退税企业的负担，2018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发文明确，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建税的计税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城建税法将现行规定上升为法律，明确从城建税的计税依据中扣除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此外，为规范城建税的征管，城建税法明确规定了城建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发生时间。

为不增加纳税人税负，城建税立法平移了现行税率规定。考虑到城建税属于地方税，各地实际情况有所不同，城建税法没有对纳税人所在地作统一规定，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具体确定。

“确定纳税人所在地是为了确定城建税具体适用税率，与纳税地点不是一个概念，如海洋油气勘探开发所在地在海上，不属于市区、县城或者镇，适用1%税率，但其纳税地点不在海上。”王建凡说。

与契税暂行条例相比，契税法适当拓展了税收优惠政策。王建凡说，契税法基本延续了契税暂行条例关于税收优惠的规定，同时还增加了其他税收优惠政策：为体现对公益事业的支持，增加对非营利性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养老、救助免征契税等规定。

纳税申报更简化了！申报缴税期限由契税暂行条例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后10日内申报并在税务机关核定期限内缴税，修改为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前申报缴税。

契税法还增加了退税规定。为保护纳税人权益，契税法规定纳税人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前，因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构申请退还已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退税。

王建凡说，契税法将契税申报和缴纳时间合二为一，减轻纳税人负担，促进纳税遵从，提高征管效率。

王建凡表示，契税法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对不同主体、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住房权属转移确定差别税率。这一规定体现了健全地方税体系改革思路，赋予了地方一定税政管理权限，有利于调动地方加强税政管理的积极性，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国务院令】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2020年8月3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 第729号，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条例》细化了预算法有关规定，将近年来财税体制改革和预算管理实践成果以法规形式固定下来，确保公共财政资金节用裕民。《条例》共8章97条，对预算收支范围、预算公开、转移支付、地方政府债务等事项作出相应规定，主要包括：

一是明确预算收支范围。规定各部门预算应当反映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给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所有预算资金。各部门预算拨款收入和支出应当在部门预算中单独反映。

二是强化预算公开要求。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向社会公开应当细化到地区，专项转移支付应当细化到地区和项目。政府债务、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财政专户资金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决算应当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三是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明确一般性转移支付范围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财力补助等。规定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

四是明确预算草案编制时间。规定财政部于每年6月15日前、地方政府财政部门于每年6月30日前部署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

五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明确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各省级政府债务限额在全国人大或者其常委会批准的总限额内由国务院批准。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对债务高风险地区提出预警，并监督化解债务风险。

六是规范财政专户。明确开设、变更财政专户由财政部核准，财政专户资金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管理，纳入统一的会计核算，并在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中单独反映。

此外，《条例》还对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有关事项、超收和短收的处理、加强财政和审计监督、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范围等作了规定。

（摘自《中国政府网》）

【答记者问】 司法部、财政部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修订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2020年8月21日 来源：条法司

2020年8月3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财政部负责人就修订《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条例》修订的背景和主要原则是什么？

答：现行《条例》于1995年发布施行，在规范预算管理、增强预算编制和执行的科学性、深化分税制改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1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决定》（以下简称预算法），增强了预算的完整性、科学性和透明度，强化了政府债务管理，完善了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规范了预算调整和执行，加强了预算审查监督。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进一步强调，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预算管理的重大决策部署和预算法的实施，为《条例》修订提供了根本遵循。近年来，财政预算改革实践不断深化，财政管理更加规范透明，财政体制更加科学合理，为《条例》修订提供了实践基础。

《条例》修订的主要原则：一是体现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成果，将预算法实施后出台

的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等有关规定法治化；二是细化明确预算法有关规定，对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事项作出具体规定；三是满足预算管理实际需要，根据近年来的实践对预算收支范围、转移支付、地方政府债务等事项作出相应规定。

问：预算如何编制是社会各方面比较关注的问题，请问《条例》在预算编制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预算法对预算编制主体、程序、内容、依据以及法律责任等作了规定。为落实预算法有关规定，《条例》主要从三个方面对预算编制作了细化规定：一是明确预算草案编制时间。《条例》分别规定了财政部和地方财政部门编制预算草案的时间。财政部于每年6月15日前部署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于每年6月30日前部署本行政区域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包括有关报表格式、编报方法、报送期限等。二是规范收入预算编制。为提高收入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体现收入预算从约束性转向预期性的要求，《条例》规定，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编制收入预算草案时，应当征求税务、海关等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的意见；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提供下一年度预算收入征收预测情况，并与相关财政部门建立收入征管信息共享机制。三是明确预算收支编制内容。《条例》对中央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各部门、各单位预算的编制内容作了规定。此外，《条例》对制定预算支出标准、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制定预算草案编制规程等作了规定。这些规定，使各级预算编制的具体程序和要求更加明确，有利于更好地规范预算编制，确保预算编制工作进行顺利。

问：我国的部门预算改革已经推行20年，请问《条例》在部门预算管理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实行部门预算管理，是上世纪90年代末以来我国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推出的一项重大改革。20多年来，各级财政部门、各部门不断深化部门预算改革，预算编制更加全面规范，管理措施更加丰富完善，运行机制更加顺畅高效，预算管理更加公开透明，为各政府部门履行职能和推动事业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为落实预算法关于部门预算的组成、管理职权、编制等方面规定，在总结部门预算改革成效的基础上，《条例》主要从三个方面作了规定：一是统一部门预算管理口径。按照全口径预算管理要求，规定各部门预算应当反映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给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所有预算资金。二是明确部门预算收支范围。规定各部门预算收入包括本级财政安排给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预算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支出为与部门预算收入相对应的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并要求在部门预算中单独反映本级预算拨款收入和其相对应的支出。三是完善项目支出管理方式。规定项目支出实行项目库管理，建立健全项目入库评审机制和项目滚动管理机制；各级政府应当加强项目支出管理，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项目支出预算评审制度，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规定开展预算评审。此外，还规定部门预算编制、执行的具体办法，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规定。

问：《条例》在规范预算公开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条例》主要从三个方面细化了预算法关于预算公开的内容：一是细化转移支付公开内容。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向社会公开应当细化到地区；专项转移支付向社会公开应当细化到地区和项目。二是明确政府债务、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财政专户资金等需要按规定向社会公开。三是细化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公开内容。规定部门预算、决算应当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部门预算、决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部门批复后20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单位预算、决算应当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单位

预算、决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

问：随着我国财政收入稳步增长，转移支付资金规模也越来越大，《条例》在规范转移支付管理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1994年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以来，我国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有力促进了区域协调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规范转移支付制度，《条例》主要从三个方面作了规定：一是明确一般性转移支付范围。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财力补助，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二是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规定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对评估后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有必要继续执行的，可以继续执行；设立的有关要求变更，或者实际绩效与目标差距较大、管理不够完善的，应当予以调整；设立依据失效或者废止的，应当予以取消。三是规范转移支付预算下达。明确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下达、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均由财政部门办理。同时，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准确性，对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下达的比例和有关要求作了明确。

问：社会各界对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比较关注，《条例》在规范政府债务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预算法对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作出比较全面的规定，国务院据此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一系列文件，明确了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具体要求。《条例》主要从四个方面对政府债务管理作了规范：一是细化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管理。明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债务限额由财政部在经全国人大或者其常委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国务院批准的限额。二是明确转贷债务管理。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将举借的政府债务转贷给下级政府，下级政府应当将转贷债务纳入本级预算管理，负有直接偿还责任的政府应当将转贷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三是完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规定财政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指标体系，组织评估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状况，对债务高风险地区提出预警，并监督化解债务风险。四是合理安排发行政府债券。规定财政部应当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政府债务余额限额，合理安排发行国债的品种、结构、期限和时点；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合理安排发行本地区政府债券的结构、期限和时点。

问：201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请问《条例》对预算绩效管理作了哪些规定？

答：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条例》在预算管理各环节细化完善了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主要从三个方面作了规定：一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规定预算执行中政府财政部门组织和指导预算资金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各部门、各单位实施绩效监控，定期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二是强化绩效结果应用。规定对评估后的专项转移支付，设立的有关要求变更，或者实际绩效与目标差距较大、管理不够完善的，应当予以调整。绩效评价结果应当按照规定作为改进管理和编制以后年度预算的依据。三是进一步明确职责。规定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有权监督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预算管理有关工作，对各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进行评价、考核。

问：近年来，在规范财政专户管理方面采取了很多有效措施，也取得了显著成效，请

问《条例》对规范财政专户管理作了哪些规定？

答：为严格规范财政专户管理，切实保障资金安全，2011年以来财政部对地方财政专户组织了多次专项检查，并不断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条例》对规范财政专户管理主要从三个方面作了规定：一是明确财政专户的含义和使用范围。财政专户是指财政部门为履行财政管理职能，根据法律规定或者经国务院批准开设的用于管理核算特定专用资金的银行结算账户。特定专用资金，包括法律规定可以设立财政专户的资金，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的贷款、赠款，按照规定存储的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报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特定专用资金。二是对财政专户的设立作出严格规定。规定开设、变更财政专户应当经财政部核准，撤销财政专户应当报财政部备案，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开户的核准、管理和监督工作。三是规范财政专户资金管理。规定财政专户资金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管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冻结、动用财政专户资金。财政专户资金应当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纳入统一的会计核算，并在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中单独反映。财政专户资金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问：《条例》公布施行对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有哪些促进作用？

答：一是有利于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条例》对加强预算支出管理、合理安排支出进度、加快转移支付预算资金下达等作出明确规定，同时规定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减征、免征、缓征或者退还预算收入的，责令改正，防范地方征收“过头税”。二是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条例》对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等作出规定，进一步构建了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健全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强化了预算绩效管理监督和约束，有利于各级财政进一步聚焦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三是有利于提高预算透明度。《条例》贯彻预算法关于预算公开的要求，对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公开工作作了细化规定，对各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公开的时限、细化程度也提出了具体要求，有利于增强预算透明度，促进透明政府、廉洁政府建设。

问：有关部门将采取哪些措施确保《条例》的贯彻实施？

答：一是抓好《条例》的宣传培训。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各级财政部门要在做好自身培训学习的同时，组织预算单位有关人员深入学习。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增强社会各界对《条例》的知晓度，进一步提升预算法治意识。二是着力抓好《条例》的实施。各级财政部门、各部门要严格执行预算法和《条例》，及时发布出台相关制度办法，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三是及时修订和清理预算管理规章制度。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及时修订和清理与《条例》不一致的预算管理规章制度，确保规章制度依法合规。

【国务院令】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的决定》

新华社北京8月14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大力强化相关执法，增强知识产权民事和刑事司法保护力度。李克强总理强调，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发明创造和转化运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的规定，国务院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

为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第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对知识产权领域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作出特别规定，具体内容为：“知识产权领域的违法案件，行政执法机关根据调查收集的证据和查明的案件事实，认为存在犯罪的合理嫌疑，需要公安机关采取措施进一步获取证据以判断是否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上述规定进一步明确知识产权领域行政执法机关向刑事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和程序。

此外，根据监察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进行相应修改。一是鉴于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将“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对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中的“行政处分”作了相应修改。二是为了明确向监察机关移送公职人员违法案件的情形和程序，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三是根据监察法第十一条、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对违法行为的表述等作了修改；考虑到此种情形下移送案件的依据涉及刑法、刑事诉讼法、监察法，补充了移送案件的法律依据。

（摘自《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同意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批复

2020年8月2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同意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批复”（国函〔2020〕111号）。

商务部关于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商务部提出的《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同意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涪陵区等21个市辖区）、海南、大连、厦门、青岛、深圳、石家庄、长春、哈尔滨、南京、苏州、杭州、合肥、济南、威海、武汉、广州、成都、贵阳、昆明、西安、乌鲁木齐和河北雄安新区、贵州贵安新区、陕西西咸新区等28个省、市（区域）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全面深化试点期限为3年，自批复之日起算。

二、试点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突出改革先行、开放先行、创新先行和高质量发展，深入探索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体制机制，打造服务贸易发展高地，充分发挥服务贸易对稳外贸稳外资的支撑作用，推动外贸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三、试点地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加强组织领导，负责试点工作的实施推动、综合协调、政策支持及组织保障，重点在改革管理体制、扩大对外开放、完善政策体系、健全促进机制、创新发展模式、优化监管制度等方面先行先试，为全国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探索路径。各相关省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统筹谋划，加大政策保障力度。北京、天津、上海、海南、重庆等试点地区人民政府要同时落实好上述试点工作主体责任和省级人民政府相关责任。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试点工作的协调指导和政策支持，主动引领开放，推进探索任务，创新政策手段，形成促进服务贸易发展合力，并按《总体方案》要求制定政策保障措施。商务部要加强统筹协调、督导评估，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

五、全面深化试点期间，根据发展需要，暂时调整实施相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部分规定，具体由国务院另行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总体方案》相应调整本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试点中的重大问题，商务部要及时向

国务院请示报告。

（摘自《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2020-08-04 来源：新华社

2020年7月27日，国务院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20〕8号）。

《若干政策》强调，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国务院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以来，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快速发展，有力支撑了国家信息化建设，促进了国民经济和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若干政策》提出，为进一步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环境，深化产业国际合作，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制定出台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国际合作等八个方面政策措施。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大力培育集成电路领域和软件领域企业。加强集成电路和软件专业建设，加快推进集成电路一级学科设置，支持产教融合发展。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大集成电路和软件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惩治力度。推动产业集聚发展，规范产业市场秩序，积极开展国际合作。

《若干政策》明确，凡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不分所有制性质，均可按规定享受相关政策。鼓励和倡导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全球合作，积极为各类市场主体在华投资兴业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若干政策》要求，各部门、各地方要尽快制定具体配套政策，加快政策落地，确保取得实效，推动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印发以来，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快速发展，有力支撑了国家信息化建设，促进了国民经济和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进一步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环境，深化产业国际合作，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制定以下政策。

一、财税政策

（一）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10年。

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获利年度起计算；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

税年度起计算。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二）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条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三）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四）国家对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实施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和范围，根据产业技术进步情况进行动态调整。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在本政策实施以前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按照国发〔2011〕4 号文件明确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执行。

（五）继续实施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

（六）在一定时期内，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以及线宽小于 0.25 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含掩模版、8 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和集成电路生产设备零配件，免征进口关税；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5 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具体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制定。企业清单、免税商品清单分别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七）在一定时期内，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以及第（六）条中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进口自用设备，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含软件）及配套件、备件，除相关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进口关税。具体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制定。

（八）在一定时期内，对集成电路重大项目进口新设备，准予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具体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制定。

二、投融资政策

（九）加强对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建设的服务和指导，有序引导和规范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秩序，做好规划布局，强化风险提示，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

（十）鼓励和支持集成电路企业、软件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对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的重组并购，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积极支持引导，不得设置法律法规政策以外的各种形式的限制条件。

（十一）充分利用国家和地方现有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鼓励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原则，多渠道筹资，设立投资基金，提高基金市场化水平。

（十二）鼓励地方政府建立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支持集成电路企业、软件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股权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供应链金融、科技及知识产权保险等手段获得商业贷款。充分发挥融资担保机构作用，积极为集成电路和软件领域小微企业提供各种形式的融资担保服务。

（十三）鼓励商业性金融机构进一步改善金融服务，加大对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的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积极创新适合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的信贷产品，在风险

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加大对重大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引导保险资金开展股权投资；支持银行理财公司、保险、信托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起设立专门性资管产品。

（十四）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加快境内上市审核流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条件的研发支出可作资本化处理。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融资，通畅相关企业原始股东的退出渠道。通过不同层次的资本市场为不同发展阶段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提供股权融资、股权转让等服务，拓展直接融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十五）鼓励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支持企业通过中长期债券等方式从债券市场筹集资金。

三、研究开发政策

（十六）聚焦高端芯片、集成电路装备和工艺技术、集成电路关键材料、集成电路设计工具、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应用软件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不断探索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做好有关工作的组织实施，积极利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给予支持。

（十七）在先进存储、先进计算、先进制造、高端封装测试、关键装备材料、新一代半导体技术等领域，结合行业特点推动各类创新平台建设。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优先支持相关创新平台实施研发项目。

（十八）鼓励软件企业执行软件质量、信息安全、开发管理等国家标准。加强集成电路标准化组织建设，完善标准体系，加强标准验证，提升研发能力。提高集成电路和软件质量，增强行业竞争力。

四、进出口政策

（十九）在一定时期内，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需要临时进口的自用设备（包括开发测试设备）、软硬件环境、样机及部件、元器件，符合规定的可办理暂时进境货物海关手续，其进口税收按照现行法规执行。

（二十）对软件企业与国外资信等级较高的企业签订的软件出口合同，金融机构可按照独立审贷和风险可控的原则提供融资和保险支持。

（二十一）推动集成电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出口，大力发展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支持企业建立境外营销网络。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与重点国家和地区建立长效合作机制，采取综合措施为企业拓展新兴市场创造条件。

五、人才政策

（二十二）进一步加强高校集成电路和软件专业建设，加快推进集成电路一级学科设置工作，紧密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及时调整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和教学方式，努力培养复合型、实用型的高水平人才。加强集成电路和软件专业师资队伍、教学实验室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教育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督促和指导。

（二十三）鼓励有条件的高校采取与集成电路企业合作的方式，加快推进示范性微电子学院建设。优先建设培育集成电路领域产教融合型企业。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内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 30% 的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纳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鼓励社会相关产业投资基金加大投入，支持高

校联合企业开展集成电路人才培养专项资源库建设。支持示范性微电子学院和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与国际知名大学、跨国公司合作，引进国外师资和优质资源，联合培养集成电路和软件人才。

（二十四）鼓励地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表彰和奖励在集成电路和软件领域作出杰出贡献的高端人才，以及高水平工程师和研发设计人员，完善股权激励机制。通过相关人才项目，加大力度引进顶尖专家和优秀人才及团队。在产业集聚区或相关产业集群中优先探索引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人才的相关政策。制定并落实集成电路和软件人才引进和培训年度计划，推动国家集成电路和软件人才国际培训基地建设，重点加强急需紧缺专业人才中长期培训。

（二十五）加强行业自律，引导集成电路和软件人才合理有序流动，避免恶性竞争。

六、知识产权政策

（二十六）鼓励企业进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软件著作权登记。支持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依法申请知识产权，对符合有关规定的，可给予相关支持。大力发展集成电路和软件相关知识产权服务。

（二十七）严格落实集成电路和软件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惩治力度。加强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网络环境下软件著作权的保护，积极开发和应用正版软件网络版权保护技术，有效保护集成电路和软件知识产权。

（二十八）探索建立软件正版化工作长效机制。凡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计算机（含大型计算机、服务器、微型计算机和笔记本电脑）所预装软件须为正版软件，禁止预装非正版软件的计算机上市销售。全面落实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的政策措施，对通用软件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加强对软件资产的管理。推动重要行业 and 重点领域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加强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宣传培训和督促检查，营造使用正版软件良好环境。

七、市场应用政策

（二十九）通过政策引导，以市场应用为牵引，加大对集成电路和软件创新产品的推广力度，带动技术和产业不断升级。

（三十）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集聚发展，支持信息技术服务产业集群、集成电路产业集群建设，支持软件产业园区特色化、高端化发展。

（三十一）支持集成电路和软件领域的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创新主体建设以专业化众创空间为代表的各类专业化创新服务机构，优化配置技术、装备、资本、市场等创新资源，按照市场机制提供聚焦集成电路和软件领域的专业化服务，实现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加大对服务于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的专业化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专业化服务平台的支持力度，提升其专业化服务能力。

（三十二）积极引导信息技术研发应用业务发展服务外包。鼓励政府部门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将电子政务建设、数据中心建设和数据处理工作中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机构承担。抓紧制定完善相应的安全审查和保密管理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依托信息技术研发应用业务机构，成立专业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

（三十三）完善网络环境下消费者隐私及商业秘密保护制度，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网络化发展。在各级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推广符合安全要求的软件产品和服务。

（三十四）进一步规范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市场秩序，加强反垄断执法，依法打击各种垄断行为，做好经营者反垄断审查，维护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市场公平竞争。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打击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十五）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标准化机构的作用，加快制定集成电路和软件相关标准，推广集成电路质量评价和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

八、国际合作政策

（三十六）深化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全球合作，积极为国际企业在华投资发展营造良好环境。鼓励国内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强与海外高水平大学和研究机构的合作，鼓励国际企业在华建设研发中心。加强国内行业协会与国际行业组织的沟通交流，支持国内企业在境内外与国际企业开展合作，深度参与国际市场分工协作和国际标准制定。

（三十七）推动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走出去”。便利国内企业在境外共建研发中心，更好利用国际创新资源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有关部门提高服务水平，为企业开展投资等合作营造良好环境。

九、附则

（三十八）凡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含设计、生产、封装、测试、装备、材料企业）和软件企业，不分所有制性质，均可享受本政策。

（三十九）本政策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等部门负责解释。

（四十）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继续实施国发〔2000〕18号、国发〔2011〕4号文件明确的政策，相关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

【国务院常务会议】 部署防汛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支持受灾地区恢复生产保障民生 确定围绕保市场主体激发活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举措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8月26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防汛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支持受灾地区恢复生产保障民生；确定围绕保市场主体激发活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举措。

会议指出，今年我国雨情汛情多年罕见，长江、淮河等流域遭受严重洪涝灾害，受灾范围广，经济损失大，是历史上较严重的一年。有关地方和部门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科学防洪调度、及时组织避险等防汛救灾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人员伤亡比常年大幅减少。当前仍要毫不松懈继续抓好防洪救灾，统筹做好南北方安全度汛、防台风等工作。切实做好受灾群众安置救助、灾区防疫。保证学校正常开学。中央冬春救灾资金对受灾较重和深度贫困地区给予倾斜支持。按照标准上限尽快落实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同时要落实地方主体责任，不失时机开展灾后恢复重建。

会议指出，深化“放管服”改革和落实财政金融纾困政策并行推进，是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的重要举措，对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至关重要，要推出新举措进一步做到门槛降下来、监管跟上去、服务更优化。一是确保年底前做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开展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试点，市场主体可登记多个经营场所。二是围绕便利企业生产经营、扩大对外开放、支持农业农村发展等，取消49项有重复审批情况的行政许可事项，将4项审批下放至省级部门，对其中需要修改法律的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法后施行。三是坚持放管结合、并重推进。有关部门取消和下放审批的同时，要担负好事中事后监管责任，依法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违规行为。

（摘自《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常务会议】 部署深入做好新增财政资金直接惠企利民工作 巩固经济恢复性增长基础 要求进一步落实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政策措施 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 决定推进师范毕业生教师资格认定改革 促进师范毕业生从教就业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8月17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深入做好新增财政资金直接惠企利民工作，巩固经济恢复性增长基础；要求进一步落实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政策措施，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决定推进师范毕业生教师资格认定改革，促进师范毕业生从教就业。

会议指出，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中央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是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内容。截至8月上旬，今年新增2万亿元财政资金中，3000亿元已绝大部分用于减税降费；实行直达管理的1.7万亿元资金，除按规定比例预留的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外，97.8%已分配下达市县。政策的实施有力推动了减税降费措施落实，有效增强了基层财力，对帮扶市场主体、稳就业保民生等的效应逐步显现，促进了经济恢复性增长。下一步，一要指导市县将已下达的资金加快用到市场主体和民生上，对分配迟缓、资金闲置的，要采取必要措施督促整改。二要动态跟踪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建立直达资金专项国库对账机制，做到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账实相符。三要严肃财经纪律，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的，发现一起处理一起。会议要求，要进一步强化宏观政策针对性有效性，放水养鱼，保住和培育市场主体，更大力度推进改革，坚定发展信心，砥砺前行，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金融部门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积极落实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政策措施，按照商业可持续原则，通过降低利率、减少收费、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等措施，前7个月已为市场主体减负8700多亿元，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明显加大。下一步，要继续落实好为市场主体减负等金融支持政策。一是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但不搞大水漫灌，而是有效发挥结构性直达货币政策工具精准滴灌作用，确保新增融资重点流向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二是提高金融支持政策便利度，支持中小银行运用大数据进行有效银企对接，疏通传导机制，扩大市场主体受益面。深化市场报价利率改革，引导贷款利率继续下行。落实落细运用再贷款再贴现资金发放优惠利率贷款、支持发放信用贷款等措施，确保小微企业全年融资量增、面扩、价降。三是开展银行不合理和违规收费检查。四是防范金融风险，提高银行服务实体经济可持续性。

为促进更多师范毕业生从事教育、增加就业，会议决定，在已对教师职业资格实行“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基础上，推进师范毕业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改革，并建立教师教育院校对师范生教学能力进行考核的制度。加快推进允许教育类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开展教师教育院校办学质量审核，审核通过院校的师范毕业生可免试认定教师资格，便利师范毕业生就业，提升教师队伍素质。

（摘自《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

2020-08-12 来源：新华社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当前国际疫情持续蔓延，世界经济严重衰退，我国外贸外资面临复杂严峻形势。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加强稳外贸稳

外资工作，稳住外贸主体，稳住产业链供应链。

《意见》提出 15 项稳外贸稳外资政策措施，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加大财税金融支持。更好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积极保障出运前订单被取消的风险。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复制或扩大“信保+担保”的融资模式。以多种方式为外贸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支持。进一步扩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出口信贷投放。给予重点外资企业金融支持，再贷款再贴现专项额度同等适用外资企业。降低外资研发中心享受优惠政策门槛，鼓励外商来华投资设立研发中心。

二是发展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新增一批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力争将总量扩大至 30 个左右，支持跨境电商平台、跨境物流发展和海外仓建设等，加大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信用培育力度。拓展对外贸易线上渠道，推进“线上一国一展”，支持中小外贸企业开拓市场，帮助出口企业对接更多海外买家。

三是提升通关和人员往来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推动规范和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在有条件的口岸推广口岸收费“一站式阳光价格”，加大技术贸易措施咨询服务力度。在严格落实好防疫要求前提下，继续与有关国家商谈建立“快捷通道”，为人员往来提供便利，分阶段增加国际客运航班总量，适度增加与我主要投资来源地民航班次。

四是支持重点产业和重点企业。引导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培育一批东部与中西部、东北地区共建的加工贸易产业园区。进一步加大对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企业的支持力度。“一企一策”帮助大型骨干外贸企业破解难题。对重点外资项目一视同仁加大用地等服务保障。推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和服务便利化，鼓励外资更多投向高新技术产业。

《意见》要求，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完善配套措施，认真组织实施，推动各项政策在本地落地见效。各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形成合力，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国务院政策问答平台上线】 国务院政策问答平台上线试运行 加快推动政策“一网通问、一网通答”

新华社北京 8 月 16 日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对政策信息特别是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等方面政策的咨询问答需求，充分发挥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中国政府网日前上线试运行“国务院政策问答平台”。该平台目前已联通 47 个国务院有关部门，汇集了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等多方面政策问答资源。

企业和群众登录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即可进入“国务院政策问答平台”提问或搜索，获取实时咨询结果。

依托“国务院政策问答平台”，将有效整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政策问答资源，提升政策发布解读回应水平，加快推动实现全国范围内政策“一网通问、一网通答”。

（摘自《中国政府网》）

【五部委文件】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2020 年 8 月 17 日，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新闻出版署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教财〔2020〕5 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教育收费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新闻出版署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各地要充分认识到，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是巩固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和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的重要内容，是各级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办公室的一项重要职责，是加快推进教育财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要按照规定的管理权限全面落实教育收费管理主体责任，正确处理好政府与社会、受教育者的关系，正确处理好教育收费与财政拨款、学生资助的关系，正确处理好简政放权和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关系，进一步完善教育收费政策体系、制度体系、监管体系，提升教育收费治理能力。

各地出台教育收费政策，要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教育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认真履行成本调查（或成本监审，下同）、决策听证、公开公示等有关法定程序，把握好政策出台的时机和节奏，确保平稳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各省教育收费政策出台及执行情况，要及时报告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办公室。

各地要调整完善各级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工作机制，认真履行职责，加大治理力度，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教育乱收费行为。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略）

（摘自《财政部网站》）

【七部门文件】中国银保监会等七部门关于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

2020年8月5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人民银行联合发布“关于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39号）。

为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大幅拓展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并明显降低费率，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有关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有关要求，现就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确认工作

各地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确认工作，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以下简称名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由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出资并实际控制，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

各地应当高度重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确认工作，优先将实力较强、经营规范的机构纳入名单，担保能力不足、违法违规经营、出现重大风险的机构暂不纳入名单。原则上开展住房置业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特定业务的机构不纳入名单；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内的机构应当纳入名单，其业务开展、风险防范、管理体制等按照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按照成熟一批、公示一批的工作思路，各地应当于2020年9月底前确定第一批名单，在省级财政部门官方网站上予以公布，持续及时更新名单，并报送财政部、银保监会备案。对已建立可持续资本补充、风险补偿机制以及已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股权投资、再担保业务合作范围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名单中予以备注。

二、坚守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功能定位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坚守准公共定位，弥补市场不足，降低服务门槛，以贷款担保业务为主，聚焦支小支农主业，稳步提高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在保余额占比。对存量业务较大，支小支农主业暂不突出的，各地可重点考核其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

农”融资担保户数、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当年新增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等指标，督促其稳步扩大支小支农融资担保规模和占比。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扩大对高成长性、知识密集型企业的融资担保规模，对暂时遇到资金困难的商贸流通、居民生活服务、外贸、外资企业加大担保支持力度，积极为产业链供应链中的核心企业及上下游企业提供担保服务。

三、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提升服务质效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按照政策引导、专业管理、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推动建立“能担、愿担、敢担”的长效机制。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实现专业化、精细化管理，提高担保能力；积极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发适合“首贷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融资、中长期研发融资等的担保产品，复制和扩大外贸企业“信保+担保”的融资模式；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下沉担保服务，主动发掘客户，减少或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费率；完善小微企业和“三农”贷款担保绩效考核、薪酬激励和尽职免责机制，加大对支小支农业务的正向激励力度。

四、完善银担合作机制，凝聚机构合力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政策导向，主动对接、简化手续，积极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合作，落实风险分担机制；提高工作效率，精简耗时环节，探索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并行审批，建立贷款全流程限时制度；提高贷款风险容忍度，有针对性地建立尽职免责和绩效考核制度。银担双方要加强“总对总”合作，统筹制定合作标准和模式，建立良好的信息沟通机制，保持合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为更好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银保监会将银行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情况作为单独指标，纳入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体系，提升银行开展业务的积极性；对资本实力强、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研究结合银行业金融机构实际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适当降低风险权重。

五、创造良好政策环境，加大支持力度

财政部门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体系，定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突出支小支农、拓展覆盖面、降费让利等导向，降低盈利要求，提高风险容忍度，强化正向激励。地方政府应当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措施，落实支小支农贷款担保降费补贴政策，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挥功能作用，实现可持续经营，逐步降低支小支农贷款担保费率。财政与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协调，进一步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支持体系，引导扩大支小支农融资担保规模，降低融资成本。对支小支农成效显著、经营管理规范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优化审批、备案等监管工作程序，依法合规提高其放大倍数上限、扩大其业务规模。人民银行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予以重点支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商业合作原则与市场化征信机构开展合作，提供、查询和使用信用信息。持续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信用评级，加大评级结果应用。

六、加强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监管指导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监管指导，统筹运用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手段对支小支农业务规模、担保费率、放大倍数等指标加强监控分析，并将相关信息与有关部门共享，同时要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规范收费，不得向客户收取担保费以外的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其他费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与银保监局建立监管协作机制，及时掌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履约等信息，对存在应

偿未偿、拒绝履约情况的机构，督促其按合同约定代偿，切实维护本地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信誉。

对支小支农成效显著、经营管理规范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大总结宣传力度；对偏离支小支农定位，经督促仍整改不到位的机构，监督管理部门可对其进行监管通报，并抄送有关组织部门、纪检监察机构和财政、国资等主管单位。对存在持续偏离支小支农定位、严重损害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信誉等问题的机构，财政部门应当会同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剔除出名单，并将相关情况向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银保监会报告（摘自《中国政府网》）

【六部门文件】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通知

2020年8月4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通知”（国市监注〔2020〕129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现就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做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做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

（一）全面推广企业开办一网通办。2020年年底前，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部开通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以下简称一网通办平台），在全国各地均可实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

（二）进一步深化线上线下融合服务。依托一网通办平台，推行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可在线上“一表填报”申请办理；具备条件的地方实现办齐的材料线下“一个窗口”一次领取，或者通过推行寄递、自助打印等实现“不见面”办理。

（三）不断优化一网通办服务能力。完善一网通办平台功能设计，加强部门信息共享，2020年年底前具备公章刻制网上服务在线缴费能力。推动实现相关申请人一次身份验证后，即可一网通办企业开办全部事项。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实现企业在设立登记完成后仍可随时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办理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企业开办服务事项。

二、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环节和成本

（一）进一步压缩开办时间。2020年年底前，全国实现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4个工作日内；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在确保工作质量前提下，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更少。

（二）进一步简化开办环节。2020年年底前，推动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通过一网通办平台，一表填报、合并申请，填报信息实时共享，及时完成登记备案。企业通过一网通办平台申请刻制公章，不再要求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的身份证明材料。

（三）进一步降低开办成本。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改变税控设备“先买后抵”的领用方式，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税务Ukey。

三、大力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印章应用

（一）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在加强监管、保障安全前提下，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作为企业在网上办理企业登记、公章刻制、涉税服务、社保登记、银行开户等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

（二）推进电子发票应用。继续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积极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

（三）推动电子印章应用。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出台管理规定，明确部门职责，细化管理要求，探索统筹推进电子印章应用管理，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

各地相关政府部门要在地方党委、政府领导下，进一步健全完善企业开办长效机制，统筹协调推进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完善一网通办服务能力、强化部门信息共享等基础工作，提升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措施，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要加强本地区企业开办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分析企业开办数据，查找工作短板，改进工作措施。市场监管总局等有关部门将密切跟踪工作进展，指导督促各地抓好工作落实。

（摘自《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八部门文件】 八部门:加快推进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

来源：人民日报 发布时间：2020-08-08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国家邮政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到2022年年底前，制定实施快递包装材料无害化强制性国家标准，基本建立覆盖全面、重点突出、结构合理的快递绿色包装标准体系。

据估算，我国快递业每年消耗的纸类废弃物超过900万吨、塑料废弃物约180万吨，并呈快速增长趋势，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容忽视。加强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工作，支撑妥善处理快递包装污染问题，已成为行业转型升级、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

《意见》紧扣快递包装治理“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的要求，提出了未来三年我国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工作的总体目标，列出了标准体系优化、重点标准研制、标准实施监督、标准国际化等4个方面8项重点任务。《意见》的出台，将加速快递包装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相关成果转化为标准，不断完善标准与法律政策协调配套的快递绿色包装治理体系。

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按照《意见》部署，持续研制发布一批以绿色理念为引领的重要标准，不断完善覆盖设计、材料、生产、使用、评价、回收利用、处置等全生命周期的快递绿色包装标准体系，以标准助力快递包装“绿色革命”。

【七部门文件】 发改委等七部门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

来源：证券时报网 发布时间：2020-08-04

据发改委消息，近日国家发改委、交通部、海关总署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行动方案》，全面部署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工作。

《行动方案》从9个方面明确了工作任务，包括：进一步完善港口收费政策、建立海运口岸收费成本监审调查制度、规范引导船公司收费行为、加强船代货代收费监管、规范港外堆场收费、完善收费目录清单制度、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展简化收费模式试点、加强监督检查等。

【发改委办公厅文件】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来源：证券时报 发布时间：2020-08-04

8月3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0〕586号，明确试点项目要聚焦重点区域，优先支持位于《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长江经济带发展

规划纲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等国家重大战略区域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项目。支持位于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级新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项目。

《通知》还明确，要优先支持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鼓励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开展试点。项目主要领域包括仓储物流项目；收费公路、铁路、机场、港口项目；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项目；数据中心、人工智能、智能计算中心项目；5G、通信铁塔、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宽带网络、有线电视网络项目；智能交通、智慧能源、智慧城市项目。

《通知》要求，项目运营时间原则上不低于3年。现金流持续稳定且来源合理分散，投资回报良好，近3年内总体保持盈利或经营性净现金流为正。预计未来3年净现金流分派率原则上不低于4%。

此外，《通知》还鼓励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科技产业园、特色产业园等开展试点。其中，酒店、商场、写字楼、公寓、住宅等房地产项目不属于试点范围。

【商务部文件】 商务部修订出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

2020-08-31 来源： 商务部网站

近日，商务部修订出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实施。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保护，多次要求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习近平总书记在2019年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上讲话提出，“对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各类企业平等对待、一视同仁，建立健全外资企业投诉机制”。李克强总理在博鳌亚洲论坛2019年年会开幕式主旨演讲中表示，“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畅通政府与外商沟通协调渠道，使之成为维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的有效平台”。今年实施的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对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作出具体规定。

《办法》共5章，33条，进一步细化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要求，完善外商投资投诉工作有关制度。

一是拓宽投诉事项范围。《办法》明确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可以就其合法权益受到行政行为侵害，向投诉工作机制申请协调解决，或者向投诉工作机制反映投资环境方面存在问题，建议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此外，商协会也可向投诉工作机制反映投资环境方面的问题。

二是健全投诉工作机制。在中央层面，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设立全国外资投诉中心；在地方层面，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有关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地区投诉工作。为做好中央和地方投诉工作，《办法》对投诉工作的档案管理、情况上报、定期督查、权益保护建议书等制度作了详细规定。

三是明晰投诉工作规则。为了便利投诉人进行投诉，《办法》对投诉的提出、受理、处理方式、处理时限、处理结果异议等方面的工作规则作了清晰的规定，加大协调处理力度，积极推动投诉事项妥善解决。

四是加大权益保护力度。《办法》高度重视投诉处理过程中投诉人的权益保护问题，规定投诉不影响投诉人依法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要求投诉工作机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投诉人的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和个人隐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投诉人。

【商务部文件】 商务部：北京、天津、上海等28个省市（区域）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

点地区

来源：中证网 发布时间：2020-08-14

商务部网站 14 日消息，商务部印发的《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指出，全面深化试点地区为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涪陵区等 21 个市辖区）、海南、大连、厦门、青岛、深圳、石家庄、长春、哈尔滨、南京、杭州、合肥、济南、武汉、广州、成都、贵阳、昆明、西安、乌鲁木齐、苏州、威海和河北雄安新区、贵州贵安新区、陕西西咸新区等 28 个省市（区域）。试点期限为 3 年，自方案批复之日起算。

商务部发布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方案

来源：上海证券报 发布时间：2020-08-15

商务部昨日发布《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下称《方案》），这是继 2016 年开启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后第三个版本的试点方案。《方案》提出扩大对外开放、探索创新发展模式、健全促进体系等 8 个方面的试点任务，并推出 122 项具体举措。

“此次《方案》试点涉及的范围更广、时间更长、措施更加具体。”商务部研究院副研究员洪勇对上海证券报记者表示，今年的试点范围扩大到 28 地，期限延长至 3 年，试点任务数量比前两次大大增加。

商务部研究院国际服务贸易研究所副主任崔艳新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方案》意在推进服务贸易体制机制改革，相比之前，8 个方面试点任务更加全面，有利于促进各种要素的自由流动。”

《方案》提出，积极促进资金、技术、人员、货物等要素跨境流动，推进技术流动便利化，加快推进人民币在服务贸易领域的跨境使用，畅通外籍高层次人才来华创新创业渠道。

在扩大对外开放方面，《方案》提出，要探索放宽特定服务领域自然人移动模式下的服务贸易限制措施，探索允许境外专业人才按照有关要求取得国内职业资格和特定开放领域的就业机会，按照对等原则推动职业资格互认。

“数字贸易和数字营商环境是《方案》的一大亮点，也是未来推进服务贸易转型升级最强大的推动力。”崔艳新说。

《方案》要求推进数字技术对产业链价值链的协同与整合，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促进制造业服务业深度融合，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通过服务外包等方式融入全球价值链，大力发展寄递物流、仓储、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测试、维修维护保养、影视制作、国际结算、分销、展览展示、跨境租赁等新兴服务贸易。

“《方案》要求进一步下放行业管理和审批权限，推进放宽服务市场准入，赋予试点地区更大改革自主权。”洪勇说。

《方案》还提出，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银行业、保险业企业在试点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及中西部具备条件的试点地区开展数字人民币试点；在旅行服务进出口集聚的试点地区，新开一批直达全球主要客源地的国际航线等。

【商务部、科技部文件】商务部、科技部调整发布《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

来源：中国证券报·中证网 发布时间：2020-08-29

商务部、科技部调整发布《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以下简称《目录》）。

本次《目录》调整先后征求了相关部门、行业协会、业界学界和社会公众意见，共涉及 53 项技术条目：一是删除了 4 项禁止出口的技术条目；二是删除 5 项限制出口的技术条目；三是新增 23 项限制出口的技术条目；四是对 21 项技术条目的控制要点和技术参数进行了修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凡是涉及向境外转移技术，无论是采用贸易还是投资或是其他方式，均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的规定，其中限制类技术出口必须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申请技术出口许可，获得批准后方可对外进行实质性谈判，签订技术出口合同。

【海关总署公告】 关于调整部分进出境货物监管要求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99 号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六稳”“六保”工作任务，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海关总署决定对部分进出境货物监管要求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进境栽培介质办理检疫审批时提供有害生物检疫报告和首次进口栽培介质开展风险评估送样检验的监管要求。

二、出境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输入国家或地区无注册登记要求的，免于向海关注册登记。

三、取消出境水生动物养殖场提供水质监测报告和进境水生动物隔离场工作人员提供健康证明的监管要求。

四、取消出境粮食申报提供自检合格证明的监管要求，改为提供质量合格声明。

五、取消出境水果果园及包装厂注册登记时向所在地海关提交水果有毒有害物质检测记录的监管要求。

六、取消对供港澳蔬菜生产加工企业备案时向所在地海关提交生产加工用水的水质检测报告的监管要求。

七、取消企业报关时提交供港澳蔬菜加工原料证明文件、出货清单以及出厂合格证明的监管要求。

八、取消出口生产企业对肉类和水产品加工用原辅料进行自检的监管要求。

九、取消对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向进口口岸海关提交进口水产品的原产地证书的监管要求。

取消对出口水产品养殖场投喂的饲料来自经海关备案的饲料加工厂的监管要求。

十、进口化妆品在办理报关手续时应声明取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进口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免于提交批件凭证。

对于国家没有实施卫生许可或者备案的化妆品，取消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可能存在安全性风险物质的有关安全性评估资料的监管要求，要求提供产品安全性承诺。

取消对出口化妆品生产企业实施备案管理的监管要求。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海关总署

2020 年 8 月 28 日

（摘自《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文件】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进一步推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工作方案》

2020-08-31 来源： 新华社

日前，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进一步推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指出，及时开展核酸检测是落实“四早”要求的关键措施，也是做好常态化

精准防控的基础和前提。党中央、国务院多次对提高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作出部署。各地要高度重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核酸检测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疫情处置应对水平。

《方案》提出，到2020年9月底前，各地要实现辖区内三级综合医院、传染病专科医院、各级疾控机构以及县域内至少1家县级医院具备核酸采样和检测能力。到2020年底前，所有二级综合医院具备核酸采样和检测能力，完成城市检测基地和公共检测实验室建设，充分发挥独立设置的医学检验实验室（以下称第三方实验室）作用，合理布局分区域机动核酸检测力量，形成快速反应的调集机制，具备在发生局部聚集性疫情时较短时间内完成人群核酸检测的能力。

《方案》从五个方面作出安排：一是提高日常核酸检测能力，部署各地按照地级以上城市城区每100万常住人口至少1家的标准和填平补齐的原则，依托三级综合医院建设城市检测基地，主要承担本地检测任务。二是建设机动核酸检测力量，在全国部署100家公共检测实验室，按照每个公共检测实验室检测能力1万份/天进行建设，配备移动方舱实验室，在全国形成100万份/天的机动检测储备能力。引导、推动第三方实验室依法依规健康发展。发生疫情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吸收第三方实验室参与核酸检测。三是建立片区机动支援制度，将全国划分为8个片区，统筹片区内公共检测实验室、较大规模的第三方实验室等作为机动检测队伍，每个片区形成50万至70万份/天的机动核酸检测能力，实现5至7天基本完成全员核酸检测的目标。四是加强检测人员队伍建设，目前在岗的技术人员要于9月底前完成培训，新建扩建实验室增加的技术人员要在实验室建成时完成培训，做到机构和人员同时到位。五是建立核酸检测资源信息管理系统，推动全面、精准、动态掌握核酸检测机构和采样、检测人员信息，实现高效精准调动管理。

《方案》要求，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加大政策资金支持保障力度，加强检测技术方法优化创新和检测物资供应保障，做好有关实验室监督管理，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

【国家卫健委办公厅 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八版）的通知

国卫办医函〔2020〕6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医疗救治工作，我们组织专家在总结前期新冠肺炎诊疗经验和参考世界卫生组织及其他国家诊疗指南基础上，对诊疗方案进行修订，形成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八版）》。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八版）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8日

（摘自《中国政府网》）

【全国科技经费信息】2019年全国科技经费投入统计公报

2020-08-27 来源：统计局网站

2019年全国科技经费投入统计公报^[1]

国家统计局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2020年8月27日

2019年，我国科技经费投入力度进一步加大，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保持较

快增长，国家财政科技支出稳步增加，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持续提高。

一、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情况

2019年，全国共投入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22143.6亿元，比上年增长2465.7亿元，增长12.5%；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与国内生产总值^[2]之比）为2.23%，比上年提高0.09个百分点^[3]。按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全时工作量计算的人均经费为46.1万元，比上年增长1.2万元。

分活动类型看，全国基础研究经费1335.6亿元，比上年增长22.5%；应用研究经费2498.5亿元，增长14.0%；试验发展经费18309.5亿元，增长11.7%。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经费所占比重分别为6.0%、11.3%和82.7%。

分活动主体看，各类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16921.8亿元，比上年增长11.1%；政府属研究机构经费支出3080.8亿元，增长14.5%；高等学校经费支出1796.6亿元，增长23.2%。企业、政府属研究机构、高等学校经费支出所占比重分别为76.4%、13.9%和8.1%。

分产业部门看，高技术制造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3804.0亿元，投入强度（与营业收入之比）为2.41%，比上年提高0.14个百分点；装备制造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7868.0亿元，投入强度为2.07%，比上年提高0.16个百分点。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超过500亿元的行业大类有9个，这9个行业的经费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的比重为69.3%（详见附表1）。

分地区看，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超过千亿元的省（市）有6个，分别为广东（3098.5亿元）、江苏（2779.5亿元）、北京（2233.6亿元）、浙江（1669.8亿元）、上海（1524.6亿元）和山东（1494.7亿元）。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与地区生产总值^[4]之比）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的省（市）有7个，分别为北京、上海、天津、广东、江苏、浙江和陕西（详见附表2）。

二、财政科学技术支出情况

2019年，国家财政科学技术支出10717.4亿元，比上年增长1199.2亿元，增长12.6%。其中，中央财政科学技术支出4173.2亿元，增长11.6%，占财政科学技术支出的比重为38.9%；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6544.2亿元，增长13.2%，占比为61.1%。

2019年财政科学技术支出情况

	财政科学技术支出 (亿元)	比上年增长(%)	占财政科学技术支出 的比重(%)
合 计	10717.4	12.6	—
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9470.8	13.7	88.4
其他功能支出中用于科学技术的支出	1246.6	4.6	11.6
其中：中央	4173.2	11.6	38.9
地方	6544.2	13.2	61.1

注：

[1] 本公报各项统计数据均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 2019年国内生产总值为初步核算数据。

[3]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修订的2018年GDP最终核实数据，2018年研究与试验发

展（R&D）经费投入强度为 2.14%。

[4]地区生产总值为初步核算数据。

附表 1 2019 年分行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情况

行业	R&D经费 (亿元)	R&D经费投入强度 (%)
合 计	13971.1	1.32
采矿业	288.1	0.62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09.2	0.44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93.8	1.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3.4	0.3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21.8	0.65
非金属矿采选业	18.6	0.54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31.2	1.31
制造业	13538.5	1.45
农副食品加工业	262.0	0.56
食品制造业	156.2	0.82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07.6	0.70
烟草制品业	30.4	0.27
纺织业	265.9	1.11
纺织服装、服饰业	105.6	0.66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80.3	0.69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63.2	0.74
家具制造业	73.6	1.03
造纸和纸制品业	157.7	1.18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79.6	1.2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18.2	0.92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84.7	0.38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923.4	1.40
医药制造业	609.6	2.55
化学纤维制造业	123.7	1.44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57.6	1.4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20.1	0.97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886.3	1.2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79.8	0.85
金属制品业	466.4	1.36
通用设备制造业	822.9	2.15
专用设备制造业	776.7	2.64
汽车制造业	1289.6	1.6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429.1	3.8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406.2	2.15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448.1	2.15
仪器仪表制造业	229.1	3.16
其他制造业	39.8	2.44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8.2	0.62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7.1	1.2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4.5	0.1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13.0	0.17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7.0	0.19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4.4	0.48

附表 2 2019 年各地区研究与试验发展 (R&D) 经费情况

地 区	R&D经费 (亿元)	R&D经费投入强度 (%)
全 国	22143.6	2.23
北 京	2233.6	6.31
天 津	463.0	3.28
河 北	566.7	1.61
山 西	191.2	1.12
内 蒙 古	147.8	0.86
辽 宁	508.5	2.04
吉 林	148.4	1.27
黑 龙 江	146.6	1.08
上 海	1524.6	4.00
江 苏	2779.5	2.79
浙 江	1669.8	2.68
安 徽	754.0	2.03
福 建	753.7	1.78
江 西	384.3	1.55
山 东	1494.7	2.10
河 南	793.0	1.46
湖 北	957.9	2.09
湖 南	787.2	1.98
广 东	3098.5	2.88
广 西	167.1	0.79
海 南	29.9	0.56
重 庆	469.6	1.99
四 川	871.0	1.87
贵 州	144.7	0.86
云 南	220.0	0.95
西 藏	4.3	0.26
陕 西	584.6	2.27
甘 肃	110.2	1.26
青 海	20.6	0.69
宁 夏	54.5	1.45
新 疆	64.1	0.47

附注：

1. 主要指标解释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 指报告期为实施研究与试验发展（R&D）活动而实际发生的全部经费支出。研究与试验发展（R&D）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种类型。国际上通常采用研究与试验发展（R&D）活动的规模和强度指标反映一国的科技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基础研究 指一种不预设任何特定应用或使用目的的实验性或理论性工作，其主要目的是为获得（已发生）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规律和新知识。

应用研究 指为获取新知识，达到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而开展的初始性研究。应用研究是为了确定基础研究成果的可能用途，或确定实现特定和预定目标的新方法。

试验发展 指利用从科学研究、实际经验中获取的知识和研究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知识，开发新的产品、工艺或改进现有产品、工艺而进行的系统性研究。

2. 统计范围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的统计范围为全社会有R&D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具体包括政府属研究机构、高等学校以及R&D活动相对密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的企事业单位。

3. 调查方法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的调查方法是：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特、一级建筑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政府属研究机构，高等学校采用全面调查取得，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采用抽样调查推算取得，其他行业的企事业单位采用重点调查以及使用第二次全国R&D资源清查资料推算等方法取得。

我国去年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超两万亿元连续4年实现两位数增长

2020-08-30 来源：人民日报

日前，国家统计局、科学技术部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2019年全国科技经费投入统计公报》(以下简称《公报》)显示：2019年，全国共投入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22143.6亿元，比上年增长12.5%，连续4年实现两位数增长。

投入规模持续增长的同时，投入强度也再创新高。《公报》显示：我国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为2.23%，比上年提高0.09个百分点；研发人员全时工作量计算的人均经费为46.1万元，比上年增加1.2万元。

分活动类型看，全国基础研究经费1335.6亿元，比上年增长22.5%；应用研究经费2498.5亿元，增长14.0%；试验发展经费18309.5亿元，增长11.7%。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经费所占比重分别为6.0%、11.3%和82.7%。

分活动主体看，各类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16921.8亿元，比上年增长11.1%；政府属研究机构经费支出3080.8亿元，增长14.5%；高等学校经费支出1796.6亿元，增长23.2%。

分产业部门看，高技术制造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3804.0亿元，投入强度为2.41%，比上年提高0.14个百分点；装备制造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7868.0亿元，投入强度为2.07%，比上年提高0.16个百分点。

分地区看，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超过千亿元的省(市)有6个，分别为广东、江苏、北京、浙江、上海和山东。

【金融知识普及】四部门联合启动2020年金融知识普及月活动

来源：上海证券报 发布时间：2020-08-28

上海证券报记者昨日获悉，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网信办27日联合启动2020年“金融知识普及月金融知识进万家争做理性投资者争做金融好网民”活动。

人民银行副行长刘国强专门对此次活动提出明确要求，希望以此活动进一步提升广大金融消费者金融素养和风险责任意识，更好地发挥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在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中的作用。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网信办网络社会工作局负责同志出席启会。

活动面向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宣传基础金融知识、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政策和金融风险防范技能，帮助其理性选择适合自己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远离非法金融活动，助力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引导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自觉抵制网上金融谣言和金融负能量，共建清朗网络空间，让人民群众更好地共享金融改革发展成果，满足美好生活需要。

活动内容涵盖六个方面：一是普及基础金融知识，提升国民金融素养；二是围绕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深化重点人群宣传教育；三是倡导理性金融消费理念，营造良好金融市场环境；四是诚实守信，做受尊敬的上市公司；五是弘扬金融正能量，争做金融好网民；六是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加强风险提示。

记者获悉，普及的金融知识中，重点普及存款保险制度、个人征信、银行卡安全、支付工具使用、保险知识和投资理财等常用知识，引导金融消费者选择合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建立起识别和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及产品的意识和能力。

活动还要求各参与主体要推动金融知识普及活动有效覆盖到各类金融消费者，在扩大宣传受众范围的基础上，重点关注农村地区、偏远地区、受疫情影响的务工人员等金融脆弱群体，采用这类群体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金融知识，使其实现有效接收，提升自身的金融能力、金融安全意识和金融风险防范能力。活动将更加注重利用数字化的手段开展金融知识普及，积极发挥线上金融教育的优势，探索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金融知识普及工作新载体、新渠道、新模式，不断提升金融教育的有效性。

下一步，人民银行将进一步加强与银保监会、证监会、网信办的紧密协作，共同推动金融知识普及活动有效覆盖到各类金融消费者，尤其要关注重点人群，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金融知识的需要，不断提升金融消费者的金融素养，不断增强金融消费者的风险防范意识、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

【央行白皮书】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参与国际基准利率改革和健全中国基准利率体系》白皮书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发布时间：2020-09-01

中国人民银行2020年8月31日发布《参与国际基准利率改革和健全中国基准利率体系》白皮书。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健全基准利率和市场化利率体系。基准利率作为各类金融产品利率定价的重要参考，是重要的金融市场要素，也是货币政策传导中的核心环节。健全基准利率体系既是建设金融市场的关键，也是深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的重要内容，对于完善货币政策调控和传导机制具有重要意义。

在国际金融市场上，运用最广的基准利率是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LIBOR）。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各国同业拆借市场有所萎缩，LIBOR报价的参考基础弱化。尤其是在国际金融危机期间爆发多起报价操纵案，严重削弱了LIBOR的市场公信力。此后LIBOR管理机构推出了一系列改革举措，但仍未获得市场广泛认可。2017年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宣布，2021年底后将不再强制要求报价行报出LIBOR。这意味着届时LIBOR或将退出市场。

为应对LIBOR退出，各主要发达经济体积极推进基准利率改革，目前已基本完成替代基准利率的遴选工作。各经济体选定的新基准利率多为无风险基准利率（RFRs），由各经济体独立发布，均为实际成交利率，仅有单一的隔夜期限，且绝大多数由中央银行管理。例如，美国、英国、欧元区和日本分别选择了有担保隔夜融资利率（SOFR）、英镑隔夜平均指数（SONIA）、欧元短期利率（€STR）和日元无担保隔夜拆借利率（TONA）。

考虑到新的基准利率均只有隔夜单一期限，国际上正在研究构建各期限利率的方法，主要有两种：一是参考实际已生成的隔夜基准利率，计算单利或复利得出各期限利率的后顾法；二是根据相关利率衍生品交易计算各期限利率的前瞻法。目前交易基础更为牢固的后顾法受到较多关注，也有部分机构在研究构建前瞻法计算的期限利率。同时，各方面都在积极推进新基准利率的运用和旧基准利率的转换。目前衍生品的基准转换方案已基本确定，现货产品中新签合约的基准转换方案也已公布，但存量合约则尚未完全明确。

中国境内一些银行开展了基于 LIBOR 定价的美元等外币业务，同样面临基准利率转换问题。中国人民银行积极参与国际基准利率改革，指导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成立了专门工作组，主动开展研究。目前已明确境内涉及 LIBOR 等国际基准利率转换将借鉴国际共识和最佳实践，积极推动新的基准利率运用。根据这一总体思路，中国人民银行指导制定了境内基准转换的路线图和时间表，从参与新基准利率设计运用、推进新签合同基准利率转换、探索存量合约基准转换方案等方面入手，组织开展深入研究，指导相关银行尽早启动基准利率转换的各项准备工作。

与国际相比，中国基准利率体系建设虽整体起步较晚，但在培育基于实际交易的基准利率方面，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自中国建立银行间市场之初，就已培育形成了基于实际交易的债券回购利率等基准利率，具有较好的基准性和公信力，至今已超过 20 年。经过多年来持续培育，目前中国的基准利率体系建设已取得重要进展，货币市场、债券市场、信贷市场等基本上都已培育了各自的指标性利率。存款类金融机构间的债券回购利率（DR）、国债收益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等在相应金融市场中都发挥了重要的基准作用，为观测市场运行、指导金融产品定价提供了较好参考。

总体看，中国基于实际交易的基准利率运行已久，具有全面、透明、易得的市场交易数据，并且中国人民银行始终高度重视对基准利率的监督管理，这些特征为中国基准利率体系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有利于保障各个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公信力、权威性和市场认可度。

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入推进，中国的基准利率体系还需不断健全。对此，中国人民银行做了深入研究，提出了以培育 DR 为重点、健全中国基准利率和市场化利率体系的思路和方案。下阶段，中国银行间基准利率体系建设的重点在于推动各类基准利率的广泛运用，通过创新和扩大 DR 在浮息债、浮息同业存单等金融产品中的运用，将其打造为中国货币政策调控和金融市场定价的关键性参考指标。

为全面介绍中国参与国际基准利率改革的进展和计划，梳理总结中国的基准利率体系建设情况，研究推动进一步健全基准利率体系，特发布本白皮书。

【国家外汇局答问】 国家外汇局就 2020 年 7 月份外汇收支形势答问

2020-08-23 来源： 外汇局网站

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王春英就 2020 年 7 月份外汇收支形势答记者问

日前，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了 2020 年 7 月份银行结售汇和银行代客涉外收付款数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王春英就 2020 年 7 月份外汇收支形势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2020 年 7 月份我国外汇收支形势有何变化？

答：7 月份我国外汇市场运行总体平稳，外汇市场供求保持基本平衡。一是银行结售汇逆差 25 亿美元，主要受季节性分红派息较为集中的影响，但逆差规模同比收窄 59%。综合考虑境外机构在银行间外汇市场的外汇买卖、银行外汇头寸变动等因素，外汇市场供求总体平衡。二是非银行部门涉外收支基本平衡。7 月，企业、个人等非银行部门涉外收支逆差 20 亿美元。三是外汇储备规模稳中有升。7 月末，我国外汇储备余额为 31544 亿美元，较 6

月末增加 421 亿美元，连续 4 个月正增长。

市场主体交易理性有序，主要渠道资金流动总体稳定。首先，市场主体结汇意愿积极、购汇意愿保持平稳。7 月，衡量结汇意愿的结汇率，也就是客户向银行卖出外汇与客户涉外外汇收入之比为 64%，环比提升 7 个百分点；衡量购汇意愿的售汇率，也就是客户从银行买汇与客户涉外外汇支出之比为 66%，环比基本持平。其次，主要渠道跨境资金流入稳中有增。7 月，货物贸易跨境收支顺差同比增长 12%，外资净增持境内上市股票和债券规模同比增加 1.4 倍，外国来华直接投资和我国对外直接投资相关资金流动保持总体稳定。

当前，国内本土疫情基本得到控制和阻断，国民经济运行保持稳定恢复态势，为外汇市场稳定提供了坚实基础。未来，外部环境仍然复杂严峻，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大，但我国经济的韧性和潜力巨大，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将加快形成，有利于继续为我国外汇市场健康平稳运行提供支撑。

【国家外管局文件】 外管局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版)

来源：中证网 发布时间：2020-09-01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外汇服务质量，日前，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 号，以下简称《指引》）。《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指引》按照简洁清晰、便利使用的原则，全面整合经常项目外汇业务现有法规，精简部分业务流程和办理业务所需材料，同步废止法规 29 件，实现经常项目外汇业务办理“一本通”，进一步便利市场主体办理外汇相关业务。《指引》不涉及现有政策实质改动和重大调整。

国家外汇管理局称，下一步，将继续深化外汇领域改革开放，不断提升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并根据外汇管理改革进展及时修订更新《指引》内容，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审计信息】 全国审计信息化标准化在京召开换届大会

来源：中国审计报 发布时间：2020-08-28

8 月 26 日，全国审计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审信标委）换届大会暨第二届第一次全体会议在京召开，审计署党组成员、副审计长王文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主任田世宏出席会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标准技术管理司负责同志宣读了《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批准全国电动工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 14 个技术委员会换届的公告》。

王文斌对审信标委成立以来工作表示肯定。他强调，要更好发挥审信标委的平台作用，及时准确将国家标准化战略及相关政策传递到各参与方，协同推进标准、审计、技术、产业等各方工作。要更加注重国内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将大数据审计的实践经验转化为标准，提高标准的适应性，大力推动落地实施。

田世宏表示，近年来，标准化作为一种现代化的手段和方法，对发挥审计在国家监督体系中的作用起到了制度基础和技术支撑性作用。要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标准体系、运行机制，推进工作模式创新，提升标准实施效能，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会议研究通过了《全国审计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修订审议稿和《全国审计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细则》。

【国资委信息】 国资委:国有重点企业对标世界一流管理

来源：国资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0-08-25

战略管理、组织管理、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科技管理、风险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管理……新时期国有企业如何应对新挑战新要求，提升管理能力和水平？近日，国务院国资委启动国有重点企业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对加强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建设作出了部署安排。各企业认真落实国资委会议要求，迅速组织开展对标提升行动。截至8月20日，中国石化、三峡集团、国机集团等67户中央企业召开集团对标提升行动动员部署会议，扎实推进对标提升行动全面覆盖、层层落地。

加强管理是企业发展的永恒主题，是企业实现基业长青的重要保障。“开展管理对标提升行动，就是要冷静面对当前日益复杂的形势和不利因素，坚持向管理要质量、要效益、要发展，以更大决心和力度，全方位、全流程加强精细化管理，确保完成稳增长目标任务，切实发挥国有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稳定器和压舱石作用。”日前召开的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启动会上，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翁杰明强调。

近年来，国有企业不断夯实管理基础，强化管理创新，企业管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以采购管理为例，国资委持续开展对标评估，强化采购经验交流，参与招投标法修订及相关政策制订，推动中央企业采购管理的价值创造能力不断提升。2019-2020年6月底，中央企业采购总金额达14.95万亿元，通过实施集中采购节约成本超过6000亿元，为中央企业稳增长作出重要贡献。随着近年来科技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不断加快，新技术、新业态不断涌现，一些企业的管理创新没有跟上，不注重运用先进的管理工具和方法，特别是与世界一流企业相比，国有企业在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上仍迫切需要提升。今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带来重大冲击，国际国内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形势面临的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国有企业必须立足自身、苦练管理内功，才能在日益复杂激烈的竞争环境中立于不败之地。

6月13日，国资委正式印发《关于开展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国有重点企业开展对标提升行动作出部署安排。

《通知》明确提出，到2022年，国有重点企业管理理念、管理文化更加先进，管理制度、管理流程更加完善，管理方法、管理手段更加有效，管理基础不断夯实，创新成果不断涌现，基本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管理体系，企业总体管理能力明显增强，部分国有重点企业管理达到或接近世界一流水平。

为实现这一目标，国资委提出，要综合分析世界一流企业的优秀实践，深入查找企业管理的薄弱环节，持续加强企业管理的制度体系、组织体系、责任体系、执行体系、评价体系等建设，全面提升管理能力和水平，具体包括战略管理、组织管理、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科技管理、风险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管理等8个方面。

国资委企业改革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对标提升行动要坚持一企一策、一行一策，聚焦管理薄弱环节，制定对标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和“对标提升工作清单”，有序推进实施。国资委将通过视频会议、现场研讨、调研督导等方式，推荐优秀企业管理成果和经验，促进相互交流和借鉴。

国家电网公司把对标管理提升作为打造世界一流企业的重要抓手，持续深化改革，提升战略引领能力。研究提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国际领先的能源互联网企业战略目标，确定了28个对标指标、八大战略工程和35项战略举措。制定实施行动纲领及行动方案，对标东京电力、美国电科院等国外企业，开展重点攻关和突破，扎实推进企业管理。上半年，企业主要经营指标趋稳向好。

中国中铁紧密结合企业实际，以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重塑组织治理、经营管理、运营管理、科研管理、政治保障五大体系，促进管理提升，打造追赶世界一流企业管理新格局，推动企业管理水平和发展质量实现飞跃。截至6月底，企业完成新签合

同额、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创历史同期最好水平。

国资委要求，下一步，各地国资委和中央企业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通知》要求，强化目标引领，强化精准对标，强化能力建设，强化体系建设，尽快补齐短板和弱项，有效增强竞争实力，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证监会答记者问】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美国总统金融市场工作组发布《关于保护美国投资者防范中国公司重大风险的报告》事宜答记者问

中国证监会 时间：2020-08-08

问：近期美国财政部在其官网发布总统金融市场工作组《关于保护美国投资者防范中国公司重大风险的报告》，针对包括中国在内的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无法实施检查的辖区，建议对来自这些辖区的公司提高上市门槛，加强信息披露要求，强化投资风险提示，并要求已在美上市公司最迟于2022年1月1日前满足PCAOB开展检查的相关要求。证监会对此有何评论？

答：我们注意到了美方相关报告。我们始终认为在资本市场高度全球化的今天，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提升审计师专业操守和执业质量，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也是全球证券监管机构的共同责任，必须通过加强跨境监管合作加以落实。因此，从双方这些共同利益出发，开诚布公地开展对话与合作，才是解决问题的正道。

事实上，双方一直保持着沟通和互动。自2019年以来，中方监管部门多次就会计师事务所联合检查方案与美国证监会（SEC）和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进行沟通，展示了充分的合作诚意。最近2020年8月4日，中方监管部门根据美方的最新需求和想法向PCAOB发送了更新的方案建议。我们认为，通过对话解决共同关心的问题是实现双方共赢的唯一途径，只有这样，才能为全球资本市场健康有序运行创造良好的环境。

应当说明，中方从未禁止或阻止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向境外监管机构提供审计工作底稿。正如美方报告中提及的，中国证券监管机构迄今已向美国证券监管机构提供了多家在美上市中国公司的审计工作底稿。我们认为，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实质是，审计工作底稿等信息交换应通过监管合作渠道进行，这是符合国际惯例的通行做法。

【江苏省科技厅文件】 江苏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严格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

2020年7月29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发布“关于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严格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科高发〔2020〕203号）。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文件有关规定，为进一步严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纪律，严格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请严格遵照执行。

一、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工作纪律要求

1. 各地科技部门要认真落实《关于严格执行政策加强工作纪律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科高〔2008〕318号）要求，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尤其是在指导服务企业组织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的过程中，不得默许、授意或帮助企业在申报材料中提供不实、虚假材料或信息。

2. 各地科技部门要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新技术企业推荐审核及日常管理工作的通知》（苏高企协办〔2017〕7号）等要求，落实现场核查和审核推荐责任，

强化责任意识，如实记录核查中发现的问题，严禁不认真核实材料原件、审核工作走过场、流于形式等行为，严禁明知企业现场核查情况与申报材料不一致、不符合申报条件或材料不符合要求仍违规推荐上报。

3. 各地科技部门要坚决杜绝“有偿服务”行为的发生，不得委托和指定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编写申报材料，不得直接受理非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各地科技部门要严格依据《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面向申报企业逐级开展培训工作。

4. 各地科技部门要建立完善由当地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组成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机制，主动配合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加强对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税务师事务所的监督指导。对不符合《工作指引》规定条件、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税务师事务所，由其出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审计（鉴证）报告的企业，各地不得推荐上报，并应及时将出现严重失误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税务师事务所名单报请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进行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年内禁止其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工作。

5. 各地科技部门要会同财政、税务部门，与同级环保、质监、安监等职能部门建立沟通机制，了解掌握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对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前一年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不得推荐上报；辖区内有效期高新技术企业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及时报请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二、进一步强化党风廉政建设

1. 各地科技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科技厅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意见》（苏科党组〔2018〕1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强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廉政风险防控意识，把党风廉政建设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相关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贯穿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全过程。

2. 各地科技部门要加强纪检监察机构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全过程的监察和监督，加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力度，切实强化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构建精准化、全链条、可追溯的监督机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公正性和规范化操作。

3. 各地科技部门从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以及科技系统“六项承诺”“八个严禁”规定，严禁借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培训服务之机收受企业财物、搞不正之风。对违反纪律的，其所在单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规定，视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理。

省科技厅将对审核不到位、推荐上报企业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地方科技部门，参照《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19〕329号）有关规定，记入不良信用记录，视情节轻重，作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一定范围或公开通报批评等相应处理。

（摘自网上）

【无锡市审计委员会会议】 无锡市委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召开 更好履行新时代审计工作新使命 推进审计监督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2020 08/03 来源 无锡日报

近日，市委书记、市委审计委员会主任黄钦主持召开市委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听取上半年无锡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审议通过《2019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研究部署有关工作。市长杜小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一平、市政协主席周敏炜、市委副书记徐劼等参加会议。

会议充分肯定今年上半年全市审计工作取得的积极成效。今年以来，市委审计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始终坚持对全市审计工作的全面领导，着力深化审计管理体制改革的，切实加强对审计领域重大事项的谋划安排、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审计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各级审计部门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自觉服务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在促进财政政策提质增效、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打好三大攻坚战等方面主动作为，高质高效完成既定的审计项目，为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会议要求，全市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更好履行新时代赋予审计工作的新使命，扎实推进审计监督体系和监督能力现代化，以实际行动、实际成效践行“两个维护”。要履行职责、服务大局，抓好重点审计，加强对三大攻坚战、四场硬仗、民生补短板等落实情况的跟进监督、精准监督，加大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力度；抓好问题整改，针对2019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问题，逐项制定具体方案，确保所有问题按期整改到位，并加快构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抓好成果运用，及时预警风险，为市委、市政府提供更具前瞻性、时效性、针对性的审计建议。要勇于探索、改革创新，对中央和省委部署下达的审计课题，要加大创新力度，敢于先行先试，在审计项目、审计组织方式“两统筹”上打造新的“无锡品牌”；对行之有效的创新举措，要提炼总结、优化完善、巩固提升，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会议强调，各级党委要加强对本地区审计工作的领导，支持审计机关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各级审计委员会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各成员单位要主动配合、形成合力，加快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各级审计机关要抓好自身建设，努力打造一支信念坚定、业务精通、作风务实、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审计干部队伍，为无锡审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财政部信息】首份财政政策执行报告来了！后续发力聚焦六大方向

2020年8月7日 来源：新华社

上市公司有季报和年报，想必不少人都不陌生。对国家来说，财政政策执行得怎么样，同样备受关注。

财政部调研小组6日发布2020年上半年中国财政政策执行情况报告。这是财政部方面首次发布此类报告。报告有哪些看点？新华社记者为你梳理。

发出一个“信号”，做好四个“对冲”

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这是今年我国财政政策的总体要求。

怎么更加积极有为？报告概括为：发出一个“信号”，做好四个“对冲”。

一个“信号”，就是适当提高赤字率，明确发出积极信号。将财政赤字率从2.8%提高到3.6%以上，赤字规模比2019年增加1万亿元，达到3.76万亿元，稳定并提振市场信心。

四个“对冲”，指的是适度加大政府债券发行力度，增加政府投资，对冲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对冲企业经营困难；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对冲基层“三保”压力；

加强预算平衡，对冲疫情减收影响。

上半年，我国经济先降后升、稳步复苏，二季度以来经济运行逐月好转，主要指标恢复性增长，积极因素明显增多。这其中，财政政策功不可没。

减税降费超 1.5 万亿元，严禁征收“过头税费”

15045 亿元——报告亮出了上半年我国减税降费“成绩单”。

具体看，今年新出台的政策措施新增减税降费 8941 亿元，2019 年已出台政策在 2020 年翘尾新增减税降费 6104 亿元。

通过阶段性政策与制度性安排相结合，今年减税降费力度进一步加大：

——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截至 5 月，累计退税 102.02 亿元；

——帮扶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3 月 1 日，实施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截至 5 月，新增减税 104.86 亿元，享受增值税减免的企业和个人 191 万户；

——减免企业社保费，缓解企业资金压力。2 月至 6 月，三项社会保险共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 5769 亿元，缓缴 431 亿元；

……

在财政政策展望章节中，报告提出，严禁征收“过头税费”、违规揽收收费和虚增收入，不能因为财政收支矛盾大而乱收费增加企业负担，把该减的减到位，该降的降到位。

1 万亿元抗疫特别国债顺利发行

今年备受关注的政策安排就是发行 1 万亿元抗疫特别国债。截至目前，特别国债发行得怎么样了？

报告给出答案：截至 7 月 31 日，抗疫特别国债累计发行 10000 亿元，顺利完成 1 万亿元发行任务。

其他政府债券发行情况如何？报告说，截至 7 月 31 日，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已发行 22661 亿元，完成全年计划（37500 亿元）的 60.4%。

报告还提到，上半年我国国债管理市场化改革稳步推进，在优化国债期限结构、完善国债续发行机制、完善国债做市支持机制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

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今年以来，受疫情影响，财政收支矛盾更为突出，基层“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面临较大压力，基层运转如何保障？

报告说，财政部将支持基层“三保”作为今年预算安排的重中之重，采取力度空前的举措，着力提高基层“三保”能力。

比如，大幅增加对地方的财力支持。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增长 12.8%；安排特殊转移支付 6050 亿元，用于支持地方落实“六保”任务，应对执行中的不确定因素。

又如，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确保新增财政赤字和抗疫特别国债相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6 月底前已将具备条件的直达资金全部下达地方。

财政部还强化了对地方财政运行的跟踪分析和调度监管。阶段性提高地方财政资金留用比例，进一步完善县级工资发放监测预警机制，重点监测范围由 2019 年的 105 个县区扩大至 534 个。

明确后续六大发力方向

日前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注重实效。

展望未来，财政政策准备向何处发力？报告列出六个重点：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聚焦打赢脱贫攻坚战，持续改善民生；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多措并举保粮食能源安全；以创新发展和产业升级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兜牢基层“三保”

底线，保基层正常运转。

以扩大就业为例，报告提出，用好用足抗疫特别国债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重点支持带动就业能力强的补短板项目，开发更多就业岗位。

再如脱贫攻坚方面，报告提出，持续强化财政投入保障，针对补短板、补漏洞工作细化财力需求并做好资金保障，切实做到不因财力保障不到位而影响脱贫攻坚工作。资金进一步向“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挂牌督战地区和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地区倾斜。

【财政部信息】 2020 年 7 月财政收支情况

2020 年 8 月 19 日 来源：国库司

一、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1-7 月累计，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4725 亿元，同比下降 8.7%。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575 亿元，同比下降 11.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61150 亿元，同比下降 6.2%。全国税收收入 98509 亿元，同比下降 8.8%；非税收入 16216 亿元，同比下降 7.7%。

主要税收收入项目情况如下：

1. 国内增值税 34052 亿元，同比下降 17%。
2. 国内消费税 8807 亿元，同比下降 6.4%。
3. 企业所得税 28628 亿元，同比下降 5.7%。
4. 个人所得税 6725 亿元，同比增长 4.6%。
5. 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 8267 亿元，同比下降 13.4%。关税 1425 亿元，同比下降 13.6%。
6. 出口退税 8974 亿元，同比下降 16.4%。
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94 亿元，同比下降 11.1%。
8. 车辆购置税 1899 亿元，同比下降 11.3%。
9. 印花税 1920 亿元，同比增长 20.3%。其中，证券交易印花税 1174 亿元，同比增长 35.3%。
10. 资源税 1023 亿元，同比下降 9.9%。
11. 土地和房地产相关税收中，契税 3750 亿元，同比增长 1%；土地增值税 3785 亿元，同比下降 5.4%；房产税 1663 亿元，同比下降 5.2%；耕地占用税 806 亿元，同比下降 5.9%；城镇土地使用税 1271 亿元，同比下降 6.8%。
12. 环境保护税 150 亿元，同比下降 9.4%。
13. 车船税、船舶吨税、烟叶税等其他各项税收收入合计 618 亿元，同比增长 3.7%。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7 月累计，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3499 亿元，同比下降 3.2%。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 18976 亿元，同比下降 3.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4523 亿元，同比下降 3.2%。

主要支出科目情况如下：

1. 教育支出 19133 亿元，同比下降 4.6%。
2. 科学技术支出 4240 亿元，同比下降 9%。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02 亿元，同比下降 5.3%。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59 亿元，同比增长 8.9%。
5. 卫生健康支出 11307 亿元，同比增长 3.8%。
6. 节能环保支出 3030 亿元，同比下降 11.8%。

7. 城乡社区支出 10962 亿元，同比下降 25.9%。
8. 农林水支出 11798 亿元，同比增长 4.4%。
9. 交通运输支出 6584 亿元，同比下降 14.8%。
10. 债务付息支出 5648 亿元，同比增长 11.3%。

二、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

1-7 月累计，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9173 亿元，同比增长 1.2%。分中央和地方看，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27 亿元，同比下降 19.8%；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 37346 亿元，同比增长 2.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5101 亿元，同比增长 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7 月累计，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2985 亿元，同比增长 19.2%。分中央和地方看，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 758 亿元，同比下降 42.1%；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支出 52227 亿元，同比增长 21.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相关支出 33584 亿元，同比下降 11.6%。

【财政部信息】 财政部发布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检查名单

2020 年 8 月 31 日 来源：监督评价局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财政部监督评价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排除 2018 年以来接受证监会、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面检查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后，采取随机的方式抽选了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检查名单，现予发布：

一、会计师事务所检查名单

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资产评估机构检查名单

1.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财政部、银保监会文件】 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

2020 年 8 月 10 日，财政部、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财会〔2020〕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各银保监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

为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提升审计工作质量，维护金融市场秩序，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防范银行业金融机构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

银行函证及回函，是注册会计师在获取被审计单位授权后，直接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出询证函，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所收到的询证函，查询、核对相关信息并直接提供书面回函的过程。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是夯实市场主体会计信息质量、防范金融风险、维护市场秩序的重要途径。银行函证是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的核心程序之一，银行函证回函对于注

册会计师在审计工作中识别财务报表错误与舞弊行为至关重要。规范银行函证回函工作，有利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内部控制、防范风险。

注册会计师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充分认识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重要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充分履行职责，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回函的基础上，审慎考虑实施函证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可靠。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加强内部控制，切实防范风险、承担社会责任、提升服务意识，高度重视并做好银行函证的回函工作。

二、强化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管理

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银行函证程序。在实施时，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具体业务的需要，从《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中选择适当的银行询证函格式，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引的要求操作、填写。注册会计师应当对银行询证函（包括回函）中所列信息严格保密，仅用于执业目的。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规范银行函证回函工作，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操作指引进行回函。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操作指引要求提供资金池等创新业务相关信息。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明确业务牵头部门和各函证事项的业务主管部门，建立统一牵头、分工负责的内部管理机制和 workflows，完善对函证回函工作的内部控制，对回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有效实施授权和制衡机制，分离不相容的职责；加强回函用章管理，明确回函用章，鼓励使用有防伪功能的电子印章；按照操作指引要求，认真校验询证函印章；加强回函的复核控制，建立完备的回函操作记录；进一步通过内部审计、内控评价等方式对回函工作进行内部监督和问责。

三、切实提升回函服务质效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提升服务意识，进一步改进函证回函工作质量和效率。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自收到符合规定的询证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将回函直接回复会计师事务所或交付跟函注册会计师。在采用纸质方式回函的情况下，银行业金融机构原则上应当在银行询证函原件上确认、填写相关信息并签章。如银行业金融机构因询证函不符合规定拒绝回函，应当在收到询证函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以保证回函效率。会计师事务所对回函真实性有疑虑或回函内容不完整、回函不及时，可向被询证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上级行或集中处理部门反映，上级行或集中处理部门应及时督促被询证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或直接予以办理。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在官方网站公布银行函证受理部门、联系方式及地址。

四、推动回函集中处理和数字化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函证回函工作，并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前实现集中处理。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逐步完善信息系统建设，争取实现汇总提供企业在本机构的所有相关业务信息。鼓励具备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第三方平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于安全、可靠、效率的原则推动函证数字化工作。

五、加强监督管理和行业自律

财政部门依法对注册会计师的银行函证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银行保险监管部门依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回函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回函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银行保险监管部门应当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注册会计师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中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应当依法充分履行行业自律职责，定期组织研究、拟订操作指引；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注册会计师之间加强沟通交流，及时回应行业的问题与意见；研究推动函证数字化建设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公示接受函证回函的会计师事务所地址和联系方式，并代表会计师事务所反映银行函证方面的诉求。中国

银行业协会应当公示集中处理函证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名单、具体负责部门和联系方式，加强函证业务的自律管理。

本通知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参照适用本通知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收到资产评估机构等其他第三方机构依法获取企业授权后发出的银行询证函，可以参照本通知要求办理。

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财会〔2016〕13 号）同时废止。

请各银保监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银保监分局与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

（摘自《财政部网站》）

【财政部办公厅、银保监会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

2020 年 8 月 10 日，财政部办公厅、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财办会〔2020〕2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各银保监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

根据财政部、中国银保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财会〔2020〕12 号）要求，现制定印发《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操作指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请各银保监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银保监分局与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

附件：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操作指引

（摘自《会计司网站》）

【中注协负责人答记者问】中注协有关负责人就财政部银保监会联合发文规范银行函证工作答记者问

2020 年 8 月 10 日，财政部、中国银保监会联合修订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财会〔2020〕12 号，以下简称通知）。同日，根据通知要求，财政部办公厅、银保监会办公厅联合印发《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操作指引》（财办会〔2020〕21 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就此，中注协有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记者：请您介绍一下通知和操作指引的出台背景和重要意义。

答：所谓银行函证，是指注册会计师在获取被审计单位的授权后，独立向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发出询证函，银行针对所收到的询证函，查询、核对相关信息并直接提供书面回函的过程。

银行函证是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的核心程序之一，银行函证回函，对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中的错误与舞弊至关重要，直接影响审计质量和审计效果。然而，长期以来，银行函证一直是注册会计师审计实务中的一大痛点，存在部分回函信息不可靠、不完整、不及时等问题，同时原有格式中函证的内容单一，不能涵盖金融业务创新情形下注册会计师应当函证的内容。以上问题制约了审计质量的提高，不利于资本市场的长远、稳定、健康发展。

为了解决这一痛点，2016 年 7 月，中注协积极调研有关情况，提出政策建议，推动财政部、银监会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财会〔2016〕13 号，以下简称 13 号文），对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8 年底，中注协面向所有承接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了《银行函证及回函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显示，13 号文实施后，银行回函工作有较大改观，但仍存在着部分银行回函不完整、不及时等问题，回函质量和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相继发生了一系列上市公司财务舞弊事件，其中大部分涉及货币资金，充分暴露出银行函证回函仍然存在着较为严重的问题。一是大部分银行仍未实现回函的集中处理，回函分散在各营业网点办理的弊端依然存在；二是近年来少数被审计单位利用资金池账户对银行账户显示余额做出“安排”，误导注册会计师。这些问题不仅会加大注册会计师的审计风险，不利于审计质量和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相关风险直接或间接传导到金融体系中，也会加大银行的经营风险和声誉风险。

为此，行业“两会”代表提出议案，就解决银行函证回函不实问题建言献策。

财政部领导十分重视，并将推动解决银行函证不实问题列为提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专项方案的一项重点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的统一部署，中注协于 2019 年成立专门工作组，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就修订 13 号文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论证，提出修订完善建议。

本次联合发文，是继 2016 年 13 号文之后，财政部和银保监会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又一项重要成果，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审计质量和效率，进而有利于夯实资本市场上企业的会计信息质量，防范金融风险，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繁荣、稳定；有利于加强银行内部控制，防范其自身的经营风险和声誉风险。从这个意义上说，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是注册会计师和银行应共同履行的一项社会责任。

记者：请介绍一下新文件的出台过程。

答：2019 年 8 月，中注协成立项目组，开始研究 13 号文修订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我们积极发挥项目组的集体力量，通过研讨、专家咨询、实地调研商业银行等方式，积极探讨解决问题的途径，力求全面、科学、细致地考虑各方面因素，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修订建议初稿。

为了确保修订建议的质量，我们于 2019 年 9 月至 11 月多次邀请财政部会计司、银保监会法规部、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代表对相关问题进行反复论证。今年 1 月，我们又会同财政部会计司、银保监会法规部、中国银行业协会，以及部分有代表性的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专家组成了联合工作组，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多次组织线上会议，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再次论证。

为了保证修订建议的科学性、有用性和可操作性，联合工作组于 2020 年 5 月向有关监管部门、商业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定向征求意见，共收到近 300 项反馈意见。大部分反馈者认为，修订建议稿能够较好地解决银行函证实务中的突出问题和新兴问题，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同时，也提出了很多中肯的修改建议。我们认真研究了这些反馈意见，能采纳的均已采纳。

在文件出台过程中，财政部和银保监会领导十分关心并给予指导。财政部会计司、监督评价局，银保监会法规部，中国银行业协会，以及多家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家也大力支持。在此，向他们一并表示感谢。

记者：请介绍一下通知和操作指引的主要内容与亮点

答：通知主要规定政策性、原则性较强的内容，这部分内容可以长期适用，由财政部和银保监会联合发布。操作指引主要规定细节性、操作性较强的内容，这部分内容需要与时俱进地根据注册会计师的业务需求和银行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调整，由财政部办公厅和银保监会办公厅联合发布。

通知和操作指引以提高审计质量、有效防范风险为基本原则，以提供高质量会计信息、

增强审计证据的有效性为落脚点，致力于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与 13 号文相比，通知和操作指引主要在以下方面进行了强化：

一是对各银行建立银行函证集中处理机制提出明确时间表。13 号文提出鼓励银行建立健全银行函证集中处理机制，但并没有提出强制要求，也没有提出明确的时间表。通知则明确要求银行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前实现银行函证回函的集中处理，并进一步要求银行指定专门部门负责银行函证回函工作。这些要求可以有效避免由于回函分散在各银行营业网点办理，而可能出现的银行个别客户经理与被审计单位串通给注册会计师提供虚假回函信息的风险。

二是更新了标准银行询证函格式并要求银行函证回函应当覆盖资金池等金融创新业务信息。随着金融业务的创新发展，尤其是资金池业务的开展，13 号文中提供的标准银行询证函格式已经不能完全满足注册会计师执业的需要。为此，通知明确要求银行应当在回函中提供与资金池等创新业务相关的回函信息。同时，操作指引重新梳理了注册会计师的函证需求，对银行询证函格式作出进一步更新和完善，增加了资金池账户信息的函证项目，并在附件中提供了资金池函证业务的案例，以帮助注册会计师和银行更好地理解和掌握。

三是提供了明确具体的银行询证函及回函填写说明。13 号文仅提供了银行询证函的标准格式，但并未针对各询证项目提供明确的填写说明，实务中，容易造成注册会计师和银行回函人员就同一项目的理解和取数口径不尽相同，降低了回函效率和有用性。为此，操作指引针对标准询证函格式中的每个项目都提供了填写说明，用于解释这些项目的含义和取数口径，帮助银行更好地理解注册会计师的函证需求，从而提供更加相关的回函信息。

四是进一步细化了银行和注册会计师在办理银行函证及回函过程中的工作流程和相关要求。13 号文提出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以及严格银行函证回函的内部控制，本次发布的通知和操作指引则进一步作出了更加细化的规定。例如，操作指引明确要求银行公布函证受理要求、受理部门联系方式和收费标准，并规定了银行在规范回函用章管理、加强回函复核控制、做好回函操作记录保管工作中的具体要求。再如，当在回函工作中遇到各种问题时，银行要主动与注册会计师沟通，不能搁置或简单退回，等等。这些细化规定有利于提高通知和操作指引的可操作性。

五是加强监管管理和行业自律。为了有效应对近几年出现的银行在回函过程中涉嫌配合上市公司造假的问题，通知要求财政部门依法对注册会计师的银行函证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银行保险监管部门依法对银行回函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银行在回函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银行保险监管部门应当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注册会计师和银行在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中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同时，通知还要求中注协与中国银行业协会应当依法充分履行行业自律职责，定期组织研究、拟订操作指引，引导银行与注册会计师之间加强沟通交流，及时回应行业的问题与意见；研究推动函证数字化建设工作等。

（摘自《中注协网站》）

【财政部文件】关于《中国经济改革促进与能力加强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2020 年 7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中国经济改革促进与能力加强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财国合〔2020〕30 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河南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依法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相关精神，进一步优化世界银行贷款中国经济改革促进与能力加强项目的管理流程，根据《国际金融组织

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5号），我们对《中国经济改革促进与能力加强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财际〔2014〕80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将具体补充内容通知如下：

一、将第一条、第四十九条中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38号）”修改为“《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5号）”；第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条中的“财政部国际司”修改为“财政部国际财金合作司”。

二、将第二十二條修改为：“涉及以下调整，应当由子项目单位直接或通过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向财政部和世界银行提出，由财政部商世界银行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执行：1、《子项目执行协议》或《子项目转贷协议》的调整；2、预算表中各类别预算的上限调增以及在各类别预算限额内，超过贷款总额5%（含5%）的预算增幅；3、预算表中类别间超过贷款总额5%的调整；4、活动类型和项目目标内容的调整。其他调整均需提前10个工作日报财政部备案（子项目单位经批准的外事计划及调整的批复按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备案）”。

三、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子项目单位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子项目，应当在项目原实施期结束前2个月向财政部正式提出延期申请，由财政部商世界银行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

四、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子项目单位应当合理使用子项目资金。子项目资金仅限于以下类别：（一）聘用咨询专家（机构/个人）的费用（包括其差旅费）；（二）培训学习、调研、研讨会、资料、翻译等费用；（三）与项目密切相关的少量设备购置（仅限能力建设部分项目）；（四）项目成果的宣传与推广”。

五、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子项目单位应当承担和落实主体责任，将子项目下的出国（境）活动纳入本部门、本地区外事计划管理。应按照中央和国家有关规定，切实履行本部门、本地区审批程序，开展子项目下相关出国（境）活动。经批准的外事计划及调整的批复在出境前45日内报财政部备案”。

六、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子项目单位利用子项目资金出国调研、培训的费用开支标准，按财政部、外交部印发的《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6号），财政部、国家外国专家局印发的《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4〕4号），国家外国专家局、财政部《关于调整中长期出国（境）培训人员费用开支标准的通知》（外专发〔2012〕126号），财政部、外交部印发的《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行〔2017〕434号）的相关规定执行。上述文件如有调整，则从其最新规定”。

七、将第四十八条修改为：“财政部应当对项目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子项目单位违反资金使用、采购、外事管理等方面的行为，财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予以查处，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财政部应当责令子项目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在规定时间内加以解决和纠正。财政部将视整改情况作出恢复、暂停或者终止子项目的决定”。

请严格遵照《暂行办法》及补充通知中的有关规定，切实强化项目管理，压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积极推进实施。

《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与本补充通知不一致的，以本补充通知为准。

（摘自《财政部网站》）

【财政部办公厅文件】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教育收费退付工作的通知

2020年7月17日，财政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教育收费退付工作的通

知”（财办库〔2020〕151号）。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规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中央执收单位教育收费退付管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快办理教育收费退付

中央执收单位要切实履行教育收费（包括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管理主体责任。按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收取的2019-2020学年教育收费，按规定因疫情原因需办理退付或抵扣手续的，应于2020年8月31日前完成。

中央执收单位已收取的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和住宿费，按规定应办理退付或抵扣手续的，也适用本通知。

二、明确退付标准和工作流程

中央执收单位教育收费的退付标准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执行。要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明确教育收费退付或抵扣内部工作流程，逐项审核缴款人提出的退付申请，对符合规定的要及时将款项退付缴款人，或与缴款人办理抵扣确认手续。

2020年9月30日前，中央执收单位将已退付（抵扣）教育收费的明细表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备案，明细表应当列明缴款人名称、教育收费金额、退付金额、抵扣金额、退付原因、退付（抵扣）时间等相关内容。

三、强化内控和外部监管

中央执收单位要主动向缴款人做好政策宣传告知，确保平稳有序完成退付或抵扣工作。强化内部控制，做好账务核算，按规定接受财政和审计监督。主管部门要结合部门职责，指导和监督中央执收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地方院校和公办幼儿园可参照本通知规定，加快办理相关收费的退付或抵扣工作。各地财政部门要加强指导，确保相关工作依法合规推进。

（摘自《财政部网站》）

【财政部办公厅文件】关于2020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选拔笔试时间安排的通知

2020年8月13日，财政部办公厅发布“关于2020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选拔笔试时间安排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2020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选拔笔试定于2020年9月12日举行，时间为上午8:30-12:00，地点由各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有关主管单位分别确定并通知参加考试人员。

各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有关主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要求，制定疫情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身体安全和生命全。

（摘自《会计司网站》）

【税务信息】资源税法9月1日施行 税收助力绿色发展

来源：证券日报 发布时间：2020-08-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将于2020年9月1日起施行。资源税法作为绿色税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总体不变的基础上，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增强了资源税在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功能。

国家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司长卜祥来介绍，相比资源税暂行条例，资源税法对税目进行了统一规范，调整了具体税率确定权限，规范了减免税政策。同时，根据资源税法

授权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陆续审议通过了本地区应税资源的具体适用税率、计征方式和减免税具体办法。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7月31日发布《关于河南省资源税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将已探明储量并颁发采矿许可的75个矿种纳入征税范围，覆盖了全省目前开发的所有资源品目，并统筹考虑资源品位、开采条件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确定了各税目的适用税率、计征方式，用税收为自然资源拉起了一张“保护网”。

在全国资源大省山西，为鼓励企业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促进资源应采尽采、充分利用，避免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纳税人开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的，依据地质勘查报告和矿产资源储量备案证明，减征30%资源税；对纳税人开采尾矿的，免征资源税。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院长蒋亚娟表示，各地严格按照资源税法授权事项规定，出台对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的方案，列明相关税目的具体适用税率，优化计征方式和税收优惠政策，并首次将开发资源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作为确定资源税税率的重要因素，有利于发挥资源税保护环境的积极作用。

在重庆市，资源税法颁布后，财政、税务、自然资源等部门联合开展调研，并委托重庆市地质矿产研究院进行论证，形成了重庆市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方案。陕西省、市、县三级财政、税务和自然资源部门共同谋划，深入760多户资源税纳税人调研采集指标数据，进行严密测算，使资源税法授权事项实施方案最大限度契合实际。江西省税务部门则主动与财政、自然资源、水利、能源等部门建立起工作协调配合机制，组织开展全省资源税专项调研，分类汇总10万余条数据，完成89个税目的税率测算。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谭珩表示，要注重通过税收手段促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助力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和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下一步，税务部门将聚焦服务“六稳”“六保”大局，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推动实施好资源税法，为促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税务信息】“税务讲堂”网上公开课推动税费优惠政策落实落细

2020年07月31日 来源：新华社

“实实在在的视频，易懂！”来自北京朝阳区的个体工商户李朝阳对税务总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税务讲堂”视频赞不绝口。“疫情对经营状况有一些影响，今年缓缴社保费，对我的资金流转有很大的帮助。视频里讲解老师把社保费政策讲得十分透彻。”

李朝阳提到的“税务讲堂”视频，是税务总局今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一项具体举措。税务总局通过“税务讲堂”打造税费政策线上宣传辅导的公开课，及时讲解最新税费政策，帮助纳税人和缴费人准确享受各项税费优惠。

每一期“税务讲堂”都由税务总局各司局负责人讲解。李朝阳称赞的讲解老师，正是社会保险费司副司长王发运。“录制‘税务讲堂’要更注重通俗易懂、深入浅出，将税费政策娓娓道来，才能帮助纳税人和缴费人解决实际问题。”王发运说。

自今年3月17日第一期“税务讲堂”开办以来，税务总局已有多位司局级负责人录制课程视频，进一步提升了税费优惠政策的知晓率和普惠度，在确保各项防控工作抓实抓细抓到位的同时，有序推动各类企业复工复产。

“‘税务讲堂’站在纳税人、缴费人需求的角度，对一揽子税费政策干货进行‘全景式’讲解。”国家税务总局12366北京纳税服务中心主任张瑞菊介绍，“在‘税务讲堂’发布前，我们在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纳税服务司等部门的指导下，依托热线系统，梳理上报纳税人、缴费人关注度较高的热点问题和意见建议，为‘税务讲堂’内容设置提供参考。”

截至目前，“税务讲堂”共推出 17 期，内容涵盖支持复工复产、支持疫情防控等方面，及时回应纳税人、缴费人需求。

“‘税务讲堂’在录制过程中，12366 热线及时跟进搜集纳税人、缴费人对‘税务讲堂’栏目的意见建议，推动‘税务讲堂’的及时性、针对性持续增强。下一步，我们将不断优化视频制作流程，持续提升公开课发布的效率，推动税费优惠政策落实落细。”张瑞菊说。

据 12366 北京纳税服务中心统计，“税务讲堂”开讲以来，纳税人满意度持续上升。4 月份第二批“你来问我来答”系列课程推出后，仅北京中心 5 至 6 月份相关问题咨询数量下降幅度 30%。

今年以来各省市税务部门，纷纷创新纳税人培训模式，开设了各具特色的“税务讲堂”，北京市税务局《大平小谷说税事儿》《朝阳税务小哥》、重庆市税务局《网课周五见》、厦门市税务局《鹭税微课》、青海省税务局《税收点亮生活》、湖南省税务局《小湘说税·云课堂》等干货满满、形式新颖。

据悉，国家税务总局“税务讲堂”系列课程将持续开讲，纳税人、缴费人可随时随地通过税务总局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关注，获取权威税费政策解读。

【税收立法】 税收立法进度达 65% 6 部税法待突破

来源：第一财经 发布时间：2020-08-13

随着近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契税法 and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又迈出一大步。

第一财经记者梳理发现，目前中国 18 个税种中，已经有 11 个税种以法律形式存在。这分别是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车船税法、环境保护税法、烟叶税法、船舶吨税法、车辆购置税法、耕地占用税法、资源税法，以及刚获得人大通过的契税法和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这 11 个税种 2019 年总收入约为 6.7 万亿元，占税收总收入比重约 42%。

目前尚以国务院暂行条例形式存在的税种还有 7 部，分别是印花税法、土地增值税、增值税、消费税、关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由于正在立法中的房地产税将取代上述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因此未来实际立法的税种只剩 6 部。据此，未来中国 17 个税种中已经有 11 个税种完成立法，税收立法进程约 65%。

剩余的未完成的 6 个税种均已启动了立法。其中第一大税种增值税、第三大税种消费税、印花税法、土地增值税均已公开了立法征求意见稿，对外公开征求意见。关税和房地产税则还在起草完善中。

全国人大常委会此前提出，力争在 2020 年前完成税收法定任务，将税收暂行条例上升为法律或者废止。不过在不少税法学者看来，今年完不成这一任务。

6 月份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开的 2020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明确提及审议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and 契税法，这两部税法也顺利通过。与此同时，全国人大常委会还将对列入 2019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尚未提请审议的立法项目，立法条件成熟的，适时安排审议。

目前税收立法遵循先易后难原则，从这一阶段完成立法任务的税种（所得税此前已经完成立法）来看，前期基本都是百亿级税种，后期涉及一些千亿级税种，但均没有涉及万亿级的大税种。而且近些年完成立法的税种基本都遵循税制平移原则，税制框架不变，总体税负维持不变。

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告诉第一财经，按照目前立法进程和立法条件成熟度来说，相对较小的税种印花税法 and 土地增值税今年最有可能上会审议，其次是消费税法，增值税法和关税法不大可能在今年提交人大审议，而较为敏感的房地产税法将更晚。

财政部部长刘昆近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时称，下一步将加快推进印花税法、增值税法、消费税法、关税法等立法工作。

2018年11月，印花税法（征求意见稿）对外公开，意见稿基本保持印花税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总体不变，不过也对部分税目、税率和纳税方式等作相应调整。比如对加工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货物运输合同的适用税率由万分之五降为万分之三。

在上述征求意见稿中，股民较为关注的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依然维持现行成交额的千分之一，而且只对证券交易的出让方征收，不对证券交易的受让方征收。

土地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于2019年7月对外公开征求意见，也保持土地增值税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总体不变，个别内容略作调整。比如为与土地制度改革相衔接，集体房地产被纳入了征税范围。

土地增值税主要由房地产企业缴纳，头部房企纳税额高达几百亿元。此前学界对房地产税立法的一种思路是将土地增值税也并入，不过土地增值税是地方第一大税种，在近年地方财政收入增收乏力当下，房地产税难产现实情况下，目前来看这一税种依然单独立法予以保留。

消费税和增值税的立法征求意见稿均在2019年底对外公开征求意见。2019年国内消费税收入约1.26万亿元，国内增值税收入约6.24万亿元，另外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15812亿元。因此增值税和消费税是这一轮税收立法中收入规模排前两名的税种，也是新一轮财税改革中税收改革动作较为频繁的两个税种。

虽然消费税法 and 增值税法也延续现行税制框架，但由于两个税种前些年改革进展较大，因此两个税种立法征求意见稿中，写入了已实施的改革和政策调整内容。由于改革还未完成，因此立法征求意见稿中，设置了根据改革需要进行调整的衔接性条款。

比如，为巩固深化增值税改革成果，按照增值税原理，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借鉴国际经验，建立期末留抵退税制度，并授权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具体办法。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这项改革还在推进中，立法征求意见稿依法授权国务院组织开展相关试点。

在国际贸易摩擦频繁的当下，关税立法备受市场关注。关税税制相对稳定，立法条件成熟，不少财税法学者认为关税立法也将保持现行税制框架总体不变以及保持现行税收负担水平总体不变的原则，与此同时为了发挥关税灵活调控特征，可能会授权国务院根据宏观调控需要来调整关税税率。

对普通老百姓来说，最为关注的莫过于对存量住房征税的房地产税法。目前房地产税法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会同财政部组织起草，相关部门正在完善法律草案、重要问题的论证等方面的工作。中央对房地产税立法定调是“稳妥推进”。

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刘剑文曾告诉第一财经，房地产税法、增值税法、消费税法、关税法是这轮税收立法工作中的重中之重，立法难度大，影响面广，今年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初审时机不成熟，需要考虑周密后再推进。

“今年形势下房地产税法肯定不会提交人大常委会审议。第一大税种增值税立法较为复杂，一个小条款变动影响面很广，因此官方还在征求各方意见，修改完善。今年可能力争在年底前把增值税法、消费税法 and 关税法草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但不是提交审议。这为推动下一步税收立法工作打好坚实基础。”施正文说。

【税法教育】 税务总局组织编写的《税法教育读本》（初中版）正式出版

2020年08月24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税收宣传中心

近期，由国家税务总局组织编写的《税法教育读本》（初中版）正式出版发行。编写该读本是为了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和教育部《关于加强青少年学生税法宣传教育的通知》要求，

将税法知识纳入学校法治教育总体安排的具体举措。

据悉,《税法教育读本》是面向全国青少年学生进行税法普及教育的一套系列辅导教材,由小学版、初中版和高中版组成,小学版已于2018年年底出版。《税法教育读本》(初中版)总计8.8万字,共有56幅漫画、29张图片。全书分为“感受税收的存在”“了解税收的产生”“理解税收的职能”“追溯税收的足迹”“迈入税法的殿堂”“解读税法的原则”“学习商品劳务税法”“学习收益所得税法”“学习体验财产税法”“学习资源环境税法”“走进征税机关”“知晓权利和义务”“培养纳税意识”“行使监督的权利”14课38章节,读本从日常生活看税收讲起,将税收的画像逐步具象化,向青少年学生展示着税收的古往今来,也生动阐述了税收的职能和作用,兼具知识性和故事性。

税务总局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税法教育读本》系列辅导教材是税务总局与教育部协商委托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编写,在编写过程中充分考虑青少年学生的认知特点、理解能力和阅读偏好,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生动鲜活的事例,深入浅出、图文并茂地讲解税法知识,是目前全国青少年税法普及教育领域第一套系统、权威、规范的系列辅导教材。该套读本出版,将有助于教育引导青少年主动了解税收、学习税法,从小树立税收法治观念,做税收法治建设的积极参与者。

【税务违法案例】 国家税务总局公布五起打击“三假”违法行为典型案例

2020年08月21日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中国国家税务总局20日公布了五起“假企业”“假出口”“假申报”案例。

据国家税务总局通报,重庆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重庆特派办、重庆市公安局联手打击“三假”。5月19日,税警联动在重庆、大连、山东、河北等地,对7个虚开团伙跨省虚开发票案实施统一收网行动,打掉窝点12个,抓获犯罪嫌疑人63名,截至今年7月底,已查实涉案团伙注册了若干户空壳企业,涉案金额71.8亿元(人民币,下同)。

安徽省税务、公安部门联合成立专案组,对“农产品-运输”行业链条式虚开团伙开展打击,自2020年5月20日第一次收网行动至今,已打掉虚开运输发票及其上游虚开农产品发票犯罪团伙5个,抓捕犯罪嫌疑人21名,截至今年7月底,已查实涉案团伙注册空壳运输公司106家,涉及虚开发票17.48亿元。

5月25日,河南省税务局、省公安厅联合指挥,商丘、郑州、台州、深圳多地同时行动,抓获“12·12”虚开发票团伙的16名涉案人员。该团伙以办理小额贷款为名将人员诱骗至商丘,冒用身份信息大量注册空壳公司虚开发票。截至今年7月底,已查实该团伙通过操控若干家企业对外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16.2万余份。

杭州市税务局通过大数据全面扫描申报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及相关涉税数据,发现某商贸公司存在重大虚开疑点,经进一步分析监测最终锁定关联企业62户。5月28日,浙江省税务局、省公安厅联合指挥,杭州税警出动57人,分赴山东、河北、山西、江西、安徽、福建等地开展集中收网行动,抓捕犯罪嫌疑人18名,涉案金额2.5亿元。

江西省税务部门在系统预警扫描时发现,南昌市一些劳务公司在疫情期间为建筑企业开具大量人力资源发票,存在虚开嫌疑。南昌市税务和公安部门成立联合专案组,通过调查发现,该团伙控制了45家空壳公司,按照受票方提供的信息,虚构合同、虚开发票后快递邮寄给受票方,并按照受票方要求进行资金回流。5月底至6月初,江西南昌税警联合开展集中收网行动,成功捣毁犯罪团伙虚开窝点3个,抓捕犯罪嫌疑人9人,涉案金额39亿元。

【海南个税优惠政策】 海南自贸港高端紧缺人才个税优惠政策落地

来源：新华网 发布时间：2020-08-27

从海南省新闻办举行的发布会获悉，《海南自由贸易港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紧缺人才清单管理暂行办法》近日印发，并回溯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根据办法，海南自由贸易港符合条件的境内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都适用最高15%的个税优惠政策。

办法明确了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本条件，即在海南自贸港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并包含本年度12月当月社保，以及签订1年期以上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对于无法缴纳社保的境外人才，提供1年期以上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即可享受。

根据办法，适用个税优惠政策的高端人才，包括人才管理部门认定的人才或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贸港收入达到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人才。

海南省委常委、省委深改办（自贸港工委办）主任孙大海解释说，30万元是动态标准，将会根据海南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适时调整。

此外，年收入30万元人民币以上只是高端人才认定的条件之一，并不等于达到这一收入就实际享受了个税优惠政策。据测算，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约达31.9万元人民币以上，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约达21万元人民币以上，可实际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办法还就高端紧缺人才清单发布程序、个税优惠政策享受方式、事中事后管理等内容作出规定。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4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在海南省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届时实际税负超过15%的部分将会退回本人。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关于确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群众团体2020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2020年8月2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7号“关于确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群众团体2020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2020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1.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2. 中华全国总工会
3.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4. 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基金会

（摘自网上）

【税务总局公告】关于资源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

2020年8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4号“关于资源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

为规范资源税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公告》（2020年第34号）等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为原矿销售，或者以外购选矿产品与自产选矿产品混合为选矿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直接扣减外购原矿或者外购选矿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

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洗选加工为选矿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扣减：

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数量）=外购原矿购进金额（数量）×（本地区原

矿适用税率÷本地区选矿产品适用税率)

不能按照上述方法计算扣减的,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合理方法进行扣减。

二、纳税人申报资源税时,应当填报《资源税纳税申报表》(见附件)。

三、纳税人享受资源税优惠政策,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对资源税优惠事项留存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本公告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资源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公告》(2011年第6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外合作及海上自营油气田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2012年第3号),《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落实煤炭资源税优惠政策若干事项的公告》(2015年第21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2016年第38号)附件2、附件3、附件4,《国家税务总局 自然资源部关于落实资源税改革优惠政策若干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2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资源税征收管理规程〉的公告》(2018年第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5号)发布的资源税纳税申报表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摘自《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公告解读】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2020年08月28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公告》的制定背景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以下简称“资源税法”),规范资源税征收管理,优化纳税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公告》(2020年第34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税务总局起草了《关于资源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公告》明确了资源税征管有关规定,修订了资源税纳税申报表,为纳税人和基层税务人员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政策依据与操作指引。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公告》共4条,规定了外购应税产品扣减的计算方法,公告了资源税纳税申报表,明确了优惠政策办理方式,废止了相关规范性文件。

(一)规定了不同情形下外购应税产品扣减的计算方法,便利纳税人申报计税。对于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为原矿销售,或者以外购选矿产品与自产选矿产品混合为选矿产品销售的两种情形,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直接扣减外购原矿或者外购选矿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

当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洗选加工为选矿产品销售时,由于在洗选加工过程中产生了增值或数量消耗,为确保税负公平,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需要按照《公告》规定的公式计算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

例如,某煤炭企业将外购100万元原煤与自采200万元原煤混合洗选加工为选煤销售,选煤销售额为450万元。当地原煤税率为3%,选煤税率为2%,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时,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外购原煤购进金额×(本地区原煤适用税率÷本地区选煤适用税率)=100×(3%÷2%)=150(万元)。

(二) 修订了纳税申报表, 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资源税法统一规范了应税产品的税目、征税对象等税制要素。根据资源税法的新要求和新规定, 我们对资源税纳税申报表进行了全面修订, 在基本保持原有表单逻辑结构的基础上, 对表内数据项进行了精简。修订后的资源税申报表分为 1 张主表、1 张附表, 较原申报表减少了 2 张附表、24 项数据项。纳税人在申报缴税时, 先填写附表数据项计算资源税计税销售数量、计税销售额和减免税税额, 再将结果代入主表, 计算应纳税额。进行网上申报的纳税人, 在填写附表数据项后, 系统自动将结果导入主表, 计算应纳税额。各地已在电子税务局中更新了申报模块, 能够满足纳税人线上“非接触式”办税需求。

(三) 简化办理优惠事项, 优化办税流程。明确纳税人享受资源税优惠政策, 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享受优惠事项前无需再履行备案手续、报送备案资料, 只需要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纳税人对资源税优惠事项留存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主要考虑是, 根据资源税法授权, 部分资源税优惠政策由各省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公告》不宜对其做出统一规定。

(四) 废止了部分规范性文件。为配合资源税法的实施, 对不再适用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

三、施行时间

《公告》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文件】关于不再执行 20 种商品停止减免税规定的公告

8 月 5 日,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不再执行 20 种商品停止减免税规定的公告”(2020 年第 36 号)。

经国务院同意, 自公告之日起, 不再执行《国务院批转关税税则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二步清理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减免规定意见的通知》(国发〔1994〕64 号)中关于 20 种商品“无论任何贸易方式、任何地区、企业、单位和个人进口, 一律停止减免税”的规定。

20 种商品包括电视机、摄像机、录像机、放像机、音响设备、空调器、电冰箱和电冰柜、洗衣机、照相机、复印机、程控电话交换机、微型计算机及外设、电话机、无线寻呼系统、传真机、电子计算器、打字机及文字处理机、家具、灯具、餐料(指调味品、肉禽蛋菜、水产品、水果、饮料、酒、乳制品)。

自公告之日起, 现行相关政策规定与本公告内容不符的, 以本公告为准。

(摘自网上)

【税务总局文件】关于进一步支持和服务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 年 7 月 31 日,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和服务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函〔2020〕138 号)。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江苏、浙江、宁波、安徽省(市)税务局, 驻上海特派员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长江三角洲(以下简称“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的决策部署, 更好发挥税收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的作用, 税务总局决定进一步推出以下 10 项助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税收征管服务措施:

一、提升税收大数据服务能力。推动长三角区域税收数据共享共用, 积极打造税收“服务共同体”“征管共同体”和“信息共同体”。利用税收大数据, 加大长三角区域税收经济联合分析力度。根据区域产业布局, 拓展产业链、供应链分析, 为长三角区域企业实现

产供销上下游精准对接提供支持。

二、深化增值税电子发票应用。将长三角区域部分城市列入首批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试点范围。进一步提升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支撑能力，加大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广力度。

三、推行“五税合一”综合申报。进一步简并征期，将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按次申报的除外）、土地增值税等四个税种统一按季申报。纳税人在申报上述四个税种和企业所得税时，可选择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税种综合申报，实现“一张报表、一次申报、一次缴款、一张凭证”。

四、探索推进纳税申报预填服务。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时，系统自动归集纳税人发票开具、房产及土地税源等数据，自动判断应申报税种，自动推送预填数据，由纳税人确认后一次完成各税种申报。

五、简化增值税即征即退事项办理流程。对除纳税信用级别为C级、D级以外的纳税人，在软件产品、动漫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新型墙体材料、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风力发电、管道运输服务、飞机维修劳务、铂金交易、黄金交易、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等11项增值税即征即退事项办理中，简并报送资料，减少环节，提高效率。

六、加快土地增值税免税优惠办理。对除纳税信用级别为C级、D级以外的纳税人，推进土地增值税免税事项办理环节的简并，进一步优化办理方式，减少资料报送，促进纳税人更快享受免税优惠。

七、推进服务贸易对外付汇便利化。进一步优化服务贸易对外支付流程，在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电子化的基础上，推进税务备案信息与银行间同步共享，更好满足纳税人异地付汇业务需要。

八、统筹开展税收风险管理。依托税务总局云平台大数据等数据资源，实现长三角区域涉税风险信息和风险模型共享。统筹跨区域风险管理任务，避免对区域内跨省经营企业的重复检查。

九、推进税收政策执行标准规范统一。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税务总局其他文件明确规定由各省（市）税务机关自行确定执行标准的税收政策，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协调在长三角区域统一执行标准。

十、构建统一的税收执法清单体系。将长三角区域统一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与长三角区域通办涉税事项清单、“一网通办”任务清单相衔接，构建长三角区域统一的税收执法清单体系。

以上措施，由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牵头，江苏、浙江、宁波、安徽省（市）税务局共同抓好落实。

（摘自《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证券市场信息】 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顺利落地

时间：2020-08-24 来源：证监会

2020年8月2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首批企业上市仪式在深圳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鹤发表书面致辞，广东省省委书记李希，中国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出席上市仪式并致辞，广东省省长马兴瑞，深圳市委书记王伟中出席上市仪式。全国人大财经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国资委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出席上市仪式。

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要决策部署，是资本市场建设承上启下的重要环节，这对于完善我国资本市场体系、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乃至

促进国民经济整体良性循环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下一步，证监会将会同交易所等有关各方，加快深化改革，持续创新发展，推进建设优质的创新资本中心和世界一流的交易所，推动实现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最高法文件】 最高法：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调整为 15.4%

来源：澎湃新闻网 发布时间：2020-08-20

最高法将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调整为 15.4%。

8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新修订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民间借贷是除以贷款业务为业的金融机构以外的其他民事主体之间订立的，以资金的出借及本金、利息返还为主要权利义务内容的民事法律行为。最高法审委会副部级专职委员贺小荣介绍，民间借贷的利率是民间借贷合同中的核心要素，也是当事人意思自治与国家干预的重要边界。

贺小荣透露，最高法院在认真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并征求金融监管部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经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后决定调整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20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为标准确定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取代原《规定》中“以24%和36%为基准的两线三区”的规定，大幅度降低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

具体而言，以2020年7月20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的4倍计算，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调整为15.4%，相较于过去的24%和36%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贺小荣表示，大幅度降低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一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随着我国经济由过去的高速增长阶段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变，金融及资本市场都应当为先进制造业和实体经济服务。从中长期看，激发小微企业等微观主体活力有助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最终有助于实体经济长期可持续发展。而民间借贷与中小微企业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降低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引导整体市场利率下行，是当前恢复经济和保市场主体的重要举措。

二是规范民间借贷活动的客观需要。民间借贷的利率本属于当事人意思自治的范畴。借贷双方是否约定利息、约定多少利息，均应本着自愿原则并通过借款合同来完成。如果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如果借贷双方在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利息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依法应当予以保护。但是，如果当事人约定的利息过高，不仅导致债务人履约不能，还可能引发其他社会问题和道德风险，所以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设置了利率保护的上限。因此，大幅度降低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对于引导、规范民间借贷行为具有重要意义。

三是确保民间借贷平稳健康发展的需要。民间借贷作为国家正规金融的必要补充，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近年来，有的民间借贷以金融创新为名规避金融监管、进行制度套利，有的甚至与网络借贷、资管计划、场外配资、资产证券化、股权众筹等金融现象交织在一起，增加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涉众性和复杂性。从长远来看，大幅度降低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有利于互联网金融与民间借贷的平稳健康发展。

四是推动利率市场化改革的必然要求。理想的利率标准应当由市场来自发形成。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我国征信体系的不断完善，全社会的融资成本必然会逐步下降，民间借贷的利率也将伴随着国家普惠金融的拓展而逐步趋于稳定。因此，过高的利率保护上限不利于营造利率市场化改革的外部环境，也不符合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方向。

五是统一司法裁判标准的现实需求。近几年每年约有两百余万件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涌

入人民法院，在目前法律或者行政法规没有专门规范民间借贷利率标准、人民法院又不能“拒绝裁判”的情况下，如何划定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是人民法院公平公正处理民间借贷案件的前提条件。故有必要顺应经济发展的趋势，适时对民间借贷司法解释进行修订，给民间借贷纠纷提供更为具体明确的裁判标准和救济渠道。

“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也不是越低越好。长期以来，关于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一直是社会各界讨论民间借贷问题时争论的焦点。”贺小荣认为，利率保护上限过高不仅达不到保护借款人的目的，且存在信用风险和道德风险。但利率保护上限过低也可能出现两个结果：一是借款人在市场上得不到足够的信贷，信贷供给出现紧缺，加剧资金供需紧张关系。二是民间借贷从地上转向地下，地下钱庄、影子银行可能更为活跃。为补偿法律风险的成本，民间借贷的实际利率可能进一步走高。因此，将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维持在相对合理的范围之内，是吸收社会各界意见后形成的最大公约数，更加符合当前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

澎湃新闻注意到，最高法曾于2015年8月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贺小荣介绍，该《规定》实施以来，既规范了民间借贷行为，统一了法律适用的标准，又解决了大量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的实体与程序问题。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民间借贷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如利率过高范围过宽、边界模糊等，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企业家代表多次提议对民间借贷司法政策进行修改完善。

值得关注的是，社会各界对于以“民间借贷”为名，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而面向社会公众发放贷款的行为意见较大，此类行为容易与“套路贷”“校园贷”交织在一起，严重影响地方的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生活安宁。

为此，经最高法院研究，在人民法院认定借款合同无效的五种情形中增加了一种，即第十二条第三项“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应当认定无效。

与此同时，在此次司法解释修改的过程中，最高法院还贯彻落实民法典关于“禁止高利放贷”的原则精神，并对相关条款作出对应调整。

一是继续执行更加严格的本息保护政策。即借款人在借款期间届满后应当支付的本息之和，超过以最初借款本金与以最初借款本金为基数、以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整个借款期间的利息之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二是当事人约定的逾期利率也不得高于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即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为限。

三是当事人主张的逾期利率、违约金、其他费用之和也不得高于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即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总计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最高法文件】最高法:加大对欺诈发行股票等追责力度

来源: 中证网 发布时间: 2020-08-19

最高人民法院8月18日消息，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制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于当日正式发布。

《意见》重点内容包括：全面落实对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要求，全力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立法修改工作，支持依法加大对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以及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追

究刑事责任的力度，做好新旧法适用衔接工作。依法加大惩治证券违法犯罪力度，依法从严惩处在创业板申请发行、注册等各环节滋生的各类欺诈和腐败犯罪。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信息】 资本市场咨询委员会招募新任委员

来源：会计准则委员会 发布时间：2020-08-03

7月31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以下简称理事会）官网发布消息：资本市场咨询委员会（CMAC）面向世界各地的分析师和投资者招募新任委员，任期自2021年1月1日起，为期三年，可连任一届。本次招募的截止日期为2020年8月31日。

资本市场咨询委员会是理事会的独立咨询机构，由近20名具有财务信息分析实务经验的委员组成，每年在伦敦理事会办公室召开三次会议，每次会期一天。资本市场咨询委员会定期向理事会提供资本市场参与者的观点，资本市场参与者主要包括分析师、投资者以及评级机构在内的财务报告信息使用者，具体条件如下：

- 具备作为资本市场参与者使用财务报告信息的专业能力；
- 具备代表资本市场参与者观点的能力；
- 能够对理事会正在研究的项目提供建议；
- 能够协助理事会开展与财务报表使用者之间的调研活动；
- 能够就理事会即将发布的文件提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建议。

更多信息请见：

<https://www.ifrs.org/news-and-events/2020/07/cmac-call-for-members/>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信息】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起草中国在美上市企业审计标准草案

来源：中国经营网 发布时间：2020-08-18

8月10日，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公告称，SEC主席杰伊·克莱顿已经指示SEC成员起草有关中国企业在美上市的审计信息披露的草案；SEC同时将协助美国国会任何有关此问题的立法。

8月6日，美国总统金融市场工作小组发布“防范美国投资者投资中国企业显著风险”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对SEC提出五点举措的建议。SEC正在起草的草案将呼应此报告的内容。

同时，SEC对公众征询对草案起草的建议和意见。

美国要求中国企业采用“合格”审计

美国总统金融市场工作小组表示，报告旨在提高对消费者的保护力度和保障美国金融市场公平有序运行。

报告认为，这五项举措将有助于在美上市的非辖区企业满足美国上市企业标准、保护投资者。

报告建议，提高在美国交易所的上市标准，美国公告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要有权审阅上市公司主要审计公司的工作文件，如果因非合作辖区政府限制而无法满足这一条件，可以通过联合审计来满足标准。

具体来说，上市企业必须提供PCAOB认可的审计公司作为主审计人的年度财务报表，该审计公司在非合作辖区的分公司负责审计工作应受到在PCAOB注册的总公司的监管和指导。

为减少对市场的干扰，已上市企业可享有到2022年1月1日的过渡期，当前尚未上市、计划在美IPO的企业需在上市时就满足新规。

如果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满足标准，交易所应启动退市程序，SEC和美国金融监管局有权

暂停交易。近期的一些立法提案，如《外国公司问责法案》也提出授权 SEC 对不满足标准企业暂停交易。

其他几项举措包括，制定法规或是出台指导意见来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包括 VIE 结构、PCAOB 监管缺位的信息领域和非合作辖区的监管环境信息；加强和突出注册基金风险披露和尽职调查，鼓励或要求追踪指数的注册基金对指数及其提供者进行更严格详细的尽职调查，出台对投资顾问在非合作辖区投资时的信托义务指导意见。

SEC 征求草案建议

在 8 月 10 日的公告中，SEC 欢迎公众和所有市场参与者提出对正在起草的提案的建议和意见。

事实上，自 5 月份 SEC 宣布举办“新兴市场圆桌会议”时，已经开始征求公众对新兴市场包括中国企业的投资风险监管意见。美国总统金融市场工作小组提出的五项举措也在圆桌会议上进行过详细讨论。

截至 8 月 6 日，SEC 在其征求意见的网页上公布了 80 多条建议和意见。

浑水创始人 Carson Block 建议，为中国企业提供审计的美国审计公司需承担审计失败的重大潜在金融责任。

“‘四大’（审计企业）在全球建立成员企业和分支机构，以便将审计失败的责任限制在一定区域。”Carson Block 表示，“四大”的中国分部发生审计失败，美国部分是完全免责的。

Carson Block 建议，审计企业的美国公司为其中国分支担保责任，这样有助于改善审计质量和扩大公司选择审计企业的范围。

同时，Carson Block 建议，在新规实施前，审计公司的审计失败应予以免责，如果它们进行了动态的、严格的尽职调查，尤其是在欺诈指控发生后。

纳斯达克执行副总裁 John Zecca 建议，美国监管机构与外国监管机构合作，减少 PCAOB 审查审计公司的难度。

美国总统金融市场工作小组在报告中称，报告建议与《外国公司问责法案》密切相关。5 月 20 日，美国参议院一致通过《外国公司问责法案》，提出如果在美上市企业不能连续三年满足 PCAOB 的审计要求，将被禁止交易；在美上市企业应披露是否被外国政府所有或控制。该法案虽未点名中国，但被普遍认为是针对中国的。

“我们担心《外国公司问责法案》或将导致在美上市企业为了符合新规，雇佣美国小审计公司做审计，这些小公司尽管得到 PCAOB 认可，但是要么在非合作管辖区没有分公司，要么没有专业人员处理复杂的审计业务。”John Zecca 表示，《外国公司问责法案》还可能导致在美上市外国企业退市时股价大跌，投资者受到损失，而其他外国证券金融市场没有类似美国的监管限制将更有竞争力。

目前，《外国公司问责法案》正待众议院投票，若通过、特朗普签署后将生效。

中国证监会 5 月 24 日表示，该法案的一些条文内容直接针对中国，而非基于证券监管的专业考虑，完全无视中美双方监管机构长期以来努力加强审计监管合作的事实，“我们坚决反对这种将证券监管政治化的做法”。

中国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李有星、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邢会强等人建议，中美两国应在互相尊重主权的基础上，开展联合监管和交换审计工作文件，证券监管机构应该尊重市场和两国投资者的独立选择权。

【普华永道信息】PwC 公布 2020 财年全球收入

来源：继民财经汇微信公众号 发布时间：2020-08-26

又到了“四大”会计公司全球收入公布的季节了，今年普华永道是第一个公布最新财年收入的。往年通常是安永首先公布数据，其全球收入在“四大”中排名第三，然后是德勤(Deloitte)、普华永道(PwC)和毕马威(KPMG)。但2020年，普华永道领先一步。

普华永道今天宣布，截至6月30日的12个月里，普华永道在全球的收入为430亿美元，比2019年的424亿美元增长了1.4%。尽管增幅微乎其微，但普华永道430亿美元的收入是普华永道历史上的最高收入。

普华永道今年的全球收入显然是受到了疫情的影响。

普华永道在业绩公告中指出：在截至今年3月底的前9个月里，公司收入同比增长近7%，所有行业和各大市场的收入都在增长。从4月到6月，由于全球各国都在与冠状病毒19大流行作斗争，封锁和随后的经济放缓严重影响了收入。与2019年同期相比，从4月到2020年6月的收入下降了6%。

因此，如果普华永道能够在财政年度结束时保持7%的增长，该公司的全球收入将约为454亿美元，这仍不足以取代排名第一的德勤。

从地区分布看，普华永道美洲地区收入最高，接近183亿美元，比去年增长2.7%。中东和非洲地区的收入也在2020年增长了6.9%。然而，2020年对澳大利亚和太平洋区域来说是一场灾难（下跌6.8%），普华永道的这张图表显示：

Aggregated revenues of PwC firms by geographic region (US\$ millions)

	FY20 at FY20 ex. rates	FY19 at FY19 ex. rates	% change	% change at constant ex. rates
Americas	18,286	17,798	2.7	3.0
Asia	6,382	6,103	4.6	5.0
Australasia and Pacific	1,721	1,847	-6.8	-1.0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950	948	0.2	3.8
Middle East and Africa	1,766	1,651	6.9	9.6
Western Europe	13,927	14,101	-1.2	1.6
Gross Revenues	43,032	42,448		

中国会计视野
www.esnai.com

按照业务分部看，PwC的三大核心业务咨询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2%，而审计服务、税收和法律服务收入均略有增长：

审计收入约176亿美元，咨询收入约147亿美元，税务收入约107亿美元，公司全球总的毛收入金额为430.32亿美元，扣除代垫费用22.68亿美元之后，2020年全球的营业收入为407.64美元，去年收入为399.1美元，年增长2.1%。

Aggregated revenues of PwC firms by service line (US\$ millions)

	FY20 at FY20ex. rates	FY19 at FY19 ex. Rates	% change	% change at constant ex. rates
Assurance	17,603	17,382	1.3	2.8
Advisory	14,681	14,369	2.2	3.8
Tax	10,748	10,697	0.5	2.0
Gross revenues	43,032	42,448	1.4	3.0
Expenses and disbursements on client assignments	(2,268)	(2,538)	-10.6	-9.0
Net revenues	40,764	39,910	2.1	3.7

% change at constant exchange rates reflects local currency growth without the impact of US dollar exchange rates.

中国会计视野
www.esnai.com

行业观察认为，疫情对“四大”会计收入的真正影响并未在 2020 年财年中完全体现出；真正的负面影响估计将会体现在 2021 财政年度。

2009 年全球金融危机之后，当时德勤的全球收入比 2008 年下降了约 5%，安永的收入比 2008 年下降了近 13%。KPMG 的比 2008 年下降了 11%。PwC 是唯一一家同比略有增长的大四公司，为 0.30%。

PwC 在今天的新闻发布会上说，未来 12 个月对世界各地的企业来说可能是残酷的，包括 PwC：

“虽然我们迅速适应了冠状病毒 19 大流行带来的许多新挑战，但毫无疑问，未来 12 个月及以后的日子将是艰难的。我们的经济学家预测，到 2021 年底，全球经济将收缩 5.5%，尽管不同国家将以不同的速度复苏，但很明显，经济衰退将影响我们和我们在世界各地的客户。”普华永道全球主席鲍勃·莫里茨(Bob Moritz)表示。

“While we adapted quickly to many of the new challenges that the COVID-19 pandemic brought, there is no doubt that the next 12 months and beyond are going to be difficult. Our economists are predicting that the global economy will contract by 5.5% by the end of 2021 and while different countries will recover at different rates it is clear that the economic downturn will impact us and our clients across the world,” said Bob Moritz, Chairman of the PwC Network.

安永(EY)和德勤(Deloitte)通常在 9 月份发布最新的营收业绩，我们将拭目以待，毕马威通常要等到 12 月才公布财年收入。

早在 6 月中旬，德勤(Deloitte Global)首席执行官 PUnit Renjen 就已经在夸耀德勤(Deloitte)2020 年财政年度收入预计将达到 480 亿美元，倘若如此，这将比 2019 年增长 3.9%，并巩固德勤全球最大的“四大”之地位。

【中注协信息】“开门编规划”：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 做好行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2020-08-26 中注协网站

“十四五”时期（2021—2025 年）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做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意义重大。为做好行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体现“开门编规划”的原则，我会决定面向行业内外公开征集意见，广泛听取行业内外各方关于“十四五”时期行业可

持续发展方向、重点战略目标、计划任务、工作措施、配套和保障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征集方式为直接提供电子文档。对征集的所有意见建议，我会将在编制行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过程中认真研究参考。征集时间：即日起至2020年10月30日。

联系人：中注协研究发展部“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组

联系电话：(010) 88250027

电子邮箱：legal@cicpa.org.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

邮编：100039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8月25日

【中注协征求意见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自律监管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的通知

2020-08-06 中注协网站

2020年8月3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自律监管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的通知。

新《证券法》于2020年3月1日起实施，对注册会计师行业产生深远的影响，相应对中注协履行“服务、监督、管理、协调”职能也提出更高要求。为贯彻落实新《证券法》和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有关精神，推动事务所强化质量管理，提升执业质量，中注协起草了《关于加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自律监管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现予印发，请组织征求意见，并于2020年8月14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会。

联系人：中注协业务监管部张馨艺

电话：010-88250178

传真：010-88250055

电子邮箱：monit@cicpa.org.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

邮编：100039

附件：

1. 关于加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自律监管的意见（征求意见稿）
2. 《关于加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自律监管的意见（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注协信息】注会行业高端人才第五次联合培训开班

来源：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布时间：2020-08-24

2020年8月24日，全国高端会计人才注册会计师类第五次联合培训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开班。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党委书记、秘书长舒惠好，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党委书记张凤玲出席开班式并讲话，金融审计方向4期、管理会计咨询方向1-2期，信息化方向1-2期学员，银保监会、国资委、科技部推荐的业务骨干，以及中注协、北京会院工作人员210余人参加开班式。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党委委员、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副书记梁立群主持开班式。

舒惠好表示，十五年来，注册会计师行业高端人才管理工作不断制度化精细化、个人成长成才高歌猛进、返哺行业和服务社会成果显著。他表示，注册会计师行业高端人才至

少应具备以下三点：有家国情怀、守职业精神、能开拓创新。号召行业高端人才义不容辞地担负起时代使命，更好服务国家建设和行业建设，他提出三点希望，一是担当作为，做新时代国家建设的“近卫军”；二是专业立身，做新时代财政提质增效的“生力军”；三是守正创新，做新时代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主力军”。对行业高端人才培养下一步工作，他要求，一是不断加深对行业高端人才成长规律的认识和研究，二是不断优化行业高端人才培养模式，三是不断加大行业高端人才使用力度。

张凤玲对行业高端会计人才到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参加培训表示热烈欢迎，对行业高端人才取得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她表示，为保证培训效果，北京国家学院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高度重视，专门成立联合工作小组，积极做好培训期间的疫情防控和学习保障工作。二是通力合作，与中注协集中优势资源，在培训形式、课程设置、师资聘请、教学管理等各方面进行多轮的研讨和论证，确保最大程度满足行业高端人才培养需求。

行业高端人才联合培训定位行业相关宏观和热点、重点领域内容，同时开展学员之间的多种形式互动、分享、交流。本次培训，是自2016年以来连续举办的第五次行业高端人才联合培训，包括专家讲座8讲、小组主题讨论1次、跨班主题交流3次15位学员将进行分享、学员成果汇报191人共30余万字、高峰论坛6位部委专家分享前沿课题成果，还将举办圆桌论坛和学员论坛。

自2005年以来，中注协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实施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注册会计师类培养项目，行业高端人才累计选拔15批485人，毕业10批260人。十五年来，通过不断完善高端人才培养机制，探索高端人才培养的有效途径，推动高端人才培养规范化和科学化，行业高端人才知识结构不断优化、实践经验不断丰富、国际视野不断拓展、道德素养不断提升，成为服务国家建设、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

【注协信息】 中注协召开2020会计所执业质量检查座谈会

来源：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布时间：2020-08-24

2020年8月17日上午，中注协召开全国注协监管干部执业质量检查线上交流会。中注协业务监管部殷德全主任主持会议，各省注协分管监管工作的秘书长、各级注协监管干部参加会议。

会议学习了《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联合监管若干措施》，贯彻落实2020年全国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方案，研究了加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自律监管的意见，交流了省级注协与当地财政部门联合检查的经验。

会议强调，2020年执业质量检查工作中，各省级注协要继续贯彻行业监管“全国一盘棋”要求，加大对执业违规行为的检查处理力度，加强专职监管队伍建设，同时，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灵活采用线上访谈等多种方式高效完成检查工作。

【注协信息】 北京注协参加全国注协监管干部线上交流会

来源：北京注协网站 发布时间：2020-08-20

2020年8月17日上午，中注协召开全国注协监管干部线上交流会。北京注协秘书长丁霞、副秘书长李静及秘书处有关人员参加会议。会议由中注协业务监管部主任殷德全主持。

殷德全主任对财政部关于《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联合监管若干措施》出台背景、主要内容作了简单介绍，对中注协结合行业实际贯彻联合监管工作精神作出了规划，认为联合监管有利于各级协会更好地履行监督职能，实现资源整合和优势互补，对进一步提升行业监管效能、形成监管合力意义重大。

会议邀请较早开展联合监管的浙江、广东、福建、江苏四省注协作了经验交流，详细

介绍了以前年度与当地财政部门开展联合检查过程中，在制定检查方案、组织开展自查、拟定检查名单、制定检查底稿和手册、开展现场检查、检查结果汇报以及后期论证、实施行政处罚和自律惩戒、惩戒信息公示等各个环节的有益经验，对各地注协下一步与财政部门开展行业联合监管提供了借鉴。

会议明确，地方注协要充分履行协会检查职责，联合检查要以各自履职为基础，与行政管理部门建立良好的协调沟通机制，避免因衔接不畅造成线索中断或取证不足，导致对进一步行政调查和处罚造成障碍的情况发生。检查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应第一时间移交司法机关，在检查范围、检查依据、检查底稿编制和保管等方面，地方注协应与财政部门协调统一。

会议强调，2020年执业质量检查应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遵守各地方防疫有关规定，配合做好登记扫码、体温检测等工作，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开展检查工作，防止检查人员大规模流动对疫情防控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会议还对各地注协提出的相关问题作了答复。会后，丁霞秘书长结合此次会议精神对北京注协执业质量检查工作作出进一步指示。丁霞表示，2020年是北京地区联合检查深度融合的开局之年，协会将积极筹备、有序推进，在做好协会与财政部门联合检查“五统一”的基础上，还要将行业执业资格检查等各项自律检查联合起来，切实减轻会员负担。

【北京注协信息】北京注协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召开研讨会

来源：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布时间：2020-08-05

2020年7月31日，北京注协财务报表审计专业技术委员会针对穿透披露事项如何实施审计等有关问题召开专题研讨会。会议由委员会主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季丰主持。北京注协秘书长丁霞、副秘书长逢俊，委员会10余名委员，以及协会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研讨。

2017年9月，证监会在第26号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中首次明确对上市公司穿透披露的监管要求。2020年1月，中注协在审计准则问题解答中，要求注册会计师在收入确认、关联方、货币资金等高风险领域实施延伸检查。但在实务中，针对穿透披露或延伸检查的适用范围、责任边界、具体实施的深度和广度尚未形成定论，已经越来越成为业界不易把握的重要问题之一。为帮助执业人员进一步理解相关问题、提供更多的思路 and 方向，财报委员会围绕审计的前提、适用范围、注册会计师的责任、职业怀疑和判断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展开深入讨论分享实务经验。

北京注协领导表示，针对识别财务舞弊提供的专业服务，要立足于防范审计失败风险，同时避免对执业人员的审计工作造成误导；在不脱离审计体系和执业准则框架的前提下，丰富案例应用场景、明确操作细节，切实增强实务指导价值，提升专业服务质量。

【会计考试】2020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答记者问（全国会计考试部分科目考试时长调减15分钟）

财政部会计司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 （2020年8月10日）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0年6月18日印发《关于调整2020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考〔2020〕5号，以下简称《通知》），2020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考试即将于8月底开始。近日，财政部会计司、会计资格评价中心有关负责人就广大初、中、高级会计资格考生关心的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请您介绍一下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有关情况。

答：由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组织的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下简称会计资格考试）是我国评价选拔会计人才、促进会计人员成长成才的重要手段，也是落实会计人才强国战略的重要措施，为我国财税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选拔培养了大批会计人才。

会计资格考试自1992年实施以来，考生报名人数持续增长，是我国目前报考人数最多、规模最大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截至2019年底，累计有795万人取得了初、中级会计资格证书，18万余人取得了高级会计师的评审资格。

2020年度推迟后的初级会计资格考试将在8月29日至9月4日，9月9日至10日，分两个阶段进行，报名工作已于2019年12月初顺利结束。2020年度中、高级会计资格考试将在9月5日至7日进行，报名工作已于2020年3月底结束。

问：2020年度全国初、中、高级会计资格考试方式、考试时间和考试科目是如何安排的？

答：2020年度全国初、中、高级会计资格考试全部实行无纸化方式。

初级会计资格考试日期为8月29日至9月4日，9月9日至10日，分两个阶段进行，9月11日作为应急预留批次保留，共设置两个科目，分别为《初级会计实务》和《经济法基础》；中级会计资格考试日期未变，仍为9月5日至7日，分三个批次进行，共设置三个科目，分别为《中级会计实务》《财务管理》和《经济法》；高级会计资格考试时间未变，仍为9月6日，考试科目为《高级会计实务》。

广大考生应在当地会计考试管理机构规定时间期限内打印本人准考证，按照准考证上标注的考试时间和考试地点参加考试。

问：根据考务日程安排，2020年度部分科目考试时长作了调整，请问是如何调整的，试题是否也有相应的变化？

答：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为给考生进出考场、考场消毒预留较充足时间，对部分科目考试时长调减15分钟。其中，初级会计资格考试《初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时长由120分钟调整为105分钟，《经济法基础》科目考试时长由90分钟调整为75分钟；中级会计资格考试《中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时长由180分钟调整为165分钟，《财务管理》科目考试时长由150分钟调整为135分钟，《经济法》科目考试时长不变，仍为120分钟；高级会计资格考试《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时长不变，仍为210分钟。相应地，在保持考试题型和总分不变的前提下，相应调减相关科目试卷题量。

请广大考生注意有关变化内容，查看“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http://kzp.mof.gov.cn>）上考前公布的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操作说明、答题演示、模拟答题系统，考试作答前，认真阅读答题要求。

问：会计资格无纸化考试考生答题系统如何操作？有何培训资料可以供考生提前熟悉答题要求和答题系统的操作？

答：请考生查看“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上考前公布的无纸化考试操作说明、答题演示和模拟答题系统。其中，操作说明以文字形式讲解了考生须知、答题界面、答题要求和考生在使用无纸化考试答题系统时的操作流程和方法以及系统的一些功能；答题演示以视频形式展示了答题过程和操作等内容；模拟答题系统可供考生亲自体验答题过程，熟悉答题要求和答题系统的各种操作等内容。

问：在考生进行文字录入操作时，可以选择哪些输入法？

答：考试系统有8种输入法可供考生选择和切换，微软拼音输入法、谷歌拼音输入法、搜狗拼音输入法、全拼输入法、搜狗五笔输入法、极品五笔输入法、万能五笔输入法、王码五笔输入法。考生可以点击资料区辅助工具栏中的“输入法”按钮完成输入法的选择与

切换，使用自己熟悉的输入法进行文字录入。

问：今年考试是在疫情防控特殊时期举行的，请介绍一下考试防疫有关要求？

答：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会计资格考试工作，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身体安全和生命健康，各地考试管理机构按照本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制定疫情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确因疫情防控工作统一要求无法组织考试的地区，相关考试并入下一年度进行，当地考试管理机构应做好向考生宣传解释工作，确保平稳过渡。

同时，请广大考生按照当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并积极配合当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组织单位的防控工作。

【注会考试】 关于调整 2020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有关安排的公告

来源：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时间：2020-08-21

各位考生：

当前境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但境外新冠疫情形势仍然较为严峻，境内“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压力也在增加。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保障考生和考试工作者的人身安全，保证 2020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组织实施平稳有序，经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研究决定，现对考试有关安排予以调整，公告如下：

一、《2020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报名简章》确定的内地考场考试时间不变，即综合阶段考试 10 月 11 日举行，专业阶段考试 10 月 11 日（部分考区）和 10 月 17-18 日举行，具体安排以准考证打印为准。

各地考办将按照本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制定疫情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者的身体安全和生命健康。确因当地疫情防控工作统一要求无法按时组织考试的，将由当地考委会做出取消考试的决定，并由省级考办发布公告。

二、取消依据《202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欧洲考区）报名简章》确定的比利时考场的考试。

三、取消依据《2020 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及外国人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报名简章》确定的考试，包括香港、澳门、北京和上海考场。

四、取消考试的考区，将为考生退还报名费；报名成功的考生，已取得的合格成绩有效期延长 1 年。

以上调整如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衷心希望您和家人做好防护、保重身体！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21 日

【注会考试】 关于调整 2020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届生审核及准考证下载时间的公告

2020-08-13 中注协网站

一、关于应届生资格审核截止时间

《2020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报名简章》明确，“应届毕业生报名人员的学历信息认证，将由中注协于 8 月 14 日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持国（境）外学历的应届毕业生报名人员，应当于 8 月 3-14 日（每天 8:00-20:00），登录网报系统补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书编号，由中注协、省级注协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进行认证。”

受疫情影响，国内各大院校及国外院校毕业证书发放均有不同程度延后，造成部分应

届毕业生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格审核工作。为此，我办研究后决定，延长应届生资格审核时间至9月11日。

二、关于准考证下载时间

《2020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报名简章》明确，“考生应当于9月15-30日、10月9-10日（每天8:00-20:00），登录网报系统下载打印准考证。”考虑到应届生资格审核结束时间延后，及全国疫情发展状况，我办研究后决定，调整准考证下载打印时间为：9月22日-10月9日（每天8:00-20:00）。

如有问题请联系报名所在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或者我办咨询，联系电话：010-88250110。特此公告。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12日

【注会考试】关于2020年注会考试有关事宜的提示

来源：中国注册会计师微信公众号 时间：2020-08-06

一、考试时间 2020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将于10月11、17及18日

二、应届毕业生学历信息认证

（一）国内学历应届毕业生报名人员的学历信息将由中注协于8月14日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认证，报名人员无需补录毕业证书号，8月17日后可登录网报系统查询个人报名状态。

（二）持国内身份证、获得国（境）外学历的应届毕业生报名人员，应当于8月3-14日（每天8:00-20:00），登录网报系统补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书编号，并查询个人报名状态。

（三）持军官证、港澳台居民有关证件或外国籍护照报名的应届毕业生报名人员，应当于8月3-14日，携带毕业证书原件、学历认证报告、交费确认表及身份证明原件到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现场审核（疫情期间可联系林老师 0755-83515438 在线上审核）。未在指定时间内办理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符合报名条件，报名资格不予通过。

三、注册会计师考试机考练习网站更新注册会计师考试机考练习网站现已更新，广大考生可以直接登录 <http://cpademo.cicpa.org.cn>，进行在线练习，熟悉机考环境和电子化试题形式。

四、准考证下载打印时间考生应当于9月15-30日、10月9-10日（每天8:00—20:00），登录网报系统下载打印准考证。报名资格审核未通过或未交费的报名人员，不能下载打印准考证和参加考试。

【CIA/CCSA 考试信息】关于CIA/CCSA考试2020年第三次机考预约开放时间的公告

来源：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时间：2020-08-09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关于CIA/CCSA考试2020年第三次机考预约开放时间的公告

Pearson VUE 考试预约系统将于2020年8月10日重新开放，至8月31日结束，届时可预约本年度9月1日-10日和12月1日-10日两期考试的考位，从9月考试开始，所有科目考试均使用新大纲。（部分考场在考试期间仅在部分日期开放，开放情况以Pearson VUE提供的信息为准。如果考生重新报考了7月20日-8月4日考试窗口期间未通过的科目，由于IIA要求60天内不得再次参加同一科目考试，上述科目只能预约12月的考位，可选择在8月或11月的预约窗口进行预约。）

根据新冠病毒疫情防控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考场的考位预约暂不开放，

协会正在与 IIA、Pearson VUE 商讨后续安排和解决方案，请新疆地区的考生关注协会后续公告和 Pearson VUE 网站（www.pearsonvue.com.cn/iiia）的通知。

在 8 月 10 日-31 日的考试预约时间内，考生可登录 IIA 认证考试管理系统（CCMS），在主页上点击“进入 Pearson VUE”进入预约系统，在线完成考试预约；也可通过拨打 Pearson VUE 客服中心电话 400-120-0832 进行电话预约。由于预约首日客服中心咨询量较大，为避免长时间等候，建议有条件的考生通过在线预约的方式选定考试时间和地点，或稍后几日再行致电。

此外，建议考生在 CCMS 中核对并更新联系电话（建议留存手机）及邮箱等信息，以便在特殊情况下（如考试日期或考场受不可抗力影响发生变更等）能及时与考生取得联系。

在已经完成预约后，如需要取消预约或改期，考生必须在考试月份开始前的至少两个自然日之前登录系统或联系 Pearson VUE 客服中心完成更改（如需取消 9 月 1 日-10 日的考试预约或对其进行改期，则最晚应在北京时间 8 月 30 日 0 点前完成操作；如需取消 12 月 1 日-10 日的考试预约或对其进行改期，则最晚应在北京时间 11 月 29 日 0 点前完成操作）。改期或取消考试预约的费用为 50 美元/次。

根据疫情防控的要求，考生在按照预约时间和地点前往考场时，应遵守当地的防疫规定和考场的健康安全准则。请考生提前访问 Pearson VUE 有关考试中心最新健康安全要求的提示

（<https://www.pearsonvue.com.cn/Standalone-pages/Coronavirus-update.aspx>），做好充分准备后再行前往考场。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2020 年 8 月 7 日

【税务考试】 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工作圆满结束

来源：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 时间：2020-08-14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8 月 6 日，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指导、监督下，分两阶段组织了 2020 年度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社会人员报名踊跃，累计报考人数 640475 人、科次数 1740707 科，相比上年度分别增长 15.36%、14.55%，其中，报考《税法（一）》的有 420921 人，为五科中报考人数之最。

下阶段，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将在税务总局、人社部的指导下，积极稳妥做好考试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考试万无一失。当前国外疫情仍继续蔓延，中税协将以考生生命健康安全为上，稳妥做好应急预案，根据各地疫情防控要求落实各项安全保障措施。10 月初将发布疫情下考试的具体方案，敬请考生关注中税协微信公众号、考试报名网站、中税协官网，同时留意中税协考试办给考生发的提醒短信。

【中税协信息】 中税协印发企业重组税收策划等执业规范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发布时间：2020-07-31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发布《关于印发〈企业重组税收策划业务指引（试行）〉等四项执业规范的通知》。

通知称，为规范税务师行业执业行为，推动行业涉税专业服务标准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行业实际，中税协组织制定了《企业重组税收策划业务指引（试行）》等四项执业规范。经中税协常务理事通讯表决通过，并予以发布。请各地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组织税务师事务所对上述指引认真学习研究并贯彻执行。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向

中税协（业务准则部）反映。

通知明确，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提供企业重组税收策划服务、企业境外投资税务风险管理咨询业务服务、房地产业纳税风险评估业务服务、金融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鉴证业务，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9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3 号）要求，向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采集表》和其他相关信息。

附件：

1. 企业重组税收策划业务指引（试行）.docx
2. 企业境外投资税务风险管理咨询业务指引（试行）.docx
3. 房地产业纳税风险评估业务指引（试行）.doc
4. 金融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鉴证业务指引（试行）.docx

【资产评估师考试】中评协关于下载打印 2020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准考证的公告

来源：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时间：2020-09-01

中评协关于下载打印 2020 年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准考证的公告
中评协公告〔2020〕15 号

2020 年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将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至 20 日举行。现将准考证下载打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准考证下载打印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 9:00 至 9 月 20 日 14:00。请考生合理安排时间，尽早完成准考证下载打印工作。
- 二、考生登录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进入“资产评估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服务平台”（<https://c.exam-sp.com/#/asset/index>），点击“准考证打印”，以注册用户身份下载打印。
- 三、考生在下载打印准考证时如有疑问，可通过考试报名平台在线客服或拨打技术服务电话进行咨询。咨询电话：021-61651876；服务时间：工作日 9:00-17:00。

【资产评估师考试】北京等三市 2020 评估师考试并入 2021 年进行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发布时间：2020-08-19

中评协发布《关于将北京、乌鲁木齐、大连三市 2020 年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并入 2021 年统一组织的公告》，北京、乌鲁木齐、大连三市 2020 年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并入 2021 年统一组织，其他省市 2020 年考试照常进行。

以下为公告全文：

中评协关于将北京、乌鲁木齐、大连三市
2020 年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并入 2021 年统一组织的公告
中评协公告〔2020〕14 号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北京、乌鲁木齐、大连三市 2020 年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并入 2021 年统一组织，其他省市 2020 年考试照常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考地区是北京、乌鲁木齐、大连三市并已交费的考生，不办理退费的，报名系统会自动将交费成功的考生顺延到 2021 年参加考试，无需再进行报名及交费。
- 二、报考地区是北京、乌鲁木齐、大连三市并已交费的考生，如需办理退费，请于 2020

年9月18日24:00前通过考试报名平台在线客服或拨打电话申请退费。在线客服网址为：cpvrefund2020.ata-test.net.cn。客服电话为：021-61651876。退费会在完成退费信息收集后统一安排，届时会有短信告知，请考生注意查收或留意考试报名平台相关公告。办理退费后，2021年考试须重新报名及交费。

三、报考地区是北京、乌鲁木齐、大连三市并已交费的考生，以前年度的合格成绩有效期相应延长一年。

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2020年8月19日

【资产评估师考试】中评协2019年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发放有关事项

来源：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时间：2020-08-19

中评协关于2019年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评协〔2020〕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有关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证书）已下发各地方协会，现将证书发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各地方协会负责本地区考试合格人员资格审核和证书发放工作。
- 二、考试合格人员领取证书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学历证书原件。委托他人代领的，还须提供代领人身份证原件。
- 三、各地方协会应对考试合格人员学历证书进行审核，对学历证书审核未通过人员不予发放证书，并将证书退回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四、对尚未取得学历证书的考试合格人员，暂不予发放证书，请各地方协会做好证书保管工作。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2020年8月19日

【中国经济增长预期】穆迪上调2020年中国经济增长预期

2020-08-29 来源：新华社

国际评级机构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日前更新其全球宏观展望报告，把今年中国经济增长预期从1%上调至1.9%，同时预计明年中国经济将增长7%左右。

报告称，中国第二季度工业生产和固定资产投资强劲回升，国内生产总值实际增长数据好于预期，据此上调今年中国经济增长预期。报告说，随着新冠疫情防控取得进展，民众回归工作岗位，可支配收入增加，市场消费需求将得以强化。

穆迪说，中国实际经济活动会逐步改善，但外部市场需求不振等因素可能对经济增长有所制约。

另外，报告预计，2020年二十国集团经济将萎缩4.6%，2021年将增长5.3%。报告表示，中国是二十国集团经济体中唯一能在今年实现经济增长的国家。

【中国最佳CEO榜】福布斯中国最佳CEO榜：张勇第一

来源：福布斯中文网 发布时间：2020-08-11

福布斯CEO系列榜单至今已制作超过10年，疫情冲击叠加全球贸易摩擦常态化后对公司的治理以及反脆弱能力都提出了进一步的考验。如何快速的从危机中恢复，并适应新的

商业环境是每一个 CEO 如今需要直面的问题。近年来市场的主旋律对 CEO 的业绩产生巨大的影响，除了能在巨大不确定性中带领公司获得出色业绩、维持较高的增速外，CEO 也需要对照同侪表现突出。

榜单经营业绩考察区间段从 2017 年开始，考察范围涵盖了 A 股、港交所上市的中资港股以及在境外上市的中概股。福布斯中国对最佳 CEO 的考察期是其所在公司连续三年的经营业绩。本榜单制作参考上市公司市值，区间股价涨跌幅、净利润及增长率、ROA、ROE 等基础财务指标，并要求上市公司拥有 2017-2019 年三年财务数据，且 CEO 在 2017 至 2019 三个财务年度间保持连任。为了更精确地反映股价涨跌幅度，剔除因分红配股等原因所造成的股价不连贯性，3 年股价增幅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提取复权后的股价增幅。

50 位上榜的 CEO 的平均年龄在 54 岁，管理公司平均市值为 3,654 亿元，其中女性 CEO 有 4 位。

值得注意的是今年上榜 CEO 所在的公司总部位于深圳的有 10 家，远高于北京、上海、杭州；深圳成为今年福布斯中国最佳 CEO 的高产地带，以互联网巨头腾讯、保险龙头平安、中国最大的呼吸机生产企业迈瑞医疗、以及近年来享受苹果供应链盛宴的立讯精密与鹏鼎控股等为代表的企业 2017 年至今都有不俗表现。

分行业来看，CEO 所在企业与医药相关的有 8 位，医疗保健设备相关的 2 位，共计 10 位，占比最高达到了 20%。江苏的恒瑞医药创始人、董事长孙飘扬在今年年初卸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周云曙接任董事长一职，全面接棒中国创新药龙头。2019 年以来，中国重磅疫苗相继签发，而年初的新冠疫情再度推升疫苗相关企业估值，上榜 CEO 有智飞生物的蒋仁生、康泰生物的杜伟民。在蒋仁生的带领下智飞生物自主产品 AC-Hib 疫苗、AC 结合疫苗、ACYW135 多糖疫苗等生产、销售工作稳步推进。随着 HPV 疫苗在国内供不应求，智飞代理产品四价 HPV 疫苗、九价 HPV 疫苗、五价轮状疫苗等保持了稳步增长态势，2019 年智飞生物实现营业收入 105.8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2.50%。

食品饮料相关企业有 7 家公司 CEO 上榜，A 股市值第一的贵州茅台因管理层变动缺席今年榜单，但白酒企业 CEO 仍有两位上榜，且他们都来自于四川，分别为五粮液陈林与泸州老窖的林峰；此外 2019 年起猪周期推升了整个畜牧行业，行业红利下以牧原股份为代表的一批企业都有不错的表现。牧原股份创始人秦英林先生从 1992 年开始养猪，近年来带领公司技术团队对猪舍设计环节持续进行研发、创新、改进，积累了大量技术与经验。从年报披露数据看，牧原股份生产效率高于国内行业平均水平，在周期到来时能迅速反应，有超越同侪的经营成果。

过去几年半导体行业估值整体上升，带动 CEO 上榜人数增加，今年达到了 5 位。上海在半导体的长期投入，将逐渐迎来收获；总部位于上海的中芯国际赵海军与中微公司尹志尧相继上榜。

汽车相关领域仅有一位 CEO 上榜，在中国乘用车销售下滑的大环境下，打破魔咒的中国汽车经销商中升控股在李国强先生带领下近三年有着不俗表现。他与搭档黄毅（中升控股董事长）创业 20 余年，在数字化赋能下，中升将汽车经销做成了一个“时髦”的生意。

2020 福布斯中国最佳 CEO 榜

排名	姓名	公司简称	年龄	总部所在城市
1	张勇	阿里巴巴	48	杭州市
2	马化腾	腾讯控股	49	深圳市
3	马明哲 *	中国平安	64	深圳市
4	田惠宇	招商银行	54	深圳市
5	王兴	美团点评	41	北京市
6	陈林	五粮液	60	宜宾市
7	周云曙	恒瑞医药	49	连云港市
8	方洪波	美的集团	53	佛山市
9	庞康	海天味业	64	佛山市
10	丁磊	网易	49	杭州市
11	董明珠	格力电器	66	珠海市
12	成明和	迈瑞医疗	59	深圳市
13	周佳	宁德时代	42	宁德市
14	吴斌	海螺水泥	55	芜湖市
15	秦英林	牧原股份	55	南阳市
16	谢永林	平安银行	51	深圳市
17	王来春	立讯精密	53	深圳市
18	邵明晓	龙湖集团	53	-
19	赖梅松	中通快递	49	上海市
20	李革	药明康德	53	无锡市
21	潘刚	伊利股份	50	呼和浩特市
22	丁世忠	安踏体育	49	晋江市
23	李力	爱尔眼科	55	长沙市
24	向文波	三一重工	58	北京市
25	谢炳	中国生物制药	68	-
26	蒋仁生	智飞生物	67	重庆市
27	黄关林	申洲国际	55	宁波市
28	林锋	泸州老窖	47	泸州市
29	李振国	隆基股份	52	西安市

注：2020 福布斯中国最佳 CEO 榜（50 名）详见《会计视野网》。

沈大龙编辑
——2020 年 9 月——